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21年報及賬目

目錄

	頁次
若干界定用語	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中英文本	1
財務摘要	2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回顧	10
風險	14
董事責任聲明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79
2 營業利潤	89
3 保險業務	92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93
5 稅項	96
6 股息	97
7 交易用途資產	97
8 衍生工具	98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9
10 客戶貸款	99
11 金融投資	100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101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02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5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07
18 客戶賬項	108
19 交易用途負債	108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8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08
23 後償負債	109
24 股本	109
25 其他股權工具	110
2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10
27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13
28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14
29 其他承諾	114
3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4
31 按類分析	115
32 關連人士交易	117
33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19
34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25
35 結構公司	126
36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28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130
38 最終控股公司	130
39 結算日後事宜	131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131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21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中英文本

《2021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有需要可向下列部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2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站 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78,658	189,338
除稅前利潤	86,563	90,196
股東應佔利潤	67,348	69,447
於年底		
股東權益總額	856,809	845,35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23,511	911,531
資本總額 ¹	590,478	614,545
客戶賬項	6,177,182	5,911,396
資產總值	9,903,393	9,416,403
各項比率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8.0	8.6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0.7	0.8
成本效益比率	58.7	50.6
淨利息收益率	1.37	1.62
貸存比率	62.2	62.1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5.4	17.2
一級資本	16.8	18.8
總資本	18.7	20.8

¹ 資本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865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發展亞洲業務仍然是滙豐未來的核心。憑藉區內強大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貿易和財富創造的紮實基礎，滙豐的區內策略將繼續讓我們能夠把握最大機遇，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以將香港的業務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展到大灣區，乃至印度和東南亞等其他主要增長市場。透過增加對員工和科技的投資，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領先的亞洲財富管理業務，同時保持作為企業和商業客戶的領先國際銀行的獨特地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滙豐的環球網絡連繫亞洲與國際，作為可持續金融發展領袖支持企業過渡至低碳經濟。我們將持續精簡架構提升營運效益，並憑藉我們的科技、人才和156年區內經驗的優勢，為本地、區內和全球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73至131頁。

後償負債、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後償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2。本行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

股息

就2021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王冬勝GBS, JP

非執行主席(自2021年6月7日起)

彼亦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文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

彼於2021年6月作為滙豐僱員退休前，曾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艾爾敦GBS, CBE, JP

非執行副主席(自2021年6月4日起為董事；自2021年6月7日起為副主席)

彼亦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客戶款項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士。

彼受僱滙豐37年，於2005年退休，曾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彼亦曾經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長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廖宜建

聯席行政總裁(自2021年6月7日起)

彼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同時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日語及經濟。

彼過去曾擔任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主管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銘哲

聯席行政總裁(自2021年6月7日起)

彼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及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孟買大學Sydenham College of Commerce & Economics商學士學位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邁達巴德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過去曾擔任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滙豐印度行政總裁及亞太區金融機構團隊的區域主管。

Graham John Brad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Volt Bank Limited、Volt Corporation Limited、United Malt Group Limited及Shine Justice Ltd.非執行主席兼董事；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Infrastructure New South Wales及Virg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席兼董事。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法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和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彼於2004至2020年曾出任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兼董事。此前，彼自1995年起擔任Perpetu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直至2003年退休。

鄭維志博士GBS,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志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銀行監理，其後於2010年1月退任。此前，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1993至2005年間歷任香港金管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行政總監及銀行政策處處長。

Rajnish Kumar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6日起)

彼亦為Resilient Innovations Pvt. Ltd.非執行主席；Larsen & Toubro Infotech Limited獨立董事；Kotak Investment Advisors Ltd.顧問；Lighthouse Communities Foundation董事；以及印度管理發展學院理事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成員。彼亦於新加坡擔任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Pte Ltd.的高級顧問。彼持有印度密拉特大學物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XLRI Jamshedpur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並且為印度銀行家學會(Indian Institute of Bankers)的專業會士。

彼為印度國家銀行前任主席，直至2020年10月退任。

郭孔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Kerry Group Limited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嘉里建設主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北安普頓Smith College藝術史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英國Gray's Inn榮譽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

李澤鉅

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彼持有斯坦福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邵偉信

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5日起)

彼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彼自2014至2018年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瑞信出任多項職位，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及環球金融機構集團業務聯席主管。

韋智理B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傳德隆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體系成員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主席(自1996年起)及行政總裁(自1992年起)，直至2000年退休。其後，彼擔任本行及集團於香港的顧問。

丹斯里楊肅斌爵士KBE,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YTL Corporation Berhad、YTL Land & Development Berhad、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erhad、YTL Cement Berhad、Malayan Cement Berhad及YTL E-Solutions Berhad之執行主席。彼持有金斯頓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年內，艾爾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4日生效。於2021年6月7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史美倫、李昕哲、穆秀霞及蔡敏慧退任董事一職；前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轉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艾爾敦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及廖宜建和羅銘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Rajnish Kumar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6日生效。邵偉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5日生效。除上述人員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

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的本行附屬業務(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董事名單，將載於本行網站www.hsbc.com.hk/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

秘書

邵德勳為公司秘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由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本行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資格根據年度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指標(財務及非財務)結果獲發周年獎勵。周年獎勵通常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發放，並一般附帶60%的遞延率(若周年獎勵為50萬英鎊以下，則為40%)。周年獎勵的遞延期根據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的規定予以釐定，即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定高級管理層職能的人員)為七年，風險管理人員為五年，而其他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為四年。自2017年1月起，凡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股份獎勵，其禁售期至少為一年，而非此前的六個月。但對於浮動酬勞獎勵至少遞延五年並且不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個人，其禁售期可維持在六個月。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可被取消及減少。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將受撤回條款限制。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七年期間結束時，倘正進行內部或監管調查，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集團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相關人士須自2014年或獲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達致建議的持股水平。滙豐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就集團、部門及當地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實行一項反對沖政策；該等人員每年須透過本行的全球個人戶口交易系統證實彼等並無就所持滙豐股份訂立任何個人對沖策略(作為全球個人戶口交易認證的一部分)。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2013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由2014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可獲授予有條件獎勵，以收取一股股份(「配贈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獲發配贈股份。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為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購入滙豐控股普通股。僱員可於三年或五年期間內按月供款(不超過界定上限)，而股份於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行使價較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

年內，王冬勝、邵偉信、羅銘哲及廖宜建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3.8億港元(2020年：3.45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1年報及賬目》及《2021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下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監管政策手冊CG-1」)，惟於2021年6月7日董事會及委員會出現變動後，本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行的提名委員

會現時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本行作為滙豐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遵守集團的附屬公司問責架構，包括肩負監察亞太區內所有集團成員公司實施架構的責任。附屬公司問責架構的原則已於2021年更新，載列高層次的原則，以促進有效的管治及改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及聯繫。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兩位由聯席行政總裁兼任的執行董事；其他兩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架構龐大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確定有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主席和聯席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一名資深的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滙豐集團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執行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提升本行整體效益，尤其是策略的制訂，以及監察聯席行政總裁與管理層對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執行及推展。主席的職責包括在董事會上促進開放和共融的文化，以利進行公開和重要的討論與質詢，並領導董事會制訂適當的「上行下效」計劃，並監督本行的企業文化。此外，主席亦領導對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包括協助審議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和高級行政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此職責亦涉及維持與主要相關群體的對外關係以及向董事會傳達其觀點。

聯席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訂策略和政策得以實施，並掌管本行的日常運作。聯席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

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聯席行政總裁匯報。

副主席

非執行副主席的職責是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時名義上暫代主席一職及輔助主席履行職責。副主席亦在需要時作為其他非執行董事的中間人，帶領非執行董事評估主席的年度表現，並確保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責任有明確區分。此職責涉及維持與主要相關群體的對外關係以及向董事會傳達其觀點。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主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程序向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轄下亦設有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成員資格以及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

為配合經修訂的集團金融犯罪風險管治架構，前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第一季解散，其監察金融犯罪風險的職責亦納入風險管理會議。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有權轉授權力。委員會已備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委員會的聯席主席為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廖宜建及羅銘哲。現任成員包括：陳紹宗(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大中華區業務主管)；Hitendra Dave(印度行政總裁)；方嘯(香港工商金融主管)；Philip Fellowes(亞太區辦公室主任)；Darren Furnarello(亞太區管治總監)；紀睿明(亞太區營運總監)；何銘添(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欣格雷(滙豐環球保險及合作關係行政總裁和南亞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臨時主管)；劉明文(亞太區及環球工商金融財務總監)；Stuart Lea(南亞環球銀行主管)；Kaber Mclean(澳洲行政總裁)；苗思道(馬來西亞行政總裁)；Amanda Murphy(東南亞及南亞工商金融主管)；施素珊(亞太區區域法律顧問)；鄧博民(日本及澳洲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新興市場環球主管)；陶煒誠(亞太區人力資源區域主管)；王雲峰(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及Kee Joo Wong(新加坡行政總裁)。邵德勳(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北村大介(北亞環球銀行臨時主管)；羅潔儀(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李慧玲(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區域主管)；林慧虹(香港區署理行

政總裁)及Philip Miller(公司副秘書)。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11次會議。在委員會會議之間，委員會聯席主席與成員定期舉行「例行」會議，以討論緊急或重要事項並支持有效的溝通。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及意見，以支持財務總監在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資本比率及主要資產負債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股權風險)的約束下，對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進行有效管理的個人問責。委員會亦負責本行的處置計劃工作。

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明文(亞太區及環球工商金融財務總監)、廖宜建及羅銘哲(聯席行政總裁)、亞太區區域司庫、資產及負債管理部亞太區區域主管、資本管理部亞太區區域主管、資本市場財資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十次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支持風險管理總監監察企業風險的個人問責，並就管理整個企業層面的所有風險，包括本行內部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供建議及意見。風險管理會議成員包括何銘添(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廖宜建及羅銘哲(聯席行政總裁)、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於2021年召開十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財務監控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為韋智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Bradley、蔡耀君、艾爾敦、Rajnish Kumar及利蘊蓮。除艾爾敦為非執行董事外，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四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監察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表現相關披露之完整性、審核部門及外部審計程序的成效，以及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的成效。委員會既檢討財務部門資源及經驗的充足度以及繼任計劃，亦檢討本行的會計政策並審議相關變動。委員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向其提請關注的事項，並審閱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包括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除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為Graham Bradley(委員會主席)、鄭維志、鄭志雯、蔡耀君、艾爾敦、Rajnish Kumar、利蘊蓮及韋智理。除艾爾敦為非執行董事外，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五次會議。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本行的風險管治建基於滙豐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制訂了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訂明所有員工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責任。通過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制訂清晰連貫的員工溝通機制、管治架構、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個人問責精神得以加強，使本集團整體得以孕育出有紀律和建設性的風險管治文化。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所籌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並就其是否適用於本行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地風險管理政策，並批准或建議任何變更以供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至少每年兩次審閱對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作之任何修訂，並提出更改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檢討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並審視管理層所建議的風險緩減措施。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亦監察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財務報告除外)的成效。風險管理會議亦會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績效事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定期報告。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請關注的事項，並審閱風險管理會議的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主理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審批或提名董事及特定高管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及特定高管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的才能、知識及經驗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委員會亦審視本行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審議及通過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特定高管職位的委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為鄭維志(委員會主席)、王冬勝(董事會主席)、艾爾敦(董事會副主席)及郭孔丞。鄭維志及郭孔丞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冬勝及艾爾敦是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八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經過嚴格的遴選程序，該程序在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下，在適當時候由外聘的人事顧問根據議

定的要求進行。在建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的適當平衡，以及多元化及所需的職責及能力。在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會考慮其背景、知識及經驗，力求引入多元觀點，並會考慮需投入的時間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度及時間舉行會議，並可實施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董事會全體成員事先審議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以及監察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行所採納並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策略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框架。本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相關事項進行監督，尤其是監督集團薪酬策略的執行和運作，並確保薪酬框架符合當地法律、規則或規例；符合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和價值觀以及長遠利益；並適當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以支持本行的成功。委員會每年審閱本行採納之集團薪酬策略的成效及遵行情況，以及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的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自我評估報告。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利蘊蓮(委員會主席)、鄭維志、郭孔丞、鄭志雯及楊肅斌。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八次會議。以下為委員會於2021年的主要活動概要：

委員會主要活動詳情

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勞建議
- 審核及批准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分紀錄

全體僱員

- 審批2020/2021業績計算年度的酬勞檢討事宜
- 檢討薪酬框架的成效
- 省覽重大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
- 檢討及批准2021年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識別方法及結果
- 檢討員工自然流失數據及計劃解決關注領域
- 審批2021年呈交的薪酬相關監管報告

*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行行政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各候補行政總裁以及於香港金管局註冊的經理。

薪酬策略

我們的表現及酬勞策略乃基於集團的薪酬策略及原則，旨在就員工長期持續的良好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我

們致力吸引、激勵及挽留最優秀人才，而不理會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

此策略支持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包括我們所服務的客戶及社區、股東及監管機構，並以下列原則為基礎，旨在推廣公平適當的酬勞及表現方針，同時確認混合工作環境的靈活需要。該等原則包括：

- 確保所作決定是公正、適當且並無偏見。我們鼓勵管理人員審視所作評估，斟酌其是否客觀、據實而決定；
- 對表現持續良好、行為符合我們的新宗旨及價值觀的員工予以獎勵及表揚。因此，僱員除收到表現評級外，亦會收到行為評級（視乎當地法律而定），確保表現按照所得結果及達成的方式進行評估；
- 通過授權管理人員及僱員，支持持續提供意見的文化，並營造一種使員工能夠發揮潛能、獲得新技能並發展未來事業的文化；
- 提供待遇平衡、精簡及透明的整體獎勵，支持僱員福祉；及
- 遵守我們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規。

本行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報及賬目》內。

作為《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本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規定，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現有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符合該指引的原則。本行對外委託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0年年度檢討，而薪酬委員會已於2021年4月審批結果。是次檢討確認集團所採用的本行薪酬策略符合該指引所載原則。

復元和處置計劃

本集團須符合多個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復元和處置要求。

復元

本集團設有可靠及可行的復元計劃，旨在提供清晰及經測試的策略和復元措施，使資本重回穩定和可行的狀況，從而降低倒閉的機會。本行通常每年向香港金管局及已實施復元計劃要求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復元計劃。本行的復元計劃會不斷重新評估，其中涉及壓力測試及「火警演習」測試。

處置

處置指在一間金融機構及／或其母公司或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被其監管機構視為瀕臨倒閉、或可能會倒閉及按理不太可能透過採取行動使該機構復元時行使法定權力。

本集團與香港金管局及其他亞洲主要監管機構繼續溝通，以便處理本集團任何已識別的解決能力障礙，從而確保本集團所培育的解決能力符合本地規定及監管期望。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規定本集團須具備充足的吸收虧損能力，一旦倒閉時，可將之撇減或轉換為香港的中間控

股公司股本，從而將本集團整體重新資本化。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被指定為本集團的處置實體，其必須擁有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以備於處置時供內部財務重整之用。

英倫銀行及審慎監管局發表解決能力評估框架，要求公司負責證明其本身的解決能力，作為此框架的一部分，滙豐集團必須於2022年1月1日能夠達到以下解決能力結果：(i) 有足夠的處置資源；(ii) 能通過處置及重組繼續經營業務；及(iii) 能夠協調其處置並與相關群體有效溝通。本集團是滙豐集團解決能力評估框架的一部分。解決能力評估框架要求滙豐就滙豐集團評估其處置方案的準備程度編製報告，並且必須每兩年向審慎監管局提交報告。滙豐於2021年10月向審慎監管局提交首份報告，並將於2022年6月公開發佈報告摘要。與此同時，英倫銀行會以相似形式發佈有關滙豐解決能力的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發展長期業務，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並且維持高標準的管治及履行對社會的責任。

環境

延續亞洲可持續發展融資的領先地位

作為集團氣候策略的一部分，集團致力促使其業務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2020年第四季，集團公布一項宏大計劃，優先考慮支持轉型至全球淨零碳經濟的融資及投資—此舉彰顯我們於2017年就環球可持續發展融資作出的承諾。2021年初，集團建議一項氣候決議案，涉及將我們的金融服務與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保持一致而採取的相關行動，並已公布動力煤淘汰政策以及於2021年12月發表有關融資排放的最新資料。

由於我們與客戶攜手建立欣欣向榮的低碳經濟，因此我們的淨零碳排放抱負非常重要，有助進一步支持客戶。我們於亞洲拓展可持續發展融資業務，並取得良好的進展。本集團於2021年連續第四年獲《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可持續發展融資銀行」，自獎項設立以來每年均榮獲此殊榮。年內，我們在工商金融業務、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範疇內擴大可持續發展融資市場的領導地位、產品和服務。

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的解決方案部門繼續帶領業務努力為亞洲以至全球客戶提供意見、專業知識及融資意念。我們帶頭建立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及綠色貸款的亞洲市場，延續我們在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鈎產品的發行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且為香港政府協調全世界首個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及亞洲首個由政府發行的30年期綠色債券，此乃首個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氣候轉型融資手冊》的氣候轉型債券項目。我們亦透過HSBC Amanah安排東盟首個綠色可持續及責任投資伊斯蘭債券。

工商金融業務已將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及可持續發展／綠色貿易融資貸款擴展至亞洲客戶。我們推出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計劃支持香服務業的企業，鼓勵將環境及社會表現目標與融資產品掛鈎，並於整個亞洲市場安排多項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我們亦於亞洲制訂綠色債務產品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泰國及印度的企業客戶提供綠色存款服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繼續支持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客戶聯繫工作及投資方案中。我們專注產品開發、思維領導、培育環境、社會及管治文化及於整體業務當中貫徹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提供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產品組合，以幫助客戶滿足其可持續發展要求，同時達致其金融目標。該等產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綠色、社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結構性產品及綠色存款證。

有關我們的氣候風險評估的詳情，請參閱第23至26頁「特別提述部分」。

僱員

我們為同事開拓全球機遇，致力建立一個共融的機構，重視分歧、承擔責任、尋求不同視角，務求令客戶整體受惠。

我們希望鼓勵活力文化，讓員工可以期望能夠得到尊嚴與尊重。若我們發現未符預期的行為，我們會採取行動。我們通過指標監察所重視事項的進展，並與同業進行比較。

聆聽同事聲音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並反映在我們的宗旨與價值觀之中，而我們的宗旨與價值觀則通過整個企業的參與活動建立起來。

我們繼續尋求創新方式，鼓勵及提供機會讓員工暢所欲言。我們認同員工有時候可能不願意以慣常途徑表達意見。我們的全球舉報平台HSBC Confidential開放予已離職及現職同事，讓他們選擇以保密方式透過此匿名渠道作出舉報。

社會

我們有責任促進營運所在社區長期繁榮發展。我們深明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今時今日職場致勝須先行廣泛掌握各種新技能。為此，我們大部份計劃均著重發展就業能力和理財技能。我們亦支持多項舉措以協助負責任的企業，並按需要捐款賑災。有關客戶紓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6至47頁。

人權

我們對於尊重人權的承諾(主要適用於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金融服務貸款)與集團的承諾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滙豐的人權聲明www.hsbc.com/our-approach/measuring-our-impact。

反貪污及防賄賂

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所有業務所在市場及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防賄賂及反貪污法例。我們已制訂全球防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奉行該等法律及規例，並要求員工遵循當中的精神，彰顯滙豐恪守符合道德行為及操守的承諾，以作為我們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王冬勝
2022年2月22日

財務回顧

2021年業績

(未經審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減少36.33億港元，減幅為4%，減至865.63億港元。

按可呈報類別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經審核)

	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 ¹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¹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1,2}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及證券服務 ²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³ 百萬港元	其他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其他業務)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50,632	29,106	15,070	3,497	(2,640)	2,448	98,113
費用收益/(支出)淨額	23,827	9,828	5,746	5,730	243	(78)	45,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2,195	3,551	39	19,363	214	513	45,875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956	368	—	—	—	343	1,667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8,645	3,499	—	—	(422)	—	61,722
其他營業收益	202	39	237	1,113	599	(157)	2,033
營業收益總額	156,457	46,391	21,092	29,703	(2,006)	3,069	254,706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2,658)	(3,743)	—	—	353	—	(76,048)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83,799	42,648	21,092	29,703	(1,653)	3,069	178,658
—其中：外來	80,570	43,398	20,539	29,644	(2,284)	6,791	178,658
項目之間	3,229	(750)	553	59	631	(3,722)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1,224)	(3,295)	(2,013)	(10)	(6)	9	(6,539)
營業收益淨額	82,575	39,353	19,079	29,693	(1,659)	3,078	172,119
營業支出	(49,429)	(20,839)	(10,152)	(14,629)	(7,332)	(2,495)	(104,876)
營業利潤	33,146	18,514	8,927	15,064	(8,991)	583	67,24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37	—	—	—	19,183	—	19,320
除稅前利潤	33,283	18,514	8,927	15,064	10,192	583	86,56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淨額)	1,544,449	1,315,961	927,542	49,887	1,540	1,560	3,840,939
客戶賬項	3,407,789	1,659,464	891,994	211,621	28	6,286	6,177,1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59,783	34,192	16,993	3,389	(5,357)	2,513	111,513
費用收益/(支出)淨額	22,174	9,002	5,382	4,973	162	(23)	41,6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8,927	2,985	(140)	20,544	2,067	884	45,267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772	450	—	—	(15)	417	1,624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8,261	3,627	—	—	(325)	—	61,563
其他營業收益	5,056	66	303	1,250	(372)	(691)	5,612
營業收益總額	164,973	50,322	22,538	30,156	(3,840)	3,100	267,249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4,394)	(3,700)	—	—	183	—	(77,911)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90,579	46,622	22,538	30,156	(3,657)	3,100	189,338
—其中：外來	77,669	49,975	25,868	33,633	(4,711)	6,904	189,338
項目之間	12,910	(3,353)	(3,330)	(3,477)	1,054	(3,804)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4,441)	(12,145)	(1,089)	(16)	(5)	(23)	(17,719)
營業收益淨額	86,138	34,477	21,449	30,140	(3,662)	3,077	171,619
營業支出	(47,292)	(19,391)	(9,261)	(12,317)	(5,132)	(2,435)	(95,828)
營業利潤	38,846	15,086	12,188	17,823	(8,794)	642	75,79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6	—	—	—	14,399	—	14,405
除稅前利潤	38,852	15,086	12,188	17,823	5,605	642	90,19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淨額)	1,463,558	1,206,857	966,765	24,998	3,402	3,101	3,668,681
客戶賬項	3,333,360	1,472,646	899,564	204,431	449	946	5,911,396

1 2021年，信用卡收單業務已由工商金融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轉移至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以與業務模式一致。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2021年下半年，可呈報類別已經改變，以反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之改變(將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分拆為獨立可呈報類別，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其他業務(過往納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中呈報)現改為於「其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項下呈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可呈報類別改變之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附註31「按類分析」。

3 包括項目之間的撇銷。

財務回顧

自2021年下半年起，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營業類別擴展至環球銀行業務、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反映管理架構及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方式的調整，以便執行集團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洲業務策略。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為獨立的呈報類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共同管理的業務活動，於「其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項下呈列。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包括向環球銀行業務客戶銷售而不一定按分成基準反映於環球銀行業務呈報類別中的產品及服務收入。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和環球銀行業務則包括為內部匯報目的進行分析，但實質屬於共享而非完全直接歸屬於任何一個營業類別的若干成本及成本分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各項明顯由環球銀行業務與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共同管理的業務活動。新匯報架構並無變更集團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全球策略的管理。

以下評述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止年度財務表現與2020年的比較。

業績評述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為865.63億港元，減少36.33億港元，減幅為4%。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減少106.8億港元，減幅為6%，乃淨利息收益下跌所致，營業支出則增加90.48億港元，增幅為9%，乃來自對科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成本效益比率因而由2020年的50.6%升至2021年的58.7%。

淨利息收益減少134億港元，減幅為12%。若不計及有利的匯兌影響，淨利息收益減少150.1億港元，減幅為13%，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市場利率下調，令客戶存款息差收窄及再投資收益率下降，然而資產負債的增長抵銷了部分降幅。印度及馬來西亞的淨利息收益亦告下跌，同樣反映低息環境的效應。

費用收益淨額增加36.26億港元，增幅為9%。若不計及有利的匯兌影響，費用收益淨額增加31.14億港元，增幅為7%，乃受香港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所帶動，原因是單位信託基金收益隨銷售量增加而上升，加上管理資金費用隨著資金規模擴大而增升，反映市場氣氛較2020年有所改善。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的費用收益淨額亦有所增加，主要是股票交投量增加，促使環球託管及證券經紀費用上升，同時管理資金費用亦有所增長。工商金融業務亦錄得較小規模的增幅，主要是隨著2021年環球貿易復甦，貿易相關費用有所上升，加上客戶活動回升，令匯款費用增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6.08億港元，增幅為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增加50.52億港元，增幅為38%，主要來自香港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增幅，原因是市況改善，令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的股票組合重估增值較高。因應投保人應佔之上述增益，「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已作相應變動，抵銷了有關增益。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減少38.13億港元，減幅為12%，乃由於香港的環球債務市場、環球外匯和證券融資等業務的交易業務收益均下降，唯股票交易業務收益增加，部分抵銷該項減幅。此項減幅也被

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有利貨幣換算變動，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有利重估所部分抵銷。

保費收益淨額上升1.59億港元，與上一年持平。保費收益總額上升3%，主要在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反映銷售額上升，唯升幅因香港增加再保險安排而被大致抵銷。

其他營業收益下降35.79億港元，減幅為64%，乃由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錄得不利變動，唯2020年香港投資物業的重估減值不復再現，部分抵銷了此減幅。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不利變動，反映主要由於利率變動，致令香港及新加坡出現不利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唯相關變動被主要來自香港的新承保業務價值的增幅所部分抵銷。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亦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所部分抵銷。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減少18.63億港元，幅度為2%，原因是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出現不利變動，但股市表現較上年度為佳，令投保人的投資回報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變動減少111.8億港元，減幅為63%，以工商金融業務最為顯著，主要反映無需再像2020年般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下的不利經濟前景提撥準備，而上年度提撥的一項重大準備亦不再出現，令特定準備減少。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亦錄得降幅，反映上年度的經濟前瞻經過更新後有相同效應。至於工商金融業務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跌幅，則被環球銀行業務的增幅所部分抵銷，主要是關乎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準備增加。

營業支出總額上升90.48億港元，增幅為9%。若不計及不利的匯兌影響，營業支出增加77.19億港元，增幅為8%，反映科技投資（包括對本集團數碼服務能力的投資）以及對亞洲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有所增加。員工薪酬與福利支出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與表現掛鈎的酬勞增加和工資上漲，但區內平均員工數目減少則抵銷了部分升幅。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上升49.15億港元，增幅為34%。若不計及有利的匯兌影響，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增加38.57億港元，增幅為25%，主要來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回顧

淨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98,113	111,513
付息資產平均值	7,173,973	6,882,970
	%	%
淨息差	1.32	1.53
無成本資金淨額之貢獻	0.05	0.09
淨利息收益率	1.37	1.62

淨利息收益減少134億港元，減幅為12%。若不計及有利的匯兌影響，淨利息收益則減少150.1億港元，減幅為13%。此減幅來自香港，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下降使客戶存款息差收窄及再投資收益率降低，然而資產負債增長抵銷了部分降幅。印度及馬來西亞的淨利息收益亦錄得較小的跌幅。

付息資產平均值上升2,910億港元，升幅為4%，主要由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度帶動，反映客戶存款上升帶動工商客戶存貸餘額增長。

由於市場利率較對上一年大幅下調，因此淨利息收益率下降25個基點，區內各地均錄得跌幅，當中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主。這導致客戶存款息差收窄及再投資收益率降低。工商客戶存貸餘額(主要投放於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短期資金)的增長，亦導致收益率下降。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下表按收益表項目列示本集團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之業績，並單獨列示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之業績及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¹		
淨利息收益	16,527	15,654
費用支出淨額	(3,617)	(2,923)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8,036	13,812
保費收益淨額	62,135	61,874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1,294)	3,840
其他營業收益／(支出)	719	(364)
營業收益總額	92,506	91,89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6,361)	(78,093)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6,145	13,800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16)	(440)
營業收益淨額	15,929	13,360
營業支出總額	(3,464)	(2,595)
營業利潤	12,465	10,76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37	6
除稅前利潤	12,602	10,771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	19,136	15,749
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4,135	4,092

1 表中所列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業績並未撇銷牽涉本集團非保險業務的公司內部交易。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上升18.31億港元，升幅為17%，原因是股市表現較2020年為佳，同時新造業務量增加。

已投資資金有所增長，使淨利息收益上升6%，反映壽險保單的新造業務和續保保費帶來的資金流入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上升，主要因股市表現較佳，令為支持香港保險及投資合約而持有的股票組合錄得增益。

保費收益淨額上升，主要來自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銷售量上升，但香港再保險安排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出現不利的變動，反映香港及新加坡主要因利率變動而出現不利的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但主要源自香港的新承保業務價值上升，部分抵銷了此項不利變動。

至於投保人應佔的上述增益或虧損，相關對銷變動已計入「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增加33.87億港元，升幅為22%，主要來自香港，反映為支持本地銷售而推出的全新業務計劃、產品發佈及市場推廣的成效。2020年的新承保業務水平則受新冠病毒疫情開始爆發所衝擊。

與2020年12月31日比較的資產負債表評述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750億港元，增幅為5%，若不計及130億港元的不利貨幣換算影響，客戶貸款總額則增加1,880億港元，乃住宅按揭增加770億港元所致，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此外，企業及商業貸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分別增加620億港元及37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度。

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2021年底的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為1.11% (2020年：0.99%)。2021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18% (2020年：0.4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按本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結論是有關投資並非已減值。誠如有關附註所述，於未來的會計期內，使用價值可能因應模型輸入的數據變動效應而增減。預料賬面值會因交通銀行賺取的保留利潤而繼續提升。當賬面值超越使用價值時，我們會確認減值。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應佔交通銀行的損益，但賬面值會降至相等於使用價值，而相應減幅會計入於收益表內。我們將於隨後的每個業績報告期持續進行減值檢討，並就賬面值及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客戶存款增加2,660億港元至61,770億港元，增幅為4%。於年底的貸存比率為62.2% (2020年：62.1%)。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110億港元至8,570億港元，主要反映減除已派發股息後的本年度利潤。

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未經審核)

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深明建立堅定文化之重要性，這指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價值觀及標準。集團全體員工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我們作出決策時會設法平衡社會、環境及經濟方面的考慮，令業務可長久經營下去。我們的優先策略乃基於我們致力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的理念而制訂。這有助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管理業務的風險狀況。我們致力管理及緩減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並會繼續將之納入內部和客戶風險管理及監察考慮範圍。

下列原則規範了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且確立了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我們力求維持良好的資本狀況，具有穩健的監管及內部資本比率。
- 我們對各營運公司個別進行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營運模式

- 我們矢志取得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及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相應的回報。
- 我們矢志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多元化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員工在可預見聲譽風險或受損的情況下，無視及/或不採取任何減低風險措施，而仍然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
- 我們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客戶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我們絕不接受任何員工或任何本集團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 我們致力管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的氣候風險，並且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抱負。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概括考慮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我們將金融風險界定為因業務活動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主動承擔這類風險，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利潤。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對我們實現策略或目標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定量及定質的詞彙表述，並應用於環球業務層面及重要營運公司。我們於定期檢討過程中，持續修正承受風險水平並擴大其範圍。

董事會每年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兩次，以確保有關水平仍然適宜。本集團審議、制訂及加強承受風險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各項：

- 與我們策略、宗旨、價值觀及客戶需要銜接；
- 本集團其他風險報告強調的趨勢；

- 就正在發展的風險形勢與風險管理人員的溝通；
- 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的實力；
-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並以風險監控評估的風險評級為依據；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及
- 目前具備所需風險管理能力的員工數目。

我們透過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正式表明承受風險水平。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確保我們就集團的策略協定適當的風險水平。由此，承受風險水平為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幫助高級管理層將資本分配到各項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包括定質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該聲明應用於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薪酬。在本集團層面，我們會比對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主要風險指標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支持就違反風險承受水平及相關緩減措施進行有針對性的洞察及討論。該匯報令我們能夠迅速識別並緩減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堅定的風險管理文化。

大多數環球業務及具策略重要性的公司須自行制訂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對其進行監察，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保持一致。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業務活動均依循定質原則及/或定量指標指引，並視之為基礎。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乃保障我們的客戶、業務、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支持本集團策略的落實和推動可持續增長。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乃建基於第16頁所述的「三道防線」模型。

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重大改革計劃，仍然是關鍵重點。實施改革措施後，我們主動管理執行風險。我們亦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當中包括比對策略作出評估，以確保能夠挽留主要人員，保證業務繼續安全運作。

在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上，我們旨在使用建基於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這概述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我們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政策及慣例。

該架構促進持續監察、提高風險意識及達致完善的經營及策略決策以及上報過程，亦協助就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並且具備清晰的問責範圍。我們繼續積極檢討並改進風險管理架構，透過與以下範疇相關的活動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員工及能力；管治；報告及管理資訊；信貸風險管理模型；以及數據。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架構、風險管理工具及我們的文化，在相輔相成之下，其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滙豐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運作的風險管理部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應有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本集團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設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援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的最終責任，並負責審批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風險相關事宜向其提供意見。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本集團合規總監亦負責管理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透過風險管理會議執行企業風險監察責任。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該模型計及下文「我們的責任」所載述的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該架構於下表概述。

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權力架構	成員	職責包括：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財務總監 本集團各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監督本集團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前瞻性評估風險環境，分析可能出現的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 促進集團上下支持風險管理及操守工作的文化。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風險管理會議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風險管理總監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行政總裁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財務總監 各環球部門的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前瞻性評估風險環境，分析可能出現的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 落實支持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的文化。

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詳情載於第6頁。

我們的責任

所有員工均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能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該模型顧及下文所評述的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使風險及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並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
- 第三道防線為環球審核部，負責就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和流程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及監察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和管理前瞻性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並且是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權衡。

最大限度減低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是全體員工的責任。他們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的風險。在各營運地點及環球業務中，我們透過不同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總監共同問責制，對風險維持充分監管。

我們已繼續加強監控環境以及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大致載列於風險管理架構內)。非金融風險管理著重於管治要求及承受風險水平，並提供最重大非金融風險及相關監控概覽，當中納入的風險管理制度有助對非金融風險實現主動管理。我們繼續專注於簡化非金融風險的管理方針，同時實施更有效的監督，並改進端對端非金融風險的識別和管理程序。以上工作由本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主管領導的營運及復元力風險部門負責監督。

壓力測試及復元規劃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該計劃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的關鍵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提高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不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採用壓力測試作為審慎監管工具，而本集團已加強管治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機構的規定。

內部壓力測試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管理層經已識別的風險，包括潛在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特定潛在事件。

對壓力境況的甄選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應用有關資料決定是否能夠或應該透過管理措施減輕風險(倘風險具體化)須透過資本及流動資金吸收風險，並據此作出關於合適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除本集團整體壓力測試境況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定期對所屬地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觸發之境況進行分析。這些附屬公司及分行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及香港金管局的各項壓力測試。環球部門及業務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其對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我們每年亦在本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並於適當時將有關結果呈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是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架構。本集團的復元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了解不利業務或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識別風險緩減措施。

2021年主要發展

本集團於2021年宣布Mark McKeown於同年10月底退任風險管理總監職位。批發信貸及借貸環球主管Martin Haythorne自2021年8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於2021年，我們繼續積極管理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所產生的風險及其對集團客戶和營運的影響，以及本部分所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此外，我們亦提升了以下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精簡了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表述方式，進一步釐清承受風險水平如何與策略規劃和復元規劃程序互動。
- 我們繼續簡化非金融風險管理方法，透過應用更具效益的監督工具和技術，藉以提升這些風險的端到端識別和管理。
- 我們加快改革各業務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管理金融風險的方法，包括推行措施提升組合監察和分析、信貸風險管理、交易風險管理、財資風險管理，以及用於管理金融風險的模型。
-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全面的監管匯報計劃，從而加強我們在全球的流程、提高一致性，以及強化控制措施。
- 我們就所有同事、業務及地區實施了一項更嚴謹的操守方針，制訂了在所有風險紀律、營運及科技方面須為客戶及市場達致的結果，並把有關的方針納入我們文化的方針及風險管理安排之中。
- 我們通過清晰界定角色和責任繼續提升組合風險管理的方法，以及提高數據和管理資料呈報能力。
- 我們設有一個專責的氣候風險監察論壇，負責監督滙豐應對氣候風險的方法。在環球範圍內，集團委任了一名環球氣候風險管理主管，以支持集團的氣候變化策略，並監督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的發展。我們運用集團的氣候風險計劃，持續推動實施有關加強氣候風險管理方法的計劃。
- 我們繼續提升金融犯罪風險監控的成效，集中更新欺詐管控。我們更新了金融犯罪政策，確保政策仍符合最新情況需要，並應對不斷改變和新浮現的風險。此外，我們亦持續履行監管規定責任。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或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集團所有地區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滙豐現有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如下：

外部因素引致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對與政治不穩定、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員工安全及／或對資產造成實質損害。

全球在貿易、科技和意識形態方面的緊張關係正呈現於監管標準和合規制度的差異，為跨國企業帶來長期策略挑戰。

新冠病毒疫情令供應鏈問題成為焦點，多個地區及多種產品在2020及2021年都出現短缺，預期該等問題在2022年中前都不會大幅紓緩。

疫情亦加深了地緣政治摩擦，對本集團及其客戶帶來潛在影響。

隨著地緣政治局勢不斷演變，本集團將更有需要考慮潛在的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2021年，中國與美國的緊張關係升溫，並且進一步延伸至與英國、歐盟、印度及其他國家／地區的關係。

中國與美國的關係仍然尤其複雜，在多個關鍵議題上爭持不下。美國、英國、歐盟、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地區對中國個人及企業實施多項制裁和貿易限制，且美國亦繼續發展被視為與中國進行策略性競爭的方針。

美國的若干措施特別具有針對性。非美國金融機構倘被發現在知情下與美國認為損害香港自治的個人和實體進行重大交易，美國《香港自治法》可授權向它們實施「二級制裁」。此外，美國已實施禁令，限制美國人買賣與中國國防及相關原料或監控行業有關聯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證券。

美國亦加強與其他政府討論多邊措施，尋求解決若干與中國之間的問題，可能令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經營環境更趨複雜。特別是美國與包括歐盟、英國和加拿大在內的傳統盟友聯合，主要就新疆侵犯人權的指控增加對中國的制裁。

中國則公布了多項本身的制裁及貿易限制，以針對外國的個人或企業。有關措施的主要對象是與實施對華制裁有關的外國官員。中國亦已頒布多項新法例，就進一步實施有關制裁及出口限制提供法律框架，包括有關禁止執行或遵從外國對華制裁的法律，並授予私人訴訟權，於中國法院向執行外國制裁或其他歧視性措施的第三方提出訴訟追討損害賠償。美國、中國和其他政府採取的上述措施及反制措施，以及日後可能採取的措施及反制措施，都可能對本集團、其客戶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造成影響。

隨著地緣政治局勢演變，跨國企業符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責任時，可能被視為支持該司法管轄區而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政策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合規、聲譽及政治風險。我們就法律及監管責任對業務和客戶的影響與監管機構保持公開對話。

多個市場資料私隱和網絡安全法律不斷擴大範圍，可能對集團內部的資料共享構成潛在挑戰，並增加金融機構在跨境傳輸個人資料方面的合規負擔。

基於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大致維持寬鬆。然而，能源價格上升某程度上推高了環球通脹，正在對各地央行構成收緊貨幣政策的壓力。美國聯邦儲備局在2021年11月已開始縮減購買資產的規模，金融市場現時預期局方將在未來一年上調聯邦基金利率。歐洲央行將於2022年3月結束其特別資產購買計劃。

能源供應持續出現問題，或價格進一步上升，包括例如因為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危機升溫，可能令通脹持續高企，並迫使中央銀行較現時所展望更快地收緊貨幣政策。相反，變種新冠病毒出現及擴散，將損害經濟復甦，可能限制貨幣政策收緊的步伐。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風險狀況，監察貨幣政策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市場仍然憂慮近期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不穩定對當地經濟造成的影響，包括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財務風險承擔直接帶來的影響，或是由於內地經濟活動及房地產行業供應鏈放緩而間接帶來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直接信貸風險承擔並未涉及內地政府監管房地產行業「三道紅線」框架當中的「紅檔」房企，不過經營業績惡化及流動性緊拙的狀況在整個行業更為普遍。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包括潛在的間接影響，並在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

2021年，環球經濟復甦，紓緩了部分客戶的財務困境，從而使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

有關客戶紓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6至47頁。

緩減措施

- 我們密切關注主要市場和行業的地緣政局及經濟發展，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境況分析。這有助於我們在必要時採取組合行動，包括加強監察、修正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或降低限額及風險承擔。
- 我們對特別關注的投資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各種境況下對損失的敏感度，管理層將在必要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風險承擔及管理承受風險水平。
- 我們定期檢討主要投資組合，以確保了解個別客戶或投資組合的風險，並確保我們有適當能力管理所提供的融資水平，以應對任何經濟衰退。
- 我們已採取措施，在被視為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風險高的地區加強實體保安。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承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我們面對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氣候風險、自然界相關風險及人權風險。該等風險可直接及間接透過客戶影響到我們。

基於環球政策及監管變化的步伐及數量，尤其在氣候風險管理、壓力測試與境況分析及披露方面，2021年氣候相關的風險有所增加。倘我們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未能符合監管機構逐漸演變的預期或規定，便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監管合規及聲譽上的影響。

隨著我們邁向淨零碳排放的抱負，相關群體可能更為注視我們的行動，如發展氣候相關政策、我們與該項抱負相關的披露及投資決策等，我們面對的聲譽、法律及監管風險已有所增加。在若干行業標準的引導下，我們依賴內部數據及外部數據，追蹤及匯報邁向實現抱負的進展。雖然碳排放的匯報經過一段時間後已有所改善，但數據的質素及一致性仍然有限。長遠而言，我們使用的方法可能與市場慣例及規例一併發展，並且因應氣候科學的發展而有所演變。任何數據及方法的發展都可能導致修訂，意味著匯報的數字未必可作對賬或按年比較。我們將來可能須要重新評估邁向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此舉可能導致聲譽、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由於模型在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匯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氣候風險亦將對模型風險構成影響。氣候變化及數據限制的不明確影響，對建立可靠及準確的模型推算結果帶來挑戰。

基於惡劣天氣的頻率及嚴重性增加，以及天氣模式逐漸轉變，我們亦可能面對更嚴重的復元力風險、零售信貸風險及批發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本身關鍵的業務造成影響，進而損害客戶利益並使滙豐的業務蒙受損失。我們客戶的營運及資產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使其負擔按揭或償還貸款的能力下降，對本集團造成信貸風險方面的影響。

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出多項與自然界相關的風險超出氣候變化的範疇，包括更廣泛地以經濟上依賴自然界所代表的風險，可能並將會構成重大經濟影響。當大自然(如供水、空氣質素及土壤等)受到人口過多、城市發展、自然棲息地及生態系統的損失，以及其他氣候變化以外的環境壓力所危及時，便會產生該等風險。有關的風險可從多方面顯示，包括對滙豐及客戶兩者造成宏觀經濟、市場、信貸、聲譽、法律及監管風險等。2021年，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綜合議題下加入自然界相關風險作為新浮現的風險因素，並繼續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客戶就自然界相關風險進行溝通，從而逐步發展我們的方針及了解減輕風險的最佳實務。

與人權及尤其現代奴役相關的監管及披露規定正在增加。各界期望企業加強闡述所行措施，說明如何識別並應對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投資對象的行動所產生的負面人權影響風險。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加深對氣候風險因素的了解及管理所承受的風險。我們設有一個專責的氣候風險監察論壇，負責監督滙豐應對氣候風險的方法並提供支援。
- 我們的氣候風險計劃繼續加快發展我們在四大支柱(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與披露)方面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管理漂綠風險的方針。
- 集團於2021年12月發布了逐步淘汰動力煤政策，致力在2030年底前逐步退出歐盟/經合組織市場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並在2040年底前退出全球市場的相關業務。該政策有助我們制定達致淨零碳排放的路線，並且是我們管理貸款組合氣候風險方針的一個組成部分。
- 我們已開始參考英倫銀行每兩年一次的氣候變化境況探索演練，以及香港金管局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並將有關結果及見解融入氣候變化管理。
- 我們進行培訓並增設具備專業技能的額外職能，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 我們已向我們的法律實體董事會及較廣泛的目標受眾提供氣候風險培訓。
- 在外界相關群體的協助下，我們繼續檢討及改善我們應對人權問題的方針，並依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2021年，集團加入了多個專門協助評估及管理自然界相關風險的業界工作組，包括自然界相關金融披露工作組等。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亦公布了生物多樣性的政策，公開解釋我們的分析員是如何處理自然界相關的問題。
- 我們繼續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積極與客戶、投資者和監管機構溝通。集團亦參與氣候金融風險論壇、《赤道原則》、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和CDP(前稱碳披露項目)等倡議，以推動氣候風險管理最佳實務。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未經審核)

銀行同業拆息過去廣泛用以為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在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7年7月宣布在2021年後不再繼續要求或規定成員銀行需要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後，我們積極進行既有合約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提供與新的接近無風險替代利率(「無風險利率」)或替代參考利率掛鈎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按照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7年的公布，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於2021年3月宣布會從2021年底起停止公布35項主要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貨幣利率基準設定中的26項，而最廣泛使用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會由2023年6月30日起停止。因此，我們於2021年的重點為過渡參考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由2021年底起終止者)的既有合約。

2021年，我們繼續發展資訊科技及無風險利率產品能力，實施了支援營運流程，並與客戶商討過渡其既有合約的選項。新流程和監控成功實施及過渡銀行同業拆息合約，減少了我們所承受而且有所上升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

然而，雖然在2021年除了特殊的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外，所有新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都將會停止發行，且在2021年底起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亦將如此，但我們仍然面臨風險，包括小部分所謂「難以處理的既有」合約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參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已於2021年底終止，尚未能過渡至新利率，或者並無明確的後備條款。另外，部分既有合約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及其他將於稍後日期終止的地區利率(「待終止地區利率」)，相關利率預計將於2023年6月起終止，該等既有合約亦會帶來風險。

金融風險已因落實模型和訂價變更而大幅緩減。然而，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與其替代的無風險利率一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之間的差異產生交易賬項和銀行賬項中的基差風險，而這是由於對資產、負債和產品(我們需要主動通過適用金融對沖予以管理)不對稱地採用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所致。其他待終止地區利率亦會產生該等基差風險。此外，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在金融市場上的使用至今相對有限，或會導致流動性不足，因而無法在2022年過渡既有的美元合約，這可能有機會延誤一些美元合約過渡至2023年，壓縮過渡有關合約的時間，從而可能導致營運和操守相關風險加劇。

額外的非金融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在修訂既有合約時應用會計沖減安排較為複雜而可能發生失實陳述，從而產生財務匯報風險，以及法律風險。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存在不同程度的此類風險。

既有合約過渡

於2021年，就超過99%按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及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計息的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我們成功過渡或確認合適的後備機制，僅餘極少數「難以處理的既有」合約。我們過渡「難以處理的既有」合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及其他待終止地區利率既有合約的方法會因產品及業務範疇而異，但會參考2021年過渡合約的成功經驗。我們將以結構化的方式繼續與客戶及投資者溝通，而過渡時間和性質亦會由客戶主導。

對於衍生工具，我們所有的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風險承擔在年底時已透過後備機制確定利率，或者在年底之後已再無該等利率定價。我們預計，由於合約到期、主動過渡安排以及停止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待終止區域利率發行新合約，集團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待終止地區利率的風險承擔於2022年將持續減少。我們將透過在終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前進行過渡交易、與客戶溝通確定其需要以及其他方法，繼續尋求積極減少美元及待終止地區利率的風險承擔。此外，我們亦會與市場參與者(包括結算所)合作，以確保我們能夠在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待終止地區利率終止日期接近之際過渡有關合約。

對於我們的貸款賬項，我們於2021年底超過90%呈報的風險承擔與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有關，該等合約無需進一步與客戶商議。其餘風險承擔則與少量「難以處理的既有」合約相關，我們與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銀團交易而言)進行的商討已在2022年初繼續，且有更多合約完成過渡。未能在2022年首個付息日前過渡的合約預期將使用合約條款及適用法例釐定的替代利率。對於餘下終止中的銀行同業拆息(尤其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待終止地區利率)，我們已推展新產品和流程，並更新我們的系統以準備過渡。環球銀行、工

商金融及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已開始接觸合約即將到期的客戶，以期使用適用替代利率重新融資。我們將於適當時候與稍後到期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待終止地區利率合約客戶進一步溝通和接觸。

對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有三種以固定至浮動利率定價的日圓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工具，若本行選擇不於各系列各自的贖回日期贖回該等工具，則使用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重設票面利率。該等工具的利率現時為固定利率，其票面利率重設前的最早贖回日期為2023年9月。

我們會繼續關注各項影響本身監管規定資本和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工具銀行同業拆息補救策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相關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時間、有關未結算工具管轄法律的限制，以及法例解決方案的潛在相關性。我們會繼續致力尋求補救及緩減有關未結算監管規定資本工具和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工具在相關結算前的銀行同業拆息終止(如適用)相關風險(結算日或會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終止後)。

倘我們持有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我們仍會依賴發行商代理參與過渡程序，但會對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待終止地區利率發行商進行分析以減少風險承擔，此乃2021年的處理方式。

完成餘下銀行同業拆息(尤其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待終止地區利率)的有序過渡工作仍然是我們的計劃在2022至2023年間的主要目標，並會加入制度和流程，以期協助實現這個目標。

(經審核)

	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按主要基準利率劃分)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²	206,508	2,846	56,291	22,197	4,779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147,198	10,930	—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8,547,665	798,921	—	88,218	715,439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²	253,239	2,688	63,100	33,797	15,724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119,269	12,192	—	—	4,125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6,252,168	3,281,539	299	82,902	1,383,582

1 包括參考其他重大基準利率但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新元掉期利率及泰銖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2 賬面總額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上表中的金額與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有關¹，並顯示本集團對即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承擔。該等金額與具有下列特質的金融工具有關：

- 合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於預期參考利率基準終止後的日期；及
- 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 我們在該等公司中存在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重大風險，涵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澳洲和日本。

2021年3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管理人IBA宣布將大部分期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終止公布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3年6月30日。一周及兩個月期拆息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停止公布。上述變動連同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泰銖固定利率終止公布日期延後，減少上表所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原因是包括

緩減措施

- 我們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監督的全球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將繼續進行資訊科技及營運相關工作，務求能夠達致目標。
- 我們繼續透過提供各種培訓、保持溝通及客戶參與，以便選擇適合的新利率及產品。我們設有專責團隊支援過渡。
- 因應監管預期，我們積極過渡既有合約，並終止發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待終止地區利率為基礎的新合約，同時設有相關監察和監控措施。
- 我們評估、監察及進行動態管理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產生的風險，並於必要時實施具體的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積極與監管及行業機構聯繫，以減輕與「難以處理的既有」合約有關的風險。

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金融工具

(經審核)

2020年10月發布的HKFRS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為關於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第二階段項目，旨在處理合約現金流量及對沖關係因進行改革而有所變動時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事宜。

根據該等修訂，對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作經濟上等同且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更，不會導致金融工具撤銷確認或賬面金額發生變化，而是要求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對沖會計不會僅因利率基準的替換而終止。

在2020年12月31日中的部分金融工具，其合約到期日於經延後公布日期之前。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有關我們處理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首要及新浮現風險—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未經審核)部分。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仍須就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的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滙豐面臨的金融犯罪威脅持續演變，通常與業務所處市場的地緣政治、社會經濟及科技趨勢同時出現，並會導致管理互有抵觸的法律及法例與監管制度應對方針等方面遇上挑戰。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相關金融犯罪風險不斷變化，尤其是有關經濟放緩及政府因而推出紓困措施的詐騙風險。金融服務加快數碼化，大幅改變付款體系，包括服務供應商及新付款機制湧現，當中並非全部與金融機構受監管者同等的監察或規管，情況令行業日漸難以維持所需透明度，擔任中介的機構尤其如是。穩定幣、央行數碼貨幣等數碼資產及貨幣繼續快速發展，而監管及執法機構亦加強監察與該類資產相關的金融犯罪。

隨著集團、客戶及供應商過渡至淨零碳排放，人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與金融犯罪一併出現的預期正在不斷增加，當中以潛在「漂綠」問題尤甚。從金融犯罪的角度而言，企業亦就人權問題及環境犯罪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各地實行資料私隱規定，亦令我們繼續面對更大的挑戰，可能對我們全面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造成影響。

緩減措施

- 我們正在加強對詐騙及監察的監控，並投入資源建立新一代能力，透過應用高級分析及人工智能打擊金融犯罪。
- 我們正在審視付款體系迅速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從而確保我們就客戶行為的轉變及監管漏洞維持適當的金融犯罪監控，包括發展流程及監控措施，管理與直接或間接涉及的數碼資產及貨幣相關的風險。
- 我們正在評估現有的政策及監控架構，確保顧及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發展，以及緩減相關風險。
- 我們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及有關的國際團體合作，透過國際標準、指引及法例應對數據私隱方面的挑戰，從而協助對金融犯罪風險實行有效的管理。
- 我們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公私營合作項目，在塑造行業的未來金融犯罪控制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尤其著重加強科技應用及其透明度。

監管合規風險環境(包括對行為操守的監管)

(未經審核)

我們緊貼不斷更新的監管合規及操守議程，現時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營運復元力、數碼及科技方面的轉變(包括付款方面)正在如何影響金融機構、我們在確保良好客戶成果方面的表現，包括處理客戶風險、監管報告，以及僱員合規等。我們密切監察監管方面的發展，並於適當時與監管機構溝通，協助確保新的監管規定得以有效及時地實施。

緩減措施

- 我們關注監管發展，從而理解監管環境的變化，並適時應對有關的轉變。
- 我們在可行情況下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從而對有關的監管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新規定獲得妥善考慮並能夠有效執行。
- 我們與相關部門定期會晤，討論策略應變計劃，包括地緣政治問題帶來的事項等。
- 我們推出經過簡化的操守方針，務求與我們的新宗旨及價值觀(特別是「我們承擔責任」)保持一致。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未經審核)

本集團與其他機構繼續在網絡威脅日益嚴峻的環境下營運，因而須持續投資於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防範該等威脅。

主要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登入網上客戶賬戶、先進的惡意程式攻擊、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攻擊及安全漏洞被利用。

緩減措施

- 我們持續評估常見攻擊類型的威脅級別及其潛在結果。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和客戶，並協助確保集團全球業務部門安全拓展，我們加強控制措施，以減低出現先進惡意程式、資料外泄、第三方風險及保安弱點事故的可能性及影響。
- 我們繼續增強網絡保安能力，包括雲端安全、身份及訪問管理、指標及數據分析以及第三方安全審查。我們防禦策略的重要一環，是確保同事時刻留意網絡安全問題，並知悉如何報告事件。
- 滙豐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層面匯報和檢討網絡風險及監控的成效。我們亦會就各環球業務、職能部門和地區進行匯報，以確保對風險和緩減措施保持適當的關注和管治。
- 集團在全球參與了多個行業組織和工作組，交流有關網絡犯罪集團所採用手法的資訊，並合作打擊、偵測和防範對金融機構的網絡攻擊。

數碼化及科技發展

(未經審核)

科技的發展及監管的轉變正在讓新的參與者進入行業。為應對相關挑戰，本集團繼續變革及進行優化，以利用嶄新數碼科技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監察此項新浮現風險及科技發展，從而了解相關變化如何影響客戶及業務。
- 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對金融犯罪的影響，以及對付款透明度及架構所造成的影響。

內部因素引致

數據管理

(未經審核)

我們應用大量系統及越來越多的數據來支援客戶。若數據出錯、無法取得、被濫用，或者客戶及同事的私隱未有受到保障，便會產生風險。一如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須履行適用於數據的外部監管責任及遵守相關法律，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239號指引《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以及《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緩減措施

- 透過我們的全球數據管理架構，積極監察支援客戶及內部程序的數據質素、可得性及安全度，並及時解決已識別的數據問題。
- 我們已改進數據政策，並正實施已更新的監控架構，以加強各環球業務、環球職能部門及市場對數據風險的端對端管理。
- 我們透過集團數據私隱架構保障客戶數據安全，有關架構確立了慣例、設計原則及指引，以便我們顯示集團遵守數據私隱法律和法規。
-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於雲端技術、數據視像化、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技術，令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基礎設施更現代化。
- 我們已推出針對數據保護及適當管理數據的全球強制培訓。

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及復元力

(未經審核)

我們所運用的科技種類繁多，該等科技必須保持復原力，以於全球支援客戶、集團及市場。倘員工不理解或不維護科技，而科技發展不受掌握，便會出現科技風險。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改革開發、交付及維護軟件解決方案的方法，我們著重改善系統復元能力及服務連續性測試。我們繼續確保將安全性納入軟件開發服務周期，並改善測試程序及工具。
- 我們繼續提升多個資訊科技系統，簡化服務流程，並更換陳舊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式。各項改善措施於2021年為提升客戶與僱員全球服務能力給予支持。

接受第三方服務產生的風險

(未經審核)

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一樣，我們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就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供應鏈帶來的風險而言，其透明度可能較低。我們必須確保集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規管第三方及其供應鏈的甄選、管治及監督，尤其是關乎影響營運復元力的重要事務。管理與第三方相關風險時有任何缺失，均可能妨礙我們符合客戶、策略或監管機構期望的能力。

緩減措施

- 我們已加強對外部供應商安排的監控架構，以確保各環球業務、環球職能部門及市場能夠有效理解及管理

與第三方安排相關的風險。

- 我們對集團內部的安排採用與外部第三方安排相同的監控標準，以確保我們作出有效管理。
- 我們正在實施新全球第三方風險政策所要求的變更，以遵守監管機構所界定的新法規。

可能影響增長的僱員技能、處理能力及環境因素相關風險

(未經審核)

成功實行優先策略以及積極管理監管環境有賴培養及挽留領導層及表現優異的僱員。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將會繼續考驗我們吸引及延攬人才的能力。在疫情之下，工作安排改變、各地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限制措施和健康問題亦對僱員的心理健康及福祉構成影響。

緩減措施

- 我們已採取措施，協助支援我們的員工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能夠安全地工作。雖然我們在全球各地對回復正常工作的方針一致，但我們在不同地區採取了針對其環境的措施。
- 我們推動建設多元共融的工作團隊，並積極支持各種保持身心健康的活動。我們繼續通過積極舉行活動，培養我們表達意見的文化。
- 我們監察因組織結構調整而可能產生的人員風險，以協助確保我們謹慎地處理裁員問題，並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支援。我們鼓勵員工主管以多作體諒的心態和方式專注挽留各級人才，同時確保員工充分理解滙豐的整個工作宗旨。
- 未來技能課程有助提供關鍵技能，使員工和滙豐在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繼續完善關鍵管理職務的繼任計劃，並由本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議定及檢討相關措施。

執行改革的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繼續增加策略改革的投資，以便實踐優先策略及監管規定承諾。此有賴改革安全而有效率地執行。

緩減措施

- 我們正推行一項全球改革計劃，以實現於2020年2月作出的策略性改革承諾，包括改組我們的業務、重新分配資本到較高增長及較高回報的業務及市場，以及簡化我們的組織架構，藉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復元力及減低成本。
- 轉型監察行政委員會於2020年制定職權範圍，藉以監察全球改革計劃，該項職權範圍於2021年擴大，並包括監察所有改革方案及措施在執行風險方面的優先次序、策略一致性及管理。
- 我們繼續努力加強改革管理實務，以實現可持續改革，增加運用靈活的工作方式，並使改革實行標準較一致。轉型監察行政委員會負責監察經改善的集團整體改革架構持續推行的情況。該架構於2021年5月公布，載有與領導及實行改革相關的必要原則及標準。

特別提述部分

(未經審核)

2021年，若干範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已被識別並視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儘管已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議題內提及，但我們於本節中仍將新冠病毒疫情及氣候相關風險列為特別關注的事項。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風險

雖然全球各地成功推出疫苗，但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其對環球經濟的影響持續對我們的客戶及集團造成影響。雖然全球各地部署接種疫苗的步伐出現明顯差異，但在2021年於全球推出疫苗有助減少新冠病毒疫情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大部分先進國家／地區的多數人口現已接種疫苗，但很多較落後的國家／地區在確保疫苗供應方面感到吃力，並處於推出疫苗的初期階段。2021年底前，已發展市場的高接種率已確保當地許多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活動限制得以撤銷，而旅遊限制亦得以放寬。然而，2021年底出現了Omicron變種病毒，顯示新變種病毒將持續構成風險。

疫情促使各地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應對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支持當地經濟和民生。各地政府因而實施的支援措施及限制變化急速，形成龐大營運需求，帶來了額外的挑戰。多輪的疫情爆發(尤其因病毒出現變種而起)突顯新冠病毒的威脅仍然持續，亦可能導致政府進一步收緊防疫限制。各地就活動及旅遊限制程度採取的方針仍然存在差異。針對未來疫情的方針之差異，可能令供應鏈及國際旅遊受到的打擊延長或惡化。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通過特定的市場措施繼續支援個人及企業客戶，並就重點協助經濟體系內受疫情影響最嚴重部分的國家政府援助計劃提供支持。有關客戶紓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6至47頁。

政府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迅速推出各種支援計劃，加上計劃的性質各有不同，增加了各類營運風險，包括複雜的操守考量、聲譽風險增加及詐騙風險加劇。在政府餘下的支援計劃結束後，這些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相關事件亦導致訴訟風險增加。

疫情對零售、款待、旅遊及商用物業等經濟中最受打擊行業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可能因特定風險承擔導致重大的信貸損失，而有關損失未必能夠在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中充分反映。此外，在面對壓力期間，詐騙活動通常較為猖獗，可能導致重大信貸或營運損失。

隨著經濟狀況改善，加上政府支援措施即將結束，HKFRS 9模型的推算結果可能出現傾向低估貸款損失的風險。為幫助減輕此風險，模型的推算結果和管理層調整會在本集團和國家／地區層面受到密切監察和獨立評估，以確保其可靠性和適切性。

儘管經濟持續復甦，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包括日後會否再次爆發疫情，令政府再度實施限制)的評估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經濟活動可能維持在疫前水平以下一段長時間，加劇市場不平等狀況，各地社會很可

能需時讓社交活動回復疫前的水平。因此，集團或仍須實施額外緩減措施，包括使用更多調整、全盤管理及模型重建。

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和央行已採取廣泛措施為當地人口提供支援，而情況料將於2022年有若干轉變，若干市場央行預期加息，但加息幅度應會循序漸進，貨幣政策應會整體維持寬鬆。新興市場已開始收緊政策，以對抗通脹及資金外流風險。多地政府亦有意減少大範圍封鎖及公共衛生限制，料將削減對家庭及企業的財政援助。多個經濟體的政府債務增加，債務預計會於中期維持高企。政府債台高築的負擔暴露財政弱點，加劇償債成本對利率上升的敏感度，或會縮小日後以財政手段應對經濟轉差的餘地。

用於計算減值的核心境況假設經濟活動將於2022年繼續復甦，我們所有主要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超越疫前高峰水平。私營界別在假設中增長加快，確保即使疫情相關財政援助撤銷經濟仍能強勁復甦。然而，在當前環境下，經濟預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核心境況存在重大風險。不確定性的程度因市場而異，並受不同國家／地區的疫情變化趨勢和相關的政策應對措施影響。因此在我們的主要市場，用以推算減值的核心境況並未獲分配同等的發生機率。有關我們核心及其他境況的詳情，請參閱第35至39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而鑑於疫情屬新出現並會持續一段時間，我們或須採取額外緩減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可透過轉型及實體途徑為滙豐的風險類別帶來影響。轉型風險可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產生，例如透過政策、監管及科技變化。實體風險可透過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氣候事件(如海平面上升、水災)的嚴重程度及／或頻率增加而產生。這有可能造成特定及系統性的風險，因而對滙豐造成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倘轉型及實體風險影響客戶的還款能力，則可能會帶來財務影響。倘我們的自有資產或業務受到極端天氣或天氣模式長期變化的影響，或就實現我們氣候抱負作出業務決策而產生有關影響，則可能會造成非財務影響。

氣候變化如何影響客戶

氣候變化影響客戶的方式主要有二。首先，客戶業務模式可能無法配合低碳經濟，可能意味著與新氣候相關的規例嚴重影響其業務。其次，極端天氣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損害客戶資產，令客戶無法於所屬地方營業或無法安居。

要協助客戶渡過轉型難關，穩健應對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滙豐的融資及投資服務是最佳辦法之一，但滙豐須了解客戶所面臨的風險，方能有效協助客戶。

下表概述轉型及實體風險的主要類別，並附以例子說明氣候變化及向低碳經濟轉型如何在財務方面對客戶構成潛在影響。

氣候風險 客戶財務受影響的主因		
轉型	政策及法例	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權限及規管因氣候變化受影響的人士興訟。
	科技	現有產品被排放較少的產品取代。
	需求終止(市場消失)	消費者行為轉變。
	聲譽	相關群體對客戶有否採取氣候相關行動的觀感有變，因而加強監察。
實體	短期	氣候事件增多並加劇。
	長期	降雨模式轉變 氣溫上升。

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全面風險管理

滙豐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配合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三道防線」模型(當中載列滙豐如何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知悉並監察主要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承受水平

我們的氣候風險承受水平衡量指標旨在支援監察及管理氣候變化造成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符合監管方面的預期，及支援業務以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實現我們在氣候方面的抱負。我們的衡量指標著重監察及管理重大氣候風險，即批發信貸風險、零售信貸風險、聲譽風險、復元力風險及監管合規風險。我們對氣候風險承受水平的未來目標如下：

- 調整風險承受水平指標，以納入前瞻性轉型計劃及淨零碳排放承諾；
- 擴充指標，將其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列入考慮之列；及
- 使用經加強境況分析能力。

氣候風險政策、程序及監控

我們亦將氣候風險納入主要氣候風險的支持政策、程序及監控。我們更新產品管理政策，並制訂首項企業業務組合的氣候風險評分工具。此外，我們公布新訂的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的政策，並已開始實施。

氣候風險管治及匯報

我們透過氣候風險管治架構匯報及管治主要氣候風險。我們的氣候風險監察論壇負責監察、管理及上報整個集團的氣候風險。氣候風險管理資訊紀錄表載有重大氣候風險衡量指標，向氣候風險監察論壇匯報。此外，我們的重大批發信貸風險承擔獲納入作為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資訊紀錄表的一部分，而此表每季呈交本集團行政委員會。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省覽按時更新的氣候風險資料，並定期省覽氣候風險承受水平和首要及新浮現氣候風險的更新資料。

為確保氣候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及管治，2021年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評分紀錄納入與氣候相關衡量指標，當中涵蓋治理、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與披露四大支柱的風險責任。

氣候風險計劃

我們透過專設計劃繼續加快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2021年的重大成果包括：

- 我們向法律實體董事會提供專門設計的培訓課程。
- 我們向「三道防線」的同事提供培訓，使其在履行職責時對氣候風險有所了解，我們亦在全球強制性培訓中納入氣候抱負的簡介。
- 我們以企業轉型問卷為藍本，制訂氣候風險評分工具，以供首要地區的企業客戶使用。
- 我們繼續發展壓力測試及開發境況分析能力，包括開發模型及制訂監管氣候壓力測試。該等模型及測試乃用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對風險承受水平的理解，可用於風險管理及業務決策。

於2022年，滙豐將繼續加強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推出更多培訓、調校承受風險水平、完善氣候風險評分工具、提高數據可得程度及質素，以制訂新的衡量指標。

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滙豐

下表根據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四大轉型氣候風險成因(政策及法例、科技、需求終止(市場消失)及聲譽)及兩項實體風險成因(短期及長期)，詳細說明重大氣候風險如何影響客戶，以及可能涉及的期間。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類型	金融風險			非金融風險	
	批發信貸風險	零售信貸風險	策略風險(聲譽)	復元力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時期 ¹	所有期間	中至長期	所有期間	所有期間	短至中期
轉型風險成因					
—政策及法例	●	●			●
—科技	●				
—需求終止(市場消失)	●				
—聲譽	●	●	●		
實體風險成因					
—短期—氣候事件增多並加劇	●	●		●	
—長期—氣候模式轉變	●			●	

1 短期：一年內；中期：至2030年期間；長期：至2050年期間。

批發信貸風險

識別及評估

我們根據行業碳排放量，識別出批發信貸客戶承受最大氣候風險的六大行業：石油及天然氣、建造及建築、化工、汽車、電力及公用事業，以及金屬及採礦。

我們繼續就高風險行業以及農業、製造業、房地產及運輸業該四個額外行業的最大型客戶進行轉型及實體風險問卷調查，以助評估並加深了解氣候變化對客戶業務模式的影響及任何相關轉型策略。調查同時有助我們識別促進轉型的潛在商機。於2022年，我們擬納入更多國家及地區以擴大問卷調查範圍。

管理

2021年，我們制訂評分工具，根據問卷回應得出每名客戶的氣候風險評分。然後，有關氣候風險評分將套用於貸款組合層面的管理資訊，以評估及比較客戶。待取得較多數據後，評分工具將逐步加強及調整。工具所得評分會呈交企業及風險管理團隊。2021年，我們亦進行了氣候相關壓力測試。我們將於2022年致力將更多氣候風險考慮因素納入信貸風險管理程序。

匯總及報告

現時批發貸款組合中六個高風險行業的轉型風險承擔及所佔的風險加權資產均有報告。我們亦有報告問卷回應中表示設有董事會政策或管理層計劃應對轉型風險的比例。

我們將於2022年繼續就上述衡量指標作出報告。有關衡量指標的數據將傳達至各個環球業務，助其深入了解貸款組合及客戶的氣候風險狀況。

零售信貸風險

識別及評估

在零售組合內，零售信貸風險按識別及評估信貸風險的控制架構予以管理。

於2021年，我們完成了整個集團的氣候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從而讓我們加深了解並評估於三個潛在日後氣候境況中，按揭組合所受的實體風險影響，而焦點為香港。

要了解未來氣候風險帶來的影響，非常視乎有否優質數據及氣候風險建模能力的改進。此等條件成熟後，我們會計劃將上述方針拓展至其他市場。

管理

我們正致力將氣候風險納入零售信貸風險管理，優先處理最大型住宅按揭組合的風險承擔。

我們從過往發生的事項中吸取經驗，繼續更新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匯總及報告

集團透過風險管理會議，管理及監察氣候風險納入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狀況。

我們亦已制訂並實施衡量指標，以支援集團積極管理風險，集團會經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會議掌握及監察相關管理工作。

聲譽風險

識別及評估

滙豐實行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包括《赤道原則》)，作為整體聲譽風險架構的一部分。集團側重於或會對人員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客戶數目眾多的敏感行業，重點範疇之一是高碳行業，包括發電、採礦、農產品及林業。於2021年，集團公布了有關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的政策。

管理

客戶經理是主要客戶接觸點，負責檢查客戶是否符合旨在減低碳影響的政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經理網絡遍布全球，人數超過75名，可以為客戶經理提供所在地政策支援及專業意見。中央可持續發展風險團隊則提供較高層次的指引，負責監察政策是否在批發銀行業務活動中得到遵行及實施。2021年，我們推出了經更新的鑑證架構，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著重處理較高風險。

匯總及報告

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監察論壇是集團層面的論壇，供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團隊以及受可持續發展風險影響的環球業務部門的高級成員參與。該論壇亦監察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的制訂及實施。涉及複雜可持續發展風險事項的客戶、交易或第三方個案，乃經聲譽風險及客戶甄選管治程序管理。集團每年除匯報實施《赤道原則》的情況外，亦就按該原則批出的企業貸款及項目過渡性貸款，以及所完成的顧問委託作出報告。《赤道原則IV》推出後，集團提供培訓課程，以便我們加深認識其中涉及的變更及責任。

監管合規風險

識別及評估

合規方面，普遍更關注氣候風險，並繼續優先識別及評估由此產生的合規風險。而所考慮的主要監管合規風險包括與產品管理、不當銷售、市場推廣、利益衝突、監管規定變動等相關的風險。

漂綠風險是我們尤其重視的範疇。我們視漂綠行為屬以下行徑：就滙豐的氣候策略、產品或服務的氣候影響／優點或對客戶的氣候承諾，有意或無意誤導相關群體。對合規部而言，以產品為基礎的漂綠行為為一大關注重點。我們考慮以產品為基礎的漂綠行為時，致力：

- 加強集團營運實體及業務部門所用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從而於制訂並持續管治新訂、經修改或撤回的產品及服務時，有效並貫徹一致地考慮氣候風險因素，及時識別氣候風險並予以評估；
- 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設計合適，相關銷售手法及宣傳資料清晰公平，並無誤導；及
- 令所制訂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符合監管集團的機構及其他相關當局不斷演變的期望。

管理

我們繼續發展合規政策及相關計量能力，以按集團氣候抱負及承受風險水平改善氣候風險管理。

風險

故此，我們已在產品及客戶周期政策中納入並持續完善氣候風險方面的考量，包括與新產品批核及持續產品管理相關的特定氣候風險要求。就對客戶承擔的監管職責而言，我們的政策訂下管理違反職責風險所要求的最低標準，包括與氣候風險有關的標準，以確保為客戶帶來公平結果。

此外，我們於年內非常著重鞏固並提高合規人員的能力，並為此推出具體的氣候風險專門培訓、通訊及指導資料，以確保人員能周全識別、評估並管理氣候風險。

匯總及報告

我們在集團層面繼續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風險工作小組的運作。該工作小組更廣泛地追蹤並監察監管合規風險及監控措施中納入及嵌入氣候風險的情況，並監察可持續發展及氣候風險議程方面的監管及立法變化。

我們亦已按較廣義的監管合規風險制訂並實施氣候風險衡量指標及其他指標。

合規部亦派員出席本集團氣候風險監察論壇。

復元力風險

識別及評估

我們經評估氣候風險，將樓宇未能使用、工作場所安全、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交易處理風險、第三方風險識別為營運復元力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鑑於業界對氣候風險的理解不斷增進，我們現時正與業內夥伴合作，再度進行並擴大2020年的壓力測試。我們將繼續與夥伴合力識別並評估新浮現氣候風險。

管理

2021年，我們檢討現有政策、程序及監控，再作必要修訂。此工作將於此後數年繼續進行。

我們不斷於內部或經與業務夥伴合作識別新工具，並引入適用的工具，供管理氣候風險之用。

壓力測試結果會繼續用以修訂管理氣候風險的方針。

匯總及報告

集團的氣候風險將繼續匯總並向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正式管治論壇報告。

重大銀行業務風險

(未經審核)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 採用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予以監察，並不得超出指定獲授權限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資金、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匯兌風險承擔及市場利率變化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連同退休金及保險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而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退休金計劃受信決策所致，亦來自外圍環境，包括利率或匯率等市場參數的變化，以及最新監管要求。	財資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受風險水平和更細化的限制來衡量，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 根據承受風險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境況測試予以監察及預測；及• 通過監控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予以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如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及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變化導致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下頁論述。	市場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敏感度、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境況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尾端風險；• 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使用董事會就本集團及各項環球業務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復元力風險 復元力風險是我們因持續及重大營運中斷而無法為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關鍵服務的風險。	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為、系統或外圍事件失效或不足。	復元能力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一系列設有界定最大可接受衝擊容忍範圍的衡量標準進行計量，並與協定的承受風險水平比較；• 透過監督企業程序、風險、監控措施及策略轉變計劃予以監察；及• 透過持續監察及主題式檢討予以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則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予以計量；•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予以監察；及•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續)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有意或無意協助某些人士透過滙豐進行或進一步實施非法活動(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的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牽涉到客戶、第三方及僱員。影響日常運營的特殊情況可能會額外增加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運用在設計、實施或使用方面未盡妥善的模型，或不符合預期和預測的模型作出商業決定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每當我們須依賴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模型風險可體現於財務及非財務兩方面。	模型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蹤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 按照模型風險承受水平聲明、獨立檢討部門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僱員進行相關應用培訓及在對僱員應用的監督中確保運作成效予以管理。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與銀行業務分開接受監管。管理保險公司風險所用方法及程序乃在本集團層面監察。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亦面對若干與銀行業務相同的風險，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下文載列保險業務內在特有風險。

風險闡述—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風險 對保險公司而言，金融風險包括無法將保單未決賠款與適當的投資匹配的風險，以及無法根據某些保單與保單持有人分享預期財務業績的風險。	對金融風險的承擔源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 就信貸風險而言，按經濟資本及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ii) 就市場風險而言，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金融變數的波動計量；及(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按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壓力下之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予以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對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的應用。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經過一段時間後所承保保單的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予以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對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的應用。

信貸風險

概覽

(經審核)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等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管理

2021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於2021年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繼續在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的規定。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對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我們根據現有信貸政策架構，透過市場特定措施為客戶提供短期支援。在整個客戶紓困服務周期過程中，我們亦實施監管機構就管理信貸組合所提供的指引。

集團支援的力度取決於特定國家／地區政府支援措施的程度、限制、相關政策應對措施以及新冠病毒新變異株的影響。

我們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提供的大部分客戶紓困計劃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且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違約定義進行重新評估。有關支援個人和企業客戶的市場特定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46至47頁。

2022年，我們將採納歐洲銀行管理局「應用違責定義的指引」。此舉對我們的零售及批發貸款組合預期並無重大影響。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我們已於本集團全體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HKFRS 9相關程序，並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群或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有所變化，我們會採取緩減措施，包括修改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我們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我們於當地的市場地位，繼續對信貸額度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

(經審核)

董事會授予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隸屬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集團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因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HKFRS 9「金融工具」程序

(未經審核)

HKFRS 9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未經審核)

我們已為多個地區制訂HKFRS 9建模與數據程序，而有關程序須接受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制訂重大模型的獨立審查。

執行

(未經審核)

我們通過集中減值機制，運來自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此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未經審核)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我們已在主要營運地點及集團層面設立管理審查會議。管理審查會議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參與，而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在會上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批准。管理審查會議的其他主要成員包括本集團批發信貸以及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主管，本集團貸款管理組主管，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營運地點及集團層面的批核結果其後會上報環球業務減值委員會，以取得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批發信貸部、市場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管理部門的環球主管、相關環球業務財務總監，以及環球財務總監。

風險集中情況

(經審核)

若某些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我們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地區及環境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有關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的風險評級系統方便本集團進行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架構下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我們計算信貸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水平。在五類信貸質素下，各自有一系列適用於批發及零售客戶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CRR」)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未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概括自更精細的23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PD」)分級制。本集團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客戶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並以相關等級的長期違責率為參考(即發行人加權之過往拖欠

率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有所不同。

零售貸款

(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的信貨質素乃按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釐定。

信貨質素級別

(未經審核)

	主權債務 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 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貨評級	外界信貨評級	內部信貨評級	巴塞爾協定下 12個月違責 或然率(%)	內部信貨評級	12個月概率 加權違責 或然率(%)
質素級別 ^{1,2}						
穩健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 - 0.169	1及2級	0.000 - 0.500
良好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 - 0.740	3級	0.501 - 1.500
滿意	BB-至B級 及無評級	BB+至B級 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4及5級	1.501 - 20.000
低於標準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6級	20.001 - 99.999
信貸已減值	違責	違責	CRR 9至CRR 10級	100	7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時間點違責或然率。

質素級別定義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

「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所述方式進行評估。

重議條件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指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貸款合約條款作出寬限。

若由於我們對借款人履行合約到期還款的能力有重大疑慮而修訂貸款的合約還款條款並作出寬限，該貸款將被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提供與付款無關的寬限(例如契諾豁免)雖為潛在減值跡象，但不會導致有關貸款被識別為我們現有披露項下的重議條件貸款。

若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此賬項類別將根據我們的現有披露維持至貸款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有關撤銷確認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i)。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貨質素

(未經審核)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將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如尚未如此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有一項貸款被識別為我們現有披露項下的重議條件貸款，其所有信貸(包括尚未作出修訂的貸款)均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批發重議條件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表明日後現金流無法償還的風險已大幅減輕(觀察至少一年時間)，且並無出現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個人重議條件貸款一般維持信貸已減值的分類，直至還款、撤銷或撤銷確認為止。

重議條件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就零售貸款而言，無抵押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與貸款組合內其他部分分開處理。重議條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重議條件貸款常有的較高虧損率。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內在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重議條件貸款所包含之日後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客戶紓困方案及重議條件貸款

(未經審核)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世界各國政府和監管機構鼓勵一系列客戶紓困方案，包括延遲還款。在確定客戶是否遇到財務困難，以確定重議條件貸款時，根據此類計劃要求的延期還款或延長貸款期不會自動被認定為財務困難的證據，因此不會自動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相反，延遲還款所提供的資料是基於其他合理和有事實支持的範圍內考慮。HKFRS 9對客戶紓困方案處理詳述於第46至47頁。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i)。

貸款撇銷

(經審核)

有關貸款撇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i)。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逾期150至210日內撇銷。標準撇銷期限直至賬項違約拖欠達180日的月份結束時為止。但在例外情況下，為公平待客及符合監管期望，撇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就有抵押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釐定將無法收回抵押品時，則須予以撇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責超過60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但在少數國家及地區而言，倘若當地規例或法例限制提早撇銷，或有抵押房地產貸款的抵押品需較長時間方能變現，則不在此列。若並無合理期望可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提早撇銷部分或全部款額，例如牽涉破產或同等法律程序。追收欠款程序可於貸款撇銷後繼續進行。

信貸風險概要

下文的披露資料呈列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名義金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準備。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872,956	(32,017)	3,697,568	(28,887)
同業貸款	432,286	(39)	403,908	(2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114,301	(639)	1,869,268	(713)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76,857	—	347,999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632	—	21,943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2,044	—	313,404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3,775	—	520,344	—
—金融投資	502,997	(433)	475,553	(52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²	176,996	(206)	190,025	(18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9,604	—	82,849	—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519,147	(32,695)	6,053,593	(29,624)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826,335	(580)	1,725,963	(825)
金融擔保	34,302	(44)	32,358	(124)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³	1,860,637	(624)	1,758,321	(949)
	8,379,784	(33,319)	7,811,914	(30,573)

	公允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公允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⁴	1,541,909	(121)	1,689,820	(167)

¹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確認為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但若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² 僅包括受HKFRS 9減值規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第75頁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一項，包括金融和非金融資產。

³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⁴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項下確認。

下表載列按級別及行業劃分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於各級別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此類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此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此類金融資產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視為反映已產生的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	%	%
客戶貸款	3,349,434	480,632	41,332	1,558	3,872,956	(2,603)	(9,426)	(19,654)	(334)	(32,017)	0.1	2.0	47.6	21.4	0.8
—個人	1,461,358	60,795	10,158	—	1,532,311	(1,236)	(2,965)	(1,765)	—	(5,966)	0.1	4.9	17.4	—	0.4
—企業 ²	1,626,514	398,273	31,068	1,556	2,057,411	(1,131)	(6,384)	(17,859)	(332)	(25,706)	0.1	1.6	57.5	21.3	1.2
—金融機構 ³	261,562	21,564	106	2	283,234	(236)	(77)	(30)	(2)	(345)	0.1	0.4	28.3	100.0	0.1
同業貸款	431,079	1,207	—	—	432,286	(36)	(3)	—	—	(39)	0.0	0.2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2,092,847	21,164	289	1	2,114,301	(482)	(140)	(17)	—	(639)	0.0	0.7	5.9	—	0.0
貸款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諾	1,782,353	43,711	271	—	1,826,335	(260)	(295)	(25)	—	(580)	0.0	0.7	9.2	—	0.0
—個人	1,245,694	6,976	154	—	1,252,824	—	—	—	—	—	—	—	—	—	—
—企業 ²	417,349	30,978	117	—	448,444	(247)	(288)	(25)	—	(560)	0.1	0.9	21.4	—	0.1
—金融機構 ³	119,310	5,757	—	—	125,067	(13)	(7)	—	—	(20)	0.0	0.1	—	—	0.0
金融擔保	30,214	4,048	40	—	34,302	(14)	(14)	(16)	—	(44)	0.0	0.3	40.0	—	0.1
—個人	4,000	—	1	—	4,001	(1)	—	(1)	—	(2)	0.0	—	100.0	—	0.0
—企業 ²	22,995	4,011	39	—	27,045	(13)	(14)	(15)	—	(42)	0.1	0.3	38.5	—	0.2
—金融機構 ³	3,219	37	—	—	3,256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685,927	550,762	41,932	1,559	8,280,180	(3,395)	(9,878)	(19,712)	(334)	(33,319)	0.0	1.8	47.0	21.4	0.4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 2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 3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1,2}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1,2}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480,632	471,298	6,788	2,546	(9,426)	(8,862)	(226)	(338)	2.0	1.9	3.3	13.3
—個人	60,795	53,316	5,048	2,431	(2,965)	(2,460)	(173)	(332)	4.9	4.6	3.4	13.7
—企業及商業	398,273	396,420	1,738	115	(6,384)	(6,325)	(53)	(6)	1.6	1.6	3.0	5.2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21,564	21,562	2	—	(77)	(77)	—	—	0.4	0.4	—	—

1 逾期日數(「DPD」)。

2 上表所列各逾期日數的金額乃按合約基準計算，並已計入已提供的任何客戶紓困暫停還款安排。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
客戶貸款	3,150,921	510,040	35,752	855	3,697,568	(4,393)	(6,438)	(17,694)	(362)	(28,887)	0.1	1.3	49.5	42.3	0.8
—個人	1,381,495	61,790	9,062	—	1,452,347	(1,809)	(3,463)	(1,872)	—	(7,144)	0.1	5.6	20.7	—	0.5
—企業 ²	1,580,976	391,635	26,514	853	1,999,978	(2,428)	(2,897)	(15,763)	(360)	(21,448)	0.2	0.7	59.5	42.2	1.1
—金融機構 ³	188,450	56,615	176	2	245,243	(156)	(78)	(59)	(2)	(295)	0.1	0.1	33.5	100.0	0.1
同業貸款	401,256	2,652	—	—	403,908	(19)	(5)	—	—	(24)	0.0	0.2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1,854,154	14,834	279	1	1,869,268	(452)	(221)	(40)	—	(713)	0.0	1.5	14.3	—	0.0
貸款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諾	1,677,242	48,538	183	—	1,725,963	(514)	(281)	(30)	—	(825)	0.0	0.6	16.4	—	0.0
—個人	1,205,969	6,129	79	—	1,212,177	(1)	—	—	—	(1)	0.0	—	—	—	0.0
—企業 ²	388,833	34,095	104	—	423,032	(492)	(266)	(30)	—	(788)	0.1	0.8	28.8	—	0.2
—金融機構 ³	82,440	8,314	—	—	90,754	(21)	(15)	—	—	(36)	0.0	0.2	—	—	0.0
金融擔保	25,786	6,522	50	—	32,358	(51)	(56)	(17)	—	(124)	0.2	0.9	34.0	—	0.4
—個人	4,043	2	6	—	4,051	—	—	(1)	—	(1)	—	—	16.7	—	0.0
—企業 ²	20,737	6,241	44	—	27,022	(51)	(56)	(16)	—	(123)	0.2	0.9	36.4	—	0.5
—金融機構 ³	1,006	279	—	—	1,285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7,109,359	582,586	36,264	856	7,729,065	(5,429)	(7,001)	(17,781)	(362)	(30,573)	0.1	1.2	49.0	42.3	0.4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2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3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1,2}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1,2}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510,040	499,567	6,590	3,883	(6,438)	(5,505)	(268)	(665)	1.3	1.1	4.1	17.1
—個人	61,790	53,063	5,311	3,416	(3,463)	(2,642)	(204)	(617)	5.6	5.0	3.8	18.1
—企業及商業	391,635	389,941	1,227	467	(2,897)	(2,785)	(64)	(48)	0.7	0.7	5.2	10.3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56,615	56,563	52	—	(78)	(78)	—	—	0.1	0.1	—	—

1 逾期日數([DPD])。

2 上表所列各逾期日數的金額乃按合約基準計算，並已計入已提供的任何客戶經困暫停還款安排。

風險

信貸風險項目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節載列資產負債項目相關最大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和其他信貸相關承諾的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表

下表呈列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的最大信貸風險。列表不包括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淨額的金融工具，以及無須承擔信貸風險的股權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其他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則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我們亦設有安排以降低最大信貸風險，當中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物業)的抵押品押記、非資產負債表內並以金融工具形式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證券短倉。另外，持作相連保險/投資合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

可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於第47至50頁「抵押品」一節中披露。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76,857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632	21,94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2,044	313,404
交易用途資產	478,030	434,029
衍生工具	365,167	422,945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74	35,14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3,775	520,344
同業貸款	432,247	403,884
客戶貸款	3,840,939	3,668,681
金融投資	2,044,473	2,164,84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2,719	83,203
其他資產	180,757	197,362
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風險總額	8,921,914	8,613,785
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3,506,253	3,326,935
金融擔保及其他類似合約	377,487	325,63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風險	3,128,766	3,001,304
於12月31日	12,428,167	11,940,720

信貸風險總額於2021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金融工具信貸轉差

(經審核)

有關識別、處理及計量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信貸減值)及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工具的現行政策及慣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內概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即使2021年內的經濟狀況出現大範圍的復甦，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仍然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而從經濟景況及其權重的選擇和管理層判斷調整中可看到，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時亦格外審慎。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制訂多種經濟境況，將有關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並將所得結果予以概率加權，從而客觀地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管理層判斷調整用於處理最新突發事件、數據及模型的局限性、模型缺陷及專家信用判斷。

方法

本集團使用四種經濟假設，以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並闡明管理層對各種潛在結果的觀點。本集團設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境況與其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相一致。

於2020年第二季，為確保與疫情相關的重大風險得以妥善反映，管理層就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增設了第四個境況，該境況的性質乃較為嚴重。自2021年第四季起，滙豐所使用的方法已被調整，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標準方式會包括四個境況，當中有兩個屬下行境況。

其中三個境況來自一致預測及分布估計。核心境況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結果，通常設最大的概率比重，而外圍境況代表了分布的尾部，發生的可能性較小。核心境況乃利用外部預測者小組的平均值而設立。一致上行及下行境況乃參照選定市場的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預測者對整個結果範圍的觀點。在境況的較後年度，預測則恢復至長期趨勢的一致預期。一致外圍境況則參照宏觀經濟變數值過往觀察所得的季度變化，自動恢復至趨勢預期。

下行2境況作為第四個境況，在設計上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此境況乃源自全球狀況一致的敘述性假設，並探索比一致境況所反映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按此境況的設計下，變數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並可能會探索其他的平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一致下行及一致上行兩種境況按10%概率構建。下行2境況按5%概率構建。核心境況按餘下75%概率設定。在大部分情況下，該加權方案被視為適合作不偏不倚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然而，當經濟前景被釐定為更不明朗及風險加劇時，管理層可偏離此建基於概率的境況加權方法。

一致經濟境況描述

本節所列經濟假設是參考外部預測而於內部制訂，特別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環球經濟在2020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收縮後，於2021年有所恢復。在成功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下，若干市場的出行及旅遊限制經已放寬。病毒出現新變種，或會降低疫苗的功效，故此風險仍然持續。

經濟預測仍然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經濟前景的風險主要受疫情的發展、疫苗接種及公共政策應對措施的進度所左右。地緣政治風險仍然重大，包括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一系列經濟及戰略防禦議題的分歧持續。

境況涵蓋的主要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於《2021年報及賬目》中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境況詳述如下。

一致核心境況

滙豐的核心境況顯示經濟於2022年持續復甦，理由是活動及就業情況逐步回復至新冠疫情爆發前的水平。

我們的核心境況假設，2020年和2021年多個國家和地區對活動實施的嚴格限制將不復再現。根據此境況，2021年底浮現的新病毒株Omicron對復甦的影響有限。隨著財政及貨幣政策上的支持有所減退，預計消費者支出及商業投資將會在私人儲蓄增加的支持下推動經濟復甦。

核心境況中，不同地區的經濟復甦速度不盡相同，反映疫情發展、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步伐、各地實施的限制措施，以及支援措施的規模不一。核心境況中，全球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於2022年增長4.2%，於五年預測期內，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增長率預計將為3.1%，超出疫情前五年的平均增幅。

滙豐的核心境況的主要特點為：

- 經濟活動繼續復甦，2022年以溫和的速度增長。我們主要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 中國內地的失業率已經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香港的失業率跌至僅略高於疫情前水平。
-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財政支出將於2022年逐漸減少，此乃由於活動的限制減少，令財政支援得以撤回。若干國家／地區啟動多年投資計劃支持復甦、生產力增長及氣候轉型，因此赤字仍處高位。
- 2022年，集團多個主要市場的通脹率仍然高企。由供應促成的價格壓力將於2022年上半年持續，然後逐步緩和。在之後的數年，通脹會迅速回落至央行的目標利率。
- 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走勢會於我們的預測期內逐步向上，與經濟復甦趨勢一致。
- 西德州中級原油於預測期內的平均價格預計為每桶62美元。

就較長線而言，增長將回復至疫情前的相若水平，表示經濟前景受到的長期損害預計極低。核心境況最初根據11月份的預測得出，其後於12月份更新。核心境況所設定的或然率權重由70%至80%不等，以反映各市場間不明朗情況的差別。

風險

下表描述一致核心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核心境況(2022年至2026年)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年度平均數)		
2022年	3.1	5.3
2023年	2.9	5.4
2024年	2.6	5.1
5年平均水平	2.7	5.1
失業率(年度平均數)		
2022年	4.1	3.8
2023年	3.6	3.7
2024年	3.5	3.8
5年平均水平	3.6	3.8
房屋價格增長率(年度平均數)		
2022年	3.4	0.3
2023年	2.4	4.7
2024年	2.0	4.9
5年平均水平	2.6	3.5
短期利率(年度平均數)		
2022年	0.5	3.1
2023年	1.1	3.2
2024年	1.6	3.4
5年平均水平	1.4	3.4
概率	70.0	80.0

一致上行境況

與核心境況相比，一致上行境況的經濟活動於首兩年復甦較快，其後則逐步恢復至長期趨勢的預期水平。

該境況與多個關鍵上行風險主題一致，其中包括：透過有效的抗疫措施及疫苗維持效力，達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迅速有序緩解；中美緊張局勢緩和；財政和貨幣政策持續支持經濟。

下表描述一致上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一致上行境況最佳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0.3 (2022年第四季)	11.8 (2022年第四季)
失業率	2.7 (2023年第四季)	3.5 (2023年第一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	11.9 (2022年第四季)	8.2 (2022年第四季)
短期利率	0.6 (2022年第一季)	3.2 (2022年第一季)
概率	5.0	5.0

附註：於境況首兩個年度，一致上行極端點為境況的「最佳結果」，例如最高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最低失業率等。

下行境況

疫情的進展及持續的公共政策應對措施仍然是主要風險來源。下行境況假設新病毒株會導致加速感染，增加公共衛生服務的壓力，從而必須對活動實施限制。重新實施有關限制被認為對消費者和企業信心產生不利影響。

已發展經濟體於2020及2021年推行的政府財政計劃獲得中央銀行採取寬鬆政策支持。這些措施為家庭和企業提供了重要支援。若當局不能或不願繼續提供這種支援，或在不當的時機撤回有關支援，則會為經濟增長帶來下行風險。

雖然新冠病毒和相關風險主導經濟前景，但地緣政治風險亦造成威脅。該等風險包括：

- 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分歧仍然存在，可能影響市場氣氛並抑制全球經濟活動；及
- 香港社會再次出現動盪。

一致下行境況

在一致下行境況中，與核心境況相比，經濟復甦力度相當疲弱。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低迷、失業率緩緩上升、資產和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其後則逐步恢復至長期趨勢的預期水平。該境況與上述主要下行風險一致。新冠病毒的進一步爆發，加上疫苗接種計劃的延遲，因而導致此境況下的經濟活動受限的時間更長。其他全球風險亦有所上升，推動資本市場的避險情緒增加。

下表描述一致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一致下行境況最差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0) (2022年第四季)	2.3 (2022年第四季)
失業率	5.6 (2022年第二季)	4.0 (2022年第二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	(7.9) (2022年第四季)	(3.7) (2022年第二季)
短期利率	0.4 (2022年第一季)	2.9 (2022年第一季)
概率	20.0	10.0

附註：於境況首兩個年度，一致下行極端點為境況的「最差結果」，例如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最高失業率。

下行2境況

下行2境況為全球經濟嚴重衰退的假設。在此境況下，新冠病毒出現新變種，導致2022年感染率大幅上升，疫苗接種計劃受挫，部分國家/地區迅速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此境況亦假設各地政府和央行無法大幅擴充財政和貨幣支援計劃，導致勞動力和資產市場急速調整。

下表描述下行2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下行2境況最差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8.2) (2022年第四季)	(4.8) (2022年第四季)
失業率	6.1 (2022年第四季)	5.4 (2023年第四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	(17.7) (2022年第四季)	(24.8) (2022年第四季)
短期利率	1.3 (2022年第二季)	4.0 (2022年第二季)
概率	5.0	5.0

附註：於境況首兩個年度，下行2極端點為境況的「最差結果」，例如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最高失業率。

境況權重

於審視經濟危機、不確定性和風險水平時，管理層考慮了全球和個別國家/地區的特定因素。管理層可根據其對個別市場不確定性的看法，設定各種境況的概率。

釐定觀點之時，管理層已考慮病毒在個別市場的發展、疫苗推出措施的速度、政府目前及預期未來支援的程度，以及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聯繫。管理層亦以疫情中的政策應對及經濟表現，以及經濟體已適應疫情發展的證據為指引。

第四季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出現新變種病毒Omicron。此新變種的致病性及嚴重性，以及疫苗對此是否持續有效，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管理層判定預測之相關不確定性有所上升，並尋求透過境況權重予以反映。

中國擴大經濟政策支援及管理新冠病毒相關破壞的強大實力，令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是我們主要市場中最小的。核心境況的權重為80%，而兩個下行境況的權重則設定為合共15%。在香港，由於疫情反覆，以及上述其他風險，因此管理層將兩個下行境況權重設定為2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HKFRS 9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要判斷、假設及估算。儘管2021年的經濟狀況出現整體復甦，有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及其他經濟不穩定因素對經濟的持續影響，所涉的估算不確定性與判斷程度於2021年仍維持於高水平，包括與下列項目相關的重大判斷：

- 對經濟境況作出的選擇和權重，此乃鑑於經濟狀況以前所未見的方式快速變化，政府及央行行為緩減不利經濟影響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成效未明，以及經濟前景預測的分布範圍較疫情之前擴大。關鍵判斷在於疫情對經濟影響的時間長短，以及復甦速度及形態。主要因素包括抗疫措施的作用、疫苗推出速度及效力，以及出現新變種病毒，加上一系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一併在估算方面呈現出高度的不確定性，在評估下行境況時尤甚；
- 估算該等境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影響，於此事上，並無可觀察的歷史趨勢能夠納入模型，以準確反映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經濟變化之嚴重程度與速度，以及自相關狀況復甦的影響。在這些境況中，以模型計算的假設和經濟因素與信貸損失之間的聯繫可能低估或高估預期信貸損失，且對抵押品價值和虧損嚴重程度等參數的估算也非常不明朗；及
- 在迄今為止並不嚴重的拖欠情況下，識別信貸風險和信貸減值顯著增加的客戶，特別是已接受延期還款和其他旨在解決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減免措施的客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所使用的分類方法在估算方面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

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我們使用模型來反映關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如上所述，在2021年的狀況下，單憑依據歷史資料的模型計算假設和聯繫無法得出適切資料，因此仍須就模擬結果作出判斷調整。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我們已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方法。下文載列標準方法，然後是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調整，包括反映2021年狀況的調整。

對於批發業務而言，我們採用全球方法用於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已減值貸款，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我們會因應非第三級的整體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境況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對於零售業務，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在組合層面以模型計算。觀察所得的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則運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內。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違責損失率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全國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該等模型主要依據過往觀察及與拖欠率的相關性。管理層判斷調整概述於下文。

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HKFRS 9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是指在客戶、行業或組合層面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短期增加或減少，以計及最新突發事件、模型及數據的局限及缺陷，以及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應用的專家信用判斷。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用管理層判斷以反映模型未能涵蓋的信貸風險動態因素。管理層判斷調整背後所反映的，是我們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變化及不斷演變的風險。

在宏觀經濟及組合風險前景持續改善，加上所觀察的違責數目處於低水平的情況下，最初為反映風險預期增長而作出的調整將會予以取消或削減。

然而，其他方面的調整有所增加，原因是相關模型所得結果過敏感及不符合疫情下相關組合風險觀察所得的變化，或特定行業風險未有足夠覆蓋。

當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集團會考慮管理層就結欠及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判斷調整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歸入或分配至某級別。此舉符合內部調整架構。

管理層判斷調整會根據HKFRS 9的管治流程進行檢討，詳情載於第29頁的「信貸風險管理」一節(未經審核)。審視及質詢集中於調整的理據及多寡，若屬重大調整，則會交由第二道防線進一步審視。就部分管理層判斷調整而言，內部架構制定了條件，據此，這些調整不再需要，因而被視為管治流程的一部分。此內部管治流程使此管理層判斷調整得以定期審視，並在可行時酌情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減少對此類調整的依賴。

下表載列就估算2021年12月31日的境況加權列賬基準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表中包括涉及數據及模型限制的調整(包括突發事件及行業特定風險所導致者)，以及在模型開發與實施的慣常過程中所作的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十億港元	批發 十億港元	總計 十億港元
低風險交易對手方(銀行、主權及政府實體) ²	0.1	(0.2)	(0.1)
企業貸款調整		4.1	4.1
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	—		—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0.4)		(0.4)
疫情相關經濟復甦調整	0.6		0.6
其他零售貸款調整	0.7		0.7
總額	1.0	3.9	4.9

於2020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十億港元	批發 十億港元	總計 十億港元
低風險交易對手方(銀行、主權及政府實體) ²	0.2	—	0.2
企業貸款調整		3.0	3.0
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	1.3		1.3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³	0.9		0.9
疫情相關經濟復甦調整	—		—
其他零售貸款調整 ³	0.3		0.3
總額	2.7	3.0	5.7

¹ 表內所列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² 零售方面的低風險交易對手方僅包括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保險有關的調整。

³ 零售貸款違責或然率調整於「宏觀經濟相關調整」及「其他零售貸款調整」呈列。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中，批發組合預期信貸損失增加39億港元，零售組合預期信貸損失增加10億港元。

於2021年，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了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前景，以及模型所得的預期信貸損失數額與此前景、突發風險及行業特定風險之間的關係。

2021年12月31日，批發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令預期信貸損失增加9億港元，主要乃由於企業貸款調整增加12億港元所致。有關調整主要反映管理層依據信貸專家意見、組合風險衡量指標、量化分析及基準，對部分主要市場的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判斷結果。考慮所涉及的因素包括不同宏觀經濟境況下的個別風險承擔以及重要風險衡量指標與疫情前水平之比較，並可導致各地區預期信貸損失之增減。

調整影響較2020年12月31日高，背後的管理層判斷主要基於宏觀經濟境況進一步改善對模型所得結果的影響，以及高風險行業方面的模型所得結果與管理層預期漸趨不符，其主要原因在於房地產行業。推薦就房地產進行調整，乃主要著眼於流動性收緊及再融資風險上升導致部分先前獲得高評級的借款人遭下調評級下，對在香港登記的較高風險離岸中國商業房地產信貸風險的不確定性。房地產行

業管理調整之增加被其他行業因行業前景及組合質量改善而減少的調整所部分抵銷。

2021年12月31日，在零售方面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預期信貸損失增加1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7億港元)。

- 與疫情相關的經濟復甦調整令預期信貸損失增加6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無變動)，以調整在疫情中復甦之波動性所產生的影響。管理層判斷，由於相關組合在疫情期間觀察所得的惡化程度有限，模型所得結果會過分敏感，而此判斷亦獲得組合及經濟衡量指標的定量分析支持。

- 其他零售貸款調整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增加7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億港元)，而宏觀經濟相關調整導致預期信貸損失減少4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9億港元)，其主要針對模型重新校準及開發、客戶紓困措施及數據限制等範疇。

- 2021年，已刪除所有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上述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上行及下行境況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下限和上限。在不同經濟境況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得出。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較嚴重風險境況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和與違約債務人相關的金融工具，因為與未來經濟境況相比，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有的信貸因素而言相對更為敏感。因此，單獨評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是不切實際的。與表現良好的投資組合相比，即使違約債務人佔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大部分，其佔批發風險承擔的比例十分小。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原因是有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變數敏感。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各境況的管理層判斷調整。分析結果列表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及小型組合，因此不能與其他信貸風險列表中的個人及批發貸款直接進行比較。此外，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額外及替代下行境況的比較期間結果不可與本期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的是與期末一致境況相較的不同風險狀況。

批發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21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5,981	1,162
一致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5,085	881
上行境況	3,712	281
下行境況	7,674	1,684
替代(下行2)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14,575	6,286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20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3,675	897
一致境況		
核心境況	3,009	718
上行境況	1,638	217
下行境況	5,208	1,954
替代境況	10,568	8,979

1 不包括與違責債務人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

2 包括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入賬的中國離岸房地產組合之判斷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度最高。

零售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上行境況	下行境況	替代境況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²					
香港	2,554	2,395	1,884	2,802	4,198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上行境況	下行境況	替代境況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²					
香港	2,959	2,822	2,711	3,043	4,153

1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運用較簡單模型方法的組合。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風險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未經審核)

以下披露內容按級別列示本集團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之對賬。變動按季計算，因此全面反映季度之間的級別變動。倘變動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則僅可反映金融工具於期初和期末的持有。

金融工具之轉撥反映級別間轉移對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造成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一級)轉至期限內(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升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之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該項變動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和「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的變動反映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54,097	(4,978)	567,753	(6,781)	35,984	(17,739)	855	(362)	5,858,689	(29,860)
金融工具之轉撥：	(82,216)	(1,758)	62,505	3,758	19,711	(2,000)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790,973)	1,689	790,973	(1,689)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716,431	(3,412)	(716,431)	3,412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9,067)	104	(14,911)	2,238	23,978	(2,342)	—	—	—	—
—轉撥自第三級	1,393	(139)	2,874	(203)	(4,267)	342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686	—	(2,347)	—	(107)	—	—	—	(768)
承辦及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21,239	(1,183)	—	—	—	—	973	—	1,622,212	(1,183)
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	(1,086,986)	314	(120,885)	674	(5,745)	1,165	(9)	—	(1,213,625)	2,153
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	(93,466)	1,078	19,540	87	(2,332)	998	(263)	25	(76,521)	2,188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2,078	—	(4,768)	—	(6,612)	—	49	—	(9,25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126)	—	(377)	—	7	—	—	—	(496)
資產撤銷	—	—	—	—	(4,531)	4,531	—	—	(4,531)	4,531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973)	—	—	—	(973)	—
匯兌	(23,231)	(28)	684	18	(478)	65	2	(1)	(23,023)	54
其他	43	1	—	(1)	3	(1)	—	(45)	46	(46)
於2021年12月31日	5,589,480	(2,916)	529,597	(9,737)	41,639	(19,693)	1,558	(334)	6,162,274	(32,680)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7,359)
收回										1,011
其他										(169)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6,51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6,162,274	(32,680)	(6,51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114,301	(639)	(184)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3,605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4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9,604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綜合收益表概要	8,379,784	(33,319)	(6,55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541,909	(121)	17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33,440)	(6,539)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續)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 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 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 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 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 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83,650	(3,839)	331,701	(4,874)	16,775	(9,032)	1,152	(300)	5,733,278	(18,045)
金融工具之轉撥：	(288,695)	(2,585)	259,962	4,322	28,733	(1,737)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975,023)	2,504	975,023	(2,504)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702,624	(5,130)	(702,624)	5,130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17,478)	95	(14,362)	1,821	31,840	(1,916)	—	—	—	—
—轉撥自第三級	1,182	(54)	1,925	(125)	(3,107)	179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978	—	(2,598)	—	(5,702)	—	—	—	(6,322)
承辦及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22,036	(1,743)	—	—	—	—	2	—	1,422,038	(1,743)
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	(1,093,254)	320	(182,195)	687	(4,244)	1,357	—	—	(1,279,693)	2,364
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	(235,616)	(1,037)	140,675	4	41	606	(293)	10	(95,193)	(417)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501	—	(6,709)	—	(9,339)	—	(71)	—	(14,618)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489	—	2,626	—	26	—	—	—	3,141
資產撤銷	—	—	—	—	(6,064)	6,058	—	—	(6,064)	6,058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4)	2	—	—	(4)	2
匯兌	65,974	(67)	17,610	(237)	744	14	(6)	(1)	84,322	(291)
其他	2	5	—	(2)	3	8	—	—	5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5,254,097	(4,978)	567,753	(6,781)	35,984	(17,739)	855	(362)	5,858,689	(29,860)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7,595)
收回										733
其他										(154)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17,0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5,858,689	(29,860)	—	(17,01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69,268	(713)	—	(452)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1,108	—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14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2,849	—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綜合收益表概要	7,811,914	(30,573)	—	(17,6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89,820	(167)	—	(104)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30,740)	—	(17,719)

信貸質素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對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於某時間點對金融工具違責或然率的評估，而第一及第二級則根據信貸質素相對首次確認入賬時轉差的程度而釐定。因此，對於非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儘管信貸質素級別較低的金融工具在第二級所

估的比例往往較高，信貸質素評估結果與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詳情請參閱第30頁之表格(未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良好	滿意	低於標準	信貸 已減值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HKFRS 9 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076,114	876,388	838,222	39,342	42,890	3,872,956	(32,017)	3,840,939
— 一個人	1,290,946	136,390	91,809	3,008	10,158	1,532,311	(5,966)	1,526,345
— 企業及商業	648,930	653,853	685,887	36,117	32,624	2,057,411	(25,706)	2,031,705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36,238	86,145	60,526	217	108	283,234	(345)	282,889
同業貸款	423,839	5,750	2,611	86	—	432,286	(39)	432,247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69,108	7,663	86	—	—	276,857	—	276,857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632	—	—	—	—	21,632	—	21,63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2,044	—	—	—	—	332,044	—	332,04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30,900	144,373	128,502	—	—	803,775	—	803,775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406,588	88,765	7,644	—	—	502,997	(433)	502,564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95,520	45,945	34,642	599	290	176,996	(206)	176,7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438,300	72,697	30,085	—	—	1,541,082	(121)	1,540,961
HKFRS 9 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89,531	65,272	21,676	518	1,033	478,030	—	478,03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25,738	2,386	900	—	—	29,024	—	29,024
衍生工具	161,471	49,735	5,222	45	—	216,473	—	216,473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170,785	1,358,974	1,069,590	40,590	44,213	8,684,152	(32,816)	8,651,336
估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1%	16%	12%	—%	1%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732,590	699,474	491,037	19,400	983	2,943,484	(580)	2,942,904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35,199	151,565	64,012	3,647	456	354,879	(204)	354,675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867,789	851,039	555,049	23,047	1,439	3,298,363	(784)	3,297,579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總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良好	滿意	低於標準	信貸 已減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HKFRS 9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1,926,557	861,848	832,072	40,484	36,607	3,697,568	(28,887)	3,668,681
— 個人	1,220,972	146,492	70,098	5,723	9,062	1,452,347	(7,144)	1,445,203
— 企業及商業	604,310	631,415	702,801	34,085	27,367	1,999,978	(21,448)	1,978,53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01,275	83,941	59,173	676	178	245,243	(295)	244,948
同業貸款	393,732	8,441	1,650	85	—	403,908	(24)	403,884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38,968	8,332	699	—	—	347,999	—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	—	—	—	21,943	—	21,94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	—	—	—	313,404	—	313,40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15,534	135,842	68,968	—	—	520,344	—	520,344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389,024	75,792	10,737	—	—	475,553	(527)	475,02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00,460	46,003	42,535	747	280	190,025	(186)	189,83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579,022	69,909	30,197	—	—	1,679,128	(167)	1,678,961
HKFRS 9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60,104	47,456	24,962	1,507	—	434,029	—	434,02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23,285	6,068	2,197	—	—	31,550	—	31,550
衍生工具	258,643	75,131	11,431	318	2	345,525	—	345,525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020,676	1,334,822	1,025,448	43,141	36,889	8,460,976	(29,791)	8,431,185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1%	16%	12%	1%	0%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627,804	704,123	464,521	14,968	1,978	2,813,394	(825)	2,812,569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01,381	121,415	78,434	4,046	879	306,155	(432)	305,723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729,185	825,538	542,955	19,014	2,857	3,119,549	(1,257)	3,118,292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 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同業貸款	423,839	5,750	2,611	86	—	432,286	(39)	432,247
—第一級	423,561	5,241	2,244	33	—	431,079	(36)	431,043
—第二級	278	509	367	53	—	1,207	(3)	1,204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076,114	876,388	838,222	39,342	42,890	3,872,956	(32,017)	3,840,939
—第一級	2,034,725	732,858	577,785	4,066	—	3,349,434	(2,603)	3,346,831
—第二級	41,389	143,530	260,437	35,276	—	480,632	(9,426)	471,206
—第三級	—	—	—	—	41,332	41,332	(19,654)	21,678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1,558	1,558	(334)	1,22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655,792	286,746	170,874	599	290	2,114,301	(639)	2,113,662
—第一級	1,651,199	278,343	163,190	115	—	2,092,847	(482)	2,092,365
—第二級	4,593	8,403	7,684	484	—	21,164	(140)	21,024
—第三級	—	—	—	—	289	289	(17)	272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1	1	—	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347,783	311,803	162,448	4,030	271	1,826,335	(580)	1,825,755
—第一級	1,344,540	297,202	138,722	1,889	—	1,782,353	(260)	1,782,093
—第二級	3,243	14,601	23,726	2,141	—	43,711	(295)	43,416
—第三級	—	—	—	—	271	271	(25)	246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11,350	12,188	9,883	841	40	34,302	(44)	34,258
—第一級	11,127	10,890	8,038	159	—	30,214	(14)	30,200
—第二級	223	1,298	1,845	682	—	4,048	(14)	4,034
—第三級	—	—	—	—	40	40	(16)	24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514,878	1,492,875	1,184,038	44,898	43,491	8,280,180	(33,319)	8,246,86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第一級	1,438,161	72,697	30,085	—	—	1,540,943	(121)	1,540,822
—第二級	139	—	—	—	—	139	—	139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8,300	72,697	30,085	—	—	1,541,082	(121)	1,540,961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信貸 已減值	總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良好	滿意	低於標準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同業貸款	393,732	8,441	1,650	85	—	403,908	(24)	403,884	
—第一級	392,766	7,082	1,408	—	—	401,256	(19)	401,237	
—第二級	966	1,359	242	85	—	2,652	(5)	2,647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926,557	861,848	832,072	40,484	36,607	3,697,568	(28,887)	3,668,681	
—第一級	1,907,066	697,619	541,177	5,059	—	3,150,921	(4,393)	3,146,528	
—第二級	19,491	164,229	290,895	35,425	—	510,040	(6,438)	503,602	
—第三級	—	—	—	—	35,752	35,752	(17,694)	18,058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855	855	(362)	49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79,334	265,966	122,941	747	280	1,869,268	(713)	1,868,555	
—第一級	1,475,066	263,384	115,572	132	—	1,854,154	(452)	1,853,702	
—第二級	4,268	2,582	7,369	615	—	14,834	(221)	14,613	
—第三級	—	—	—	—	279	279	(40)	23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1	1	—	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270,557	328,523	122,817	3,883	183	1,725,963	(825)	1,725,138	
—第一級	1,269,249	307,836	98,578	1,579	—	1,677,242	(514)	1,676,728	
—第二級	1,308	20,687	24,239	2,304	—	48,538	(281)	48,257	
—第三級	—	—	—	—	183	183	(30)	15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7,694	12,634	10,896	1,084	50	32,358	(124)	32,234	
—第一級	7,272	11,095	7,374	45	—	25,786	(51)	25,735	
—第二級	422	1,539	3,522	1,039	—	6,522	(56)	6,466	
—第三級	—	—	—	—	50	50	(17)	3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077,874	1,477,412	1,090,376	46,283	37,120	7,729,065	(30,573)	7,698,49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第一級	1,578,971	69,886	30,197	—	—	1,679,054	(167)	1,678,887	
—第二級	50	24	—	—	—	74	—	74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9,021	69,910	30,197	—	—	1,679,128	(167)	1,678,961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中國內地商用物業

(未經審核)

下表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商用物業按國家/地區及信貸質素劃分的風險承擔總額。中國內地報告的物業風險承擔包括於中國內地及離岸(最終母公司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中國內地為基地)記賬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在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記賬的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商用物業風險承擔

	香港	中國內地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客戶貸款 ¹	77,229	53,116	658	131,003
已發出擔保及其他 ²	13,624	18,533	127	32,284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商用 物業的風險承擔總額	90,853	71,649	785	163,287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商用 物業風險承擔分布				
—穩健	27,630	30,141	239	58,010
—良好	20,681	18,357	—	39,038
—滿意	26,384	22,263	546	49,193
—低於標準	12,245	94	—	12,339
—已減值	3,913	794	—	4,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90,853	71,649	785	163,28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4,371	379	15	4,765

¹ 金額為賬面總值。

² 金額為名義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政府「三道紅線」架構下歸類為「紅檔」的發展商並無直接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承擔與以住宅、商用及多用途物業為主要業務焦點的公司相關。貸款一般側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

於香港記賬的貸款為高風險貸款，涉及國有及私營企業。雖然該貸款組合有89%為信貸評級達「滿意」或以上的貸款，但由於流動性收緊及再融資風險上升，使不確定性增加。此外，離岸風險承擔一般較在岸風險承擔存有較高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對於在香港記賬的中國商用物業而言，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準備43.71億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當前環境。

風險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滙豐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滙豐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儘管監管規定容許貸款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其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客戶紓困計劃

(未經審核)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亞太區各地政府和監管機構已為全市場計劃內的個人及批發客戶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下

表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計劃及滙豐主要市場特定措施的個人賬項／批發客戶數目及相關已提取客戶貸款價值。計劃屆滿時，賬項及客戶以及其相關已提取款額不論還款狀況如何都不會再在紓困計劃下報告。個人貸款方面，大多數紓困措施(包括暫停還款)與現有貸款相關；而批發貸款方面，紓困措施包括暫停還款、現有信貸再融資以及政府支持計劃下的新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紓困計劃下個人客戶貸款總賬面值為105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99億港元)，年內個人客戶紓困計劃款額減少乃由於客戶退出紓困措施。紓困計劃下批發客戶貸款總賬面值為67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918億港元)。我們繼續監察根據客戶紓困計劃授出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貸予小部分客戶但其後發現客戶不符合此等紓困計劃條件的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持續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個人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其他市場 ¹	總計	香港	其他市場 ¹	總計	
全市場計劃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8	—	6	6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	5,284	—	7,518	7,518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33	—	37	37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	4,455	—	2,818	2,818	
滙豐特定措施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	3	—	3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448	23	8,713	128	8,841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2	1	5	6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267	35	582	196	778	
根據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提供之個人貸款總額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8	3	6	9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448	5,307	8,713	7,646	16,359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35	1	42	43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267	4,490	582	3,014	3,596	
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按揭紓困計劃佔按揭總額之比例	%	0.1	1.3	0.5	1.2	2.0	1.5
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其他個人貸款紓困計劃佔其他個人貸款總額之比例	%	0.1	4.2	1.3	0.2	2.7	1.0

批發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其他市場	總計	香港	其他市場	總計	
全市場計劃							
全市場措施下之客戶數目	千名	1	1	2	3	—	3
全市場計劃下客戶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22,671	5,152	27,823	82,356	5,178	87,534
滙豐特定措施							
滙豐特定措施下之客戶數目	千名	5	1	6	—	—	—
滙豐特定措施下客戶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35,958	3,497	39,455	1	4,295	4,296
根據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提供之批發貸款總額							
客戶數目	千名	6	2	8	3	—	3
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58,629	8,649	67,278	82,357	9,473	91,830
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佔批發貸款總額之比例	%	4.1	0.9	2.9	5.9	1.1	4.1

賬項／客戶數目如少於500則於上表中撇捨至零。

¹ 個人貸款其他市場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客戶紓困安排首次批出時，不會自動觸發貸款轉移至第二或第三級。然而，我們評估整體信貸風險有否大增、信貸有否減值時，會將從延長還款期所得資料與其他合理可靠資料一併考慮，以識別貸款是否宜作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延長還款期不會自動引致貸款變為第二或第三級。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增時，主要會計和信貸風險判斷在於新冠病毒疫情對客戶的經濟影響在貸款期中是否很可能僅屬暫時，而非顯示還款期乃因客戶財務困難而延長以致貸款符合第三級條件。

下文進一步詳述香港及馬來西亞推出的主要紓困計劃。

批發貸款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困擾世界各地，嚴重打擊環球和本地經濟，於2021年9月21日，香港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再度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4月。香港金管局及協調機制同意，合資格企業客戶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間到期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期可再度延長六個月，貿易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可延長90天。

個人貸款

香港

按揭

香港按揭方面的客戶紓困措施包括延遲償還本金最多12個月。此項紓困計劃適用於提交申請前六個月還款紀錄良好的現有滙豐按揭貸款客戶。計劃現已停止接受申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4月起批准若干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客戶而設的特定救濟援助計劃，主要包括給予失業人士六個月還款延期或因應收入減少而減少每月還款金額。該等救濟計劃的活躍參與者包括2021年7月7日合資格準則放寬後所推出特定救濟援助計劃的申請人。2021年11月15日起推行的最新批准特定救濟援助計劃乃針對低收入群體，要求提供失業或收入減少證明文件及一份通知書予信貸局，並可於期滿後重複提交申請。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降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普遍慣例是根據客戶以現金流資源履行責任的能力提供貸款，而非主要倚賴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強化信貸風險條件。我們會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產品類別，向客戶提供貸款而無須取得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就其他貸款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押記抵押品，並於作出信貸決定和訂價時考慮抵押品。倘客戶未能還款，本行或會運用抵押品作為還款的來源。

視乎抵押品的形式，其可對我們降低信貸風險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倘有充足抵押品，則不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反

向回購協議以及貸款估值比率極低的若干客戶貸款即屬此情況。

信貸風險緩減措施可能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房地產或金融工具)的押記。其他信貸風險緩減措施包括證券短倉以及持作保險/投資掛鈎合約一部分而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的金融資產。此外，風險亦可透過運用其他抵押品類別及強化信貸條件項目進行管理，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擔保一般由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提供。企業通常會因與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而提供擔保，並跨越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屬投資級別。

我們會於組合管理中策略性採用若干信貸風險緩減措施。雖然由環球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管理的組合會產生單一客戶集中風險，但亦只有環球銀行業務因其規模而須採用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緩減措施。我們會積極監察並管理環球銀行業務的風險上限及運用、期滿概況及風險質素。此項程序是為此等較大、較複雜且地區分布較廣泛的客戶組別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的重要一環。雖然風險管理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承辦貸款時透過借貸決策過程管理，但環球銀行業務亦會透過貸款銷售及信貸違責掉期對沖，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及降低風險。有關交易由專責的環球銀行業務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會根據協定信貸參數，按市場風險上限及在穩健管治架構下進行對沖活動。在適用情況下，我們會直接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訂立信貸違責掉期，否則我們會將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方的風險，分散至主要為具穩健信貸評級的同業交易對手。

作為信貸風險緩減措施的信貸違責掉期於組合層面持有，並無於下文呈列。

貸款抵押品

(經審核)

下表計量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的押記。表內所示價值指在公開市場中的預期市值；抵押品未就任何預期收回成本調整。有價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下表並未計量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等其他類別抵押品。雖然該等風險緩減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通常在客戶無力償債時給予貸款人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在披露時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貸款估值比率乃透過將貸款與個別並獨立支持各項信貸的抵押品直接掛鈎進行計算。倘多項貸款由相同抵押品資產抵押(不論以特定抵押品或較概括的全部款項押記形式)，抵押品價值將按比例分配至受抵押品保障的貸款。

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能與已確認的減值準備直接比較。貸款估值比率以未經調整的公開市值為基準。

減值準備則按不同基準計算，且經考慮其他現金流以及就變現抵押品所需成本而對抵押品價值作出調整。

風險

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我們就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的量化價值(相關抵押品屬以下情況：於借款人不履行合約責任時，我們曾經及現時可強制以抵押品償還債務；及抵押品為現金或可於既有市場出售變現)。抵押品估值未就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調整，而顯示為無抵押、部分抵押等貸款亦可能受其他形式的信貸風險緩減措施保障。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全數抵押	1,201,044	0.0	1,124,513	0.0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1,004,531	0.0	940,033	0.0
—71%至90%	169,824	0.0	148,242	0.0
—91%至100%	26,689	0.0	36,238	0.0
部分抵押(A)：	256	0.0	2,852	0.0
—A的抵押品價值	242		2,762	
總計	1,201,300	0.0	1,127,365	0.0
第二級				
全數抵押	23,758	0.4	26,554	0.6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20,691	0.3	22,045	0.4
—71%至90%	2,860	1.0	4,059	1.4
—91%至100%	207	2.4	450	2.0
部分抵押(B)：	28	3.6	116	3.4
—B的抵押品價值	23		111	
總計	23,786	0.4	26,670	0.6
第三級				
全數抵押	5,113	5.2	4,556	6.4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4,153	4.5	3,185	4.7
—71%至90%	827	7.7	1,245	8.8
—91%至100%	133	14.3	126	25.4
部分抵押(C)：	104	29.8	119	52.1
—C的抵押品價值	91		103	
總計	5,217	5.7	4,675	7.5
於12月31日	1,230,303	0.0	1,158,710	0.1

其他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無抵押，唯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商用物業貸款

(未經審核)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外部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就商用物業而言，若貸款超出監管上限規定，按照本集團政策，我們須至少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對估值進行獨立評估。香港的市場慣例一般是以擔保作抵押或無抵押的方式貸款予大型地產公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68,397	0.0	303,890	0.0
全數抵押	315,939	0.1	321,650	0.1
部分抵押(A)：	14,260	0.1	20,941	0.3
—A的抵押品價值	7,790		12,163	
總計	598,596	0.0	646,481	0.1
第二級				
無抵押	68,871	5.8	23,644	0.1
全數抵押	69,438	0.7	73,991	0.6
部分抵押(B)：	7,626	2.2	3,092	1.3
—B的抵押品價值	3,159		1,315	
總計	145,935	3.2	100,727	0.5
第三級				
無抵押	1,541	35.8	—	—
全數抵押	3,085	11.3	298	6.4
部分抵押(C)：	21	33.3	—	—
—C的抵押品價值	14		—	
總計	4,647	19.5	298	6.4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764	—	—	—
部分抵押(D)：	—	—	—	—
—D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764	—	—	—
於12月31日	749,942	0.8	747,506	0.1

風險

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貸款於下表獨立分析。其他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方面，抵押品的價值與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並無密切關係。

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

因此，下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曾進行估值。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044,385	0.0	1,918,586	0.1
全數抵押	431,547	0.1	398,232	0.1
部分抵押(A)：	262,118	0.0	242,375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08,645		103,582	
總計	2,738,050	0.0	2,559,193	0.1
第二級				
無抵押	314,470	0.4	294,547	0.4
全數抵押	113,991	0.7	129,799	0.9
部分抵押(B)：	37,862	0.4	40,104	1.1
—B的抵押品價值	15,205		19,214	
總計	466,323	0.4	464,450	0.6
第三級				
無抵押	17,171	80.2	16,948	75.1
全數抵押	2,551	17.3	3,555	18.4
部分抵押(C)：	7,621	36.8	7,753	31.8
—C的抵押品價值	4,102		4,171	
總計	27,343	62.2	28,256	56.1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351	47.6	506	36.4
全數抵押	442	37.8	348	51.4
部分抵押(D)：	—	—	—	—
—D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793	42.1	854	42.5
於12月31日	3,232,509	0.6	3,052,753	0.7

其他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有抵押貸款外，我們所採用的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降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方法概列如下：

- 就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證券而言，可因覆蓋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使其信貸條件得到額外強化。
- 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其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可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批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以及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倘出現須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我們或會採用其他信貸風險緩減措施(視乎安排的條款而定)。

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我們參與令我們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妥為履行責任而違約所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主要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並將計入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交易的價值會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等市場因素而變動。

呈報衍生工具持倉公允值時，會考慮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公允值的調整稱為信貸估值調整(「CVA」)。

財資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匯兌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和保險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客戶行為、管理層決策或外圍環境帶動的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的變化。

方法及政策

(未經審核)

財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外匯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壓力測試的相關規定。

財資管理方針建基於我們的策略和組織要求，並考慮到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和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及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LAAP」)是我們政策的支柱。此風險架構包括多項不同計量標準，其作用與內部及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一致。

財資風險管理

2021年的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 我們於2021年繼續在亞太區業務所在地推行流動資金、資本及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第二道防線。
- 於2021年在亞太區業務所在地推出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以補充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指標。
- 我們增強對結構性匯兌風險的風險管理。我們只會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並設有批准限額。
- 我們已在環球財資部內成立一支第一道防線團隊，負責監察及管理集團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財務風險及資本影響。有關變化更清晰界定了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角色與責任。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董事會負責審批流動資金及資本政策及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支援及意見。

環球財資部持續積極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亦接受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環球財資業務亦管理結構性外匯風險(包括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支援下實施財務總監批准的對沖策略)及財資風險。

環球財資部進一步管理銀行非交易賬項內利率風險，維持轉移訂價架構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業務所在地的整體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承擔資料。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持倉可在風險

管理會議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內，轉交由環球財資業務管理。

退休金風險由各地管治論壇網絡管理。區域退休金風險管理會議監督滙豐在亞太地區資助的所有退休金計劃，並由交易及財資風險管理區域主管擔任主席。

財資風險管理部對環球財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檢討、提出疑問及保證。審核部就風險管理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

資本風險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本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投資，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各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支柱。此架構包括主要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資本總額、吸收虧損能力以及槓桿比率)的承受風險水平，讓我們能以一致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及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旨在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概括顯示由我們的業務模式、策略、風險狀況及管理、表現及計劃、資本風險及壓力測試影響所導致的監管及內部資本來源和規定。我們對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是透過對各項風險的評估進行。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退休金風險、保險風險、結構性匯兌風險及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為釐定資本風險承受水平和目標比率提供支援，並有助監管機構評估和釐定資本要求。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各地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與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

監管資本規定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基於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證券化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違責風險承擔，以及採用全面計算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3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資本規則規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為4.5%，總資本比率則為8%。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緩衝資本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CCB」)、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CCyB」)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資本規定。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為2.5%，設立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個別地區基準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2021年10月28日，香港金管局將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維持於1%。2021年12月24日，香港金管局確認本集團繼續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並適用2.5%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界定為重大的附屬公司，須遵照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以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維持在指定最低水平或以上。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引入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簡單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準資本規定的補充計量指標，目的是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槓桿比率	5.8	6.4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530,701	555,553
風險數值總額	9,192,814	8,705,672

2021年12月31日之槓桿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風險數值上升以及一級資本減少。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21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的詳情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2021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未納入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唯不超過特定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185.87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0.63億港元)。

滙豐密切監察並考慮日後的監管規定變化，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規定的影響。這方面包括香港金管局計劃自2023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我們將繼續參與諮詢及監察實施進展。基於金管局的最新諮詢結果，我們預見初步實施時會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產生輕微正面影響。巴塞爾協定3改革下的風險加權資產推算結果下限實施後將設有五年過渡規定。推算結果下限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會於過渡期接近尾聲時出現。我們預期2022年頒布的規則草案將有助我們更有效估計有關影響。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5.4	17.2
一級資本比率	16.8	18.8
總資本比率	18.7	20.8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497,803	2,378,82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8,188	113,650
市場風險	172,831	107,661
營運風險	337,731	356,861
總計	3,156,553	2,956,993

按可呈報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621,757	583,078
工商金融	1,157,241	1,072,171
環球銀行	566,587	561,332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	410,599	322,828
企業中心	334,450	356,801
其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	65,919	60,783
總計	3,156,553	2,956,993

風險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巴塞爾協定3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股東權益	714,139	712,119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856,809	845,353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96,601)	(87,1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730	27,907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6,702	66,178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00)	(10,801)
—不可計入CET1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6,172)	(27,470)
CE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58,215)	(230,574)
—估值調整	(1,834)	(1,64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8,883)	(23,276)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3,353)	(3,273)
—現金流對沖儲備	(60)	(33)
—按公允價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322	1,814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18)	(12)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139,239)	(119,868)
—物業重估儲備 ¹	(67,563)	(66,215)
—監管規定儲備	(18,587)	(18,063)
CET1資本總額	484,654	509,452
額外一級(「AT1」)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46,073	46,101
—永久後償貸款	44,615	44,615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8	1,486
A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6)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26)	—
AT1資本總額	46,047	46,101
一級資本總額	530,701	555,553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7,802	66,717
—永久後償債務 ²	3,119	3,101
—有期後償債務	14,972	15,698
—物業重估儲備 ¹	31,057	30,451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7,471	16,451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3	1,016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8,025)	(7,725)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8,025)	(7,725)
二級資本總額	59,777	58,992
資本總額	590,478	614,545

¹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盈利之一部分)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

² 這項二級資本票據按巴塞爾協定3獲得豁免，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全面撤銷。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2021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或資本投資(該等實體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所涉的風險。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本集團以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此，港元與相關附屬公司各種非港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我們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我們只會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並設有批准限額。對沖持倉會受定期監察及重新調整，以管理與本集團外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下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均不少於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總計的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21,207	271,421
美元	10,224	79,731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10,707	250,116

交易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交易匯兌風險來自銀行賬項中以經營實體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利潤及虧損或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交易。透過利潤及虧損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會定期轉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並在限額內予以管理，但因時間差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有限剩餘匯兌風險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由資本市場財資業務按限額架構(將於2022年上半年協定)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概覽

(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無法或只能以過高成本進行融資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政策、計量標準及監控措施，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但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能夠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履行到期責任，而在一般情況下無需依賴本集團其他業務支持。

營運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內部最低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經由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評估，以確保營運公司具備穩健的策略、政策、程序及系

統，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察在一系列適當時限(包括同日)內的流動資金風險。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為確認容忍風險範圍和設定承受風險水平提供指引，亦就能否有效管理各主要公司流動資金及資金的能力進行評估。此等計量指標由各地設定及管理，但須在環球層面接受充分審閱及質詢，確保集團政策及監控措施的方針及應用均貫徹一致。

架構

(未經審核)

環球財資部負責在各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政策及監控措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元素有賴於穩健的管治架構，當中兩項主要組成元素包括：

- 在本集團及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及
- 每年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LAAP」)，以核實容忍風險範圍及設定承受風險水平。

各營運公司均須以適當的頻率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監督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情況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匯報。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有期資金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說明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長遠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經審核)

資金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乃董事會層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2021年1月引入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作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補充。我們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或其他合適衡量標準；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
- 法律實體的存戶集中限額；
- 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累計限額；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集團政策規定所有營運公司須監察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限制是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出現壓力情況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的外流。

其他抵押品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2021年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54.3	172.1

2021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72.1%下降17.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4.3%，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其他證券增加。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1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加權數額 (平均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767,933	1,870,016
2A級資產	79,368	78,515
2B級資產	64,106	34,468
總計	1,911,407	1,982,999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1.9	159.3

2021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水平高於規定的穩定資金要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9.3%下降7.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1.9%，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其他證券增加。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包含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是所持有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法定貨幣。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計量銀行賬項程序的利率風險

評估及承受風險水平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尤其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包括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或用作對沖交易用途持有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在其相關的經濟風險能對沖時則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透過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進行。凡屬資本市場財資業務無法經濟對沖的利率風險均不會轉移，並將保留在產生相關風險的環球業務部門。

環球財資部採用多項指標監控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包括：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時，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即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屬重要的一環。此項監察工作由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公司層面進行，並由各公司計算不同利率境況下的一年及五年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靜態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預計孳息曲線的備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若結餘規模或重新訂價被視為對利率敏感，則屬例外，例如當不付息往來賬項轉移及定息貸款提早償還之時。上述敏感度的計算並未計及資本市場財資業務或產生風險的業務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計算假設所有有限的利率在「上移」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於「下移」境況下的敏感度計算中，對受震盪後的市場利率不設下限。然而，在適用情況下，特定客戶產品的利率下限仍會予以確認。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指在受控縮減境況下，可分派予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這等於股東權益的當前賬面值，加上在此境況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可用於評估為應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需的經濟資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震盪下所出現的預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營運公司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所佔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退休金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的環球退休金策略是在當地法例許可且被視為具競爭力的情況下，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轉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我們將繼續審視及完善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以助我們就減輕風險方案進行內部監測。

在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滙豐須作出明確的供款額，但最終退休金福利水平一般會視乎僱員所作投資選擇產生。

的投資回報而出現差異。雖然滙豐就界定供款計劃面對的市場風險較低，但本集團仍須承擔營運及聲譽風險。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設有明確的退休金福利水平。因此，滙豐須作出的供款水平會因多項風險而變動，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預估計劃福利所需的水平；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公司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權及債務)價值撇減；及
- 利率或通脹預期變化，導致計劃負債的價值上升。

退休金風險採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當中已考慮上述因素可能出現的變化。我們採用兩百年一遇壓力測試評估該等變化對退休金資產及退休金負債的影響，亦會運用境況分析及其他壓力測試協助管理退休金風險。負責資助界定福利計劃的本集團旗下公司在諮詢計劃受信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為此等計劃的相關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供款在一般情況下可確保計劃資金足以應付活躍成員日後服務的應計福利支出。但是，計劃資產若被視為不足以應付現有退休金負債，則需要增加供款。供款率一般每年或每三年修訂一次，視乎不同計劃而定。

界定福利計劃將供款投資於各類投資項目，以限制資產無法應付計劃負債的風險。預期投資回報的任何變動亦可能改變日後所需供款。為達成該等長期目標，本集團已設置界定福利計劃在各個資產類別之間的整體分配目標。此外，每個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均設有個別基準，例如股市指數。分配目標均會定期檢討，一般每三至五年檢討一次；若所屬地區的法律規定或因應情況所需，則檢討可能更為頻密。檢討過程一般涉及審視資產及負債。

市場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市場風險管理

2021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21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下圖概述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風險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及大宗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兌 • 利率¹ •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環球銀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工商金融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¹ 滙豐控股發行的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內。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本集團的董事會負責批核市場風險限額，從而進行管理及監控。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本集團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分支部門，負責計量市場風險，並按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或資本市場財務業務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每個業務所在地獲批的准予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的批核程序完成後的變動進行監控。該部門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僅允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因應市場流通性、客戶需求和資本限制等因素為各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敏感度限額。

估計虧損風險

(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已經納入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而所有交易用途持倉不論如何運用，均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的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
- 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的潛在市場變動；及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即使持倉不變，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經審核)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運用時應留意其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市場變動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特別是一些性質極端的情況。
- 使用一日持倉期對交易及非交易賬項進行風險管理，乃假設此短時期足可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並無計及或會出現超越此可信程度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的架構旨在掌握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或RNIV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使用歷史境況計算，而壓力型的RNIV則根據嚴重程度與資本充足規定校準的壓力境況估計。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之結果，會納入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回溯測試應用的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計算亦包括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壓力型的RNIV包括一項脫鈎風險計算，以掌握掛鈎及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壓力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壓力測試可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集團就潛在壓力虧損所面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我們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回溯測試

(經審核)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比較，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的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若於250日內錄得利潤或虧損例外情況各多於五次，我們便考慮對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加強內部監察。

我們會在集團實體架構的不同層面進行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

2021年的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金融市場於2021年穩健復元。上半年，各地政府推行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寬鬆的金融狀況以及持續的財政支援，均推動主要經濟逐漸復甦。主流意見認為市場對通脹升溫壓力的憂慮只屬短暫。儘管貨幣政策方向仍然未明，但各大央行持續提供流動性，支持風險資產估值，而大部分資產類別的波幅仍屬溫和。於2021年下半年，雖然出現新冠變種病毒，但投資者聚焦於全球經濟復元，加上企業盈利強勁，環球股市續創新高。孳息率於2021年第三季大部分時間順勢下跌，直至年底前數星期才告逆轉，原因是通脹持續升溫，市場開始計及部分主要經濟體預期會加快加息的因素。信貸市場保持強勁，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的信貸基準指數均接近疫情前水平。然而，中國房地產行業於2021年下半年因流動資金緊絀出現一輪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導致多宗下調評級及違責事件。

2021年，我們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我們持續開展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援客戶，敏感度風險和估計虧損風險仍在承受範圍內。我們使用一套補充風險衡量和限制措施(包括壓力和境況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來自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市場莊家活動的利率風險為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來源。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總額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不同資產類別估計虧損風險的組合分散減少。

年內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載於下表。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日¹

(經審核)

	外匯及 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² 百萬港元	總計 ³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年底	36	135	60	31	(74)	188
平均	49	158	77	34		177
最高	78	218	108	62		241
於2020年12月31日						
年底	50	130	62	45	(143)	144
平均	48	140	62	49		172
最高	96	250	118	106		251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所持組合包含不同風險類別時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效應。此數額反映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匯兌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非系統性市場風險減低的情況。其計算方法為將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相減所得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效益。由於不同風險類別的最高及最低數額會在不同日期出現，因此就該等措施計算組合分散效益並無意義。

3 由於風險分散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總額並非各類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相加之總和。

復元力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復元力風險是指我們在業務出現持續及重大中斷期間，無法為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事、系統或外圍事件中的故障或不足。

復元力風險管理

2021年主要發展

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對集團的業務、職能和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進行強而有力的非金融風險監管，並給予有效和適時的獨立質詢。年內，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非金融風險的管理：

- 我們更新重大風險類別和控制庫，以及更新重大風險和控制措施評估，從而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建立更健全的理解。
- 我們進一步加強非金融風險管治及高級人員的領導焦點。
- 我們已建立集團不同範疇所有風險議題的綜合觀點，使高級管理層更能聚焦，並按需要全面審視各項重大監控議題和干預措施。
- 我們已改善提供非金融風險分析和報告的方法，讓更多風險管理人員能就其風險和控制範圍取得更廣泛的管理資訊。
- 我們已提升風險管理人員的處理能力，務使有效管理集團不同範疇的風險。
- 我們在全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地區落實協調方針，從而加強全面審視議題及接近錯誤的事件。
- 我們於2021年提升最重大變革措施的風險管理監察工作，以支持策略改革的發展。

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增長的領域，並根據這項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地點策略。在本集團並無實體營運業務的地區，我們亦進行遙距監督和管理，包括提供風險管理主任的支援。

管治及架構

營運及復元力風險部門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復元力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金融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我們從七個風險角度審視復元力風險：第三方及供應鏈；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付款及人手處理；實體保安；業務中斷及或有風險；樓宇未能使用；及工作場所安全。

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治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會議由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擔任主席，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復元力是我們預測、預防、適應、應對內部或外部中斷以及從中復元及學習的能力，以保障客戶、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穩定。復元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協定的水平內繼續提供最重要的服務。我們同意，我們無法防止所有業務中斷的情況，但我們會優先投入資源不斷改善最重要商業服務的應對及復元能力。

持續業務營運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流行，我們繼續在集團多個營運所在地實施持續營運應變計劃，讓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得以維持。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服務提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繼而招致罰款及罰則並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違反監管牌照、許可及規則的相關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21年主要發展

我們繼續將去年進行的結構性改變納入更廣泛的合規風險管理方針。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於2021年5月整合，該兩個互補的職能合併，加強了監管操守部門的權限以及我們達致優秀業務操守的能力。

2021年6月，我們亦公布了滙豐新推行的宗旨主導操守方針。作為行動的一部分，我們藉此機會統一和簡化我們的方針，使操守更易理解，並闡明方針如何滿足集團價值觀：「我們承擔責任」的要求。

管治及架構

2020年5月設立集團監管操守部後，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行業需要繼續提升架構。2021年3月，監管操守策略實行及分析團隊宣告成立，推動監管操守部的優先策略，並監督該部門贊助的項目推展。

監管操守部與各地的合規總監及其團隊緊密合作，協助他們識別及管理本行整體監管合規風險，共同確保良好的操守績效，並為整個機構的監管安排提供支持。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集團監管操守部負責制訂環球政策、標準及風險承受水平，指導集團管理監管合規事宜，亦會制定清晰框架及支援程序以防範監管合規風險。該部門屬集團層次，在必要時向地區合規總監及其各自團隊進行監察、檢討及提出質詢，協助他們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集團定期檢討環球政策，並已設立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上級報告。在適當情況下，相關須呈報事件將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營業務操守

經簡化後的新操守方針於2021年6月推出，指導我們正當行事，以及認識我們對客戶以及營運所在金融市場的實質影響。方針補充了我們的宗旨和價值觀，界定我們應為客戶和市場達致的目標成果。方針確認各項能推動良好操守成果的文化和行為因素，並應用於所有風險範疇、營運流程和科技。

於2021年：

- 我們理解客戶的持續需要並提供所需服務，以及一直秉持穩健操守和以客為本的文化。我們向受疫情長期影響及因營商環境不明朗而面對財困的客戶持續提供支援，從而印證這一點。

- 我們開始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藉以反映對相關事宜加強控制及監督的重要性。
- 我們持續於業務部門流程中納入行為操守，並通過各項非金融和金融風險工作予以管理，從而穩健安全營運，避免對客戶和市場造成損害。
- 我們繼續關注文化和行為，以期推動良好操守。
- 我們繼續因應各地市場疫情而調整工作模式，因此亦特別關注員工的福祉和協作工作的重要性。
- 我們繼續重視並努力營造環境，鼓勵員工暢所欲言而無後顧之憂。
- 我們完成了強制性年度全球操守培訓，強調所有同事秉持操守的重要性。
- 董事會將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操守事宜。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我們有意或無意透過滙豐協助某些人士犯罪或推進潛在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賂與貪污、逃稅、違反制裁，以及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1年主要發展

我們持續檢討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包括將地緣政治和較廣泛的經濟因素納入考慮範圍，2021年也不例外。我們繼續支援業務，應對關乎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此方面的關注重點在於2021年一系列新規例和任命，以及配合我們的政策，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制裁法規。

我們亦繼續推進幾項重要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我們在其中一個主要市場部署了情報主導的動態風險評估能力之關鍵部分，以進行客戶賬戶監察，以及對傳統交易監察系統進行重要升級。
- 我們加強反欺詐能力，尤其有關及早識別第一方貸款欺詐及開發新策略偵測工具。
- 我們繼續發展前沿監控科技及能力，以識別潛在濫用市場行為，包括為偵測未經授權交易而對機器學習能力進行測試。
- 我們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先進分析技術的運用，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尤其是姓名／名稱和交易篩查的全新自動化功能。
- 我們落實市場領先的饋贈及酬酢記錄和審批制度，當中結合了支出對賬工具，讓我們一貫及有效地管理饋贈及酬酢風險。

管治及架構

我們已持續檢討金融犯罪風險管治架構管理的成效。架構的目的是使我們能夠遵守適用於金融犯罪的法律及法規條文與精神，以及我們有關金融犯罪風險的政策、標準及價值。

2021年，集團整合了風險管理和合規部，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利用其他風險管理範疇的更廣闊視角。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持續評估端對端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投放資源提升營運控制能力和科技解決方案，從而阻止和偵測犯罪活動。我們理順和刪除重複的政策要求，使架構精簡。我們亦透過科技配置以及開發更多目標衡量指標，加強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類別和控制庫，以及我們的調查和監察能力。我們亦已提升管治和報告工作。

我們致力與金融業界和公營部門合作，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保護金融體系完整，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我們參與世界各地多個公私營機構合作及資訊共享計劃，並支持多國政府和國際準則制訂組織的改革活動。2021年，我們特別重視新加坡的改革活動，積極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Cosmic項目」下的重要舉措，建立架構讓金融機構一旦識別若干金融犯罪風險關注事項時，可共享資訊。此外，我們參與多次由環球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監察機構「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舉行的圓桌會議，支持其策略性檢討。此外，我們亦支持該組的數碼化及實益擁有人登記工作。此舉符合我們推動公共政策及監管環境，務求將科技應用融入構建未來金融犯罪架構的目標，確保本行更穩健安全且令客戶受惠。

內行人士／獨立顧問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達成多項協議，包括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協定承諾書(經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3年及於2020年再發出的指令取代)，並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當中均載列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滙豐亦同意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及就聯儲局而言，是「獨立顧問」)，以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

2020年，滙豐對同時兼任內行人士及獨立顧問之獨立合規監察員的聘用結束。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內行人士角色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由新委聘的人選接任，另已根據停止及終止令於2021年第二季度委任新的聯儲局獨立顧問。

新聘的內行人士於2021年6月發出最終報告，總結其審核工作。2021年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評估函件確認，無需再進行內行人士審核工作。新任的獨立顧問已為聯儲局進行第八次年度審查，並於2021年11月發表報告。

根據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20年向滙豐控股發出的指令要求，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繼續監督反洗錢、制裁、資助恐怖活動和資助武器擴散相關事項。於2021年內，集團風

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關於內行人士和獨立顧問檢討的最新情況。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是因採用設計、實施或使用上未盡妥善的模型或不符合預期和預測的模型而產生不適當或不正確商業決定的風險。

2021年主要發展

2021年，因應監管機構調整對模型的要求，我們亦繼續提升模型風險管理程序。年內實施的措施包括：

- 為應對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我們將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內部模型方法及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型方式之模型重新制訂和驗證，並提交予香港金管局。建立新模型目的是善用因投資於程序和系統所得的較優質數據，以提升標準。
- 因應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帶來的替代利率設定機制變動，我們已重新制訂和驗證受影響的模型。
- 進一步提升Sarbanes-Oxley模型控制架構，以應對為彌補新冠病毒疫情對模型的影響而大幅增加模型調整及全盤措施，從而導致的控制弱點，同時推行第二道防線，規定重要模型必須通過批核方可使用。
- 業務及職能部門的模型擁有人持續落實2020年引入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的要求，不斷為前線團隊提供模型風險管理培訓，以提高對模型風險的意識和對管治架構的遵從。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推出了新的模型風險承受水平衡量指標，本行全面一致採用新指標。該等新指標更具前瞻性，有助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更有效率地管理模型風險。
- 業務及職能部門更深入參與制訂和管理模型，包括招募擁有豐富模型風險管理技能之員工，同時加強聚焦於主要模型風險管理元素，例如數據質素及模型方法。
- 繼續改革模型風險管理團隊，並調整模型驗證過程(包括新系統及流程)。年內，我們招聘要員加強部門的監察及專業能力。此外，模型庫存系統的更改，為業務及職能部門提供更完善的操作功能和更詳細的模型風險資料。
- 因應區內的模型風險管理漸趨成熟及需求的持續增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設定了區域參與策略。
- 與氣候風險相關的模型以及採用先進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的模型，已成為2022年及往後最受關注的重點範疇。為此，模型風險管理團隊已有符合技能要求的合資格專家加入，以管理相關範疇的新增模型風險。

管治

於2020年實施的管治架構已全面運作。2021年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模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行使用的模型。委員會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而業務部門的區域主管均會出席有關會議。獲得授權的子論壇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模型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運營，負責監督基於相關模型類別

的模型風險管理行動。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活動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以及財務報告。

定期檢討本集團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根據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的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模型風險管理部亦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計量指標以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我們定期檢討該等程序的成效，包括區域模型監督委員會的架構，以助確保明確的授權、覆蓋範圍以及匯報途徑，業務及職能部門對模型風險有適當了解並妥善處理。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及股權風險)、信貸風險、承保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對保險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資本狀況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其他業務承受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但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對甚小。

滙豐的保險業務

(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分行、直接服務途徑和第三者分銷商等多種途徑於全球銷售保險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該模式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我們出售的保單以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於銷售點接觸客戶及透過對客戶的認識，從而識別有關需要。我們所制訂的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儲蓄、萬用壽險以及保障合約。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業務。我們在印度亦設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聯營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在其所有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2021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此外，保單的風險管理設有特定政策及常規。儘管我們完善產品訂價及盈利能力架構，以過渡至HKFRS 17，唯該等政策及常規於2021年並無重大變化。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乃按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此既定承受風險水平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本集團的「三道防線」模型)相符。環球保險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風險及監控架構。

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保險業務內的風險。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在各自之專業領域為保險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壓力及境況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業務所在地及集團整體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制訂的壓力及境況測試，包括集團內部壓力測試。本集團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實體就監管要求進行的自險評估報告考慮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管理行動計劃。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權限，列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可承擔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其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產品而言，我們可透過調整紅利率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倘資產組合的結構旨在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我們會採用資產與負債配對的方法。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方法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我們會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會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所持資產的最佳結構，以支持負債。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
- 我們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改變投保人與股東所佔投資回報的比例。
- 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我們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亦設有信貸風險權限及限額，為該等附屬公司獲准營運以及考慮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承擔、質素及表現的範圍。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

集團會運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並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存在信貸問題的投資，即主要為日後有減值風險的投資，或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會定期進行評估及監控。

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本風險於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根據其支持承受所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根據本集團的經濟資本基礎和相關當地保險監管基礎評估。本集團的經濟資本基礎大致符合歐洲《償付能力標準二》規例，唯香港業務除外，其經濟資本基礎乃基於香港新的風險為本資本規定。

承受風險水平緩衝設定之目的，是為了確保業務按上述兩個基礎均能維持償付能力，既能應付運作如常之時的波幅，亦能應付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壓力事件。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包括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每季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每年審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承保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主要採用下列框架及流程管理及減輕承保風險：

- 推出新產品或改動產品的正式審批流程；
- 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框架，規定初步及持續評估對新保單所收取保費是否足以支持新保單相關風險；
- 客戶承保框架；
- 將超出可承受限額的風險轉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藉以限制風險承擔。
- 實體的精算控制委員會監督支出及儲備風險。

2021年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計量

(未經審核)

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成。91%之資產及負債(2020年：92%)均來自香港。

風險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非相連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 百萬港元	股東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637,317	37,382	46,971	721,670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0,555	35,906	457	196,918
— 衍生工具	631	6	3	640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32,733	479	37,734	470,94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5,780	—	592	6,372
— 其他金融資產 ¹	37,618	991	8,185	46,794
再保險資產	28,874	6	—	28,880
PVIF ²	—	—	63,765	63,765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626	4	5,304	18,934
資產總值	679,817	37,392	116,040	833,24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28,397	7,030	—	35,427
保單未決賠款	608,590	29,645	—	638,235
遞延稅項 ³	9	—	10,579	10,588
其他負債	—	—	35,269	35,269
負債總額	636,996	36,675	45,848	719,51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113,730	113,730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36,996	36,675	159,578	833,249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77,666	42,621	40,776	661,063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9,597	41,366	384	171,347
— 衍生工具	1,323	20	3	1,346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10,169	222	34,824	445,21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4,971	—	502	5,473
— 其他金融資產 ¹	31,606	1,013	5,063	37,682
再保險資產	27,299	6	—	27,305
PVIF ²	—	—	65,052	65,052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422	1	4,652	18,075
資產總值	618,387	42,628	110,480	771,495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1,786	7,732	—	39,518
保單未決賠款	547,128	34,348	—	581,476
遞延稅項 ³	9	—	10,436	10,445
其他負債	—	—	37,220	37,220
負債總額	578,923	42,080	47,656	668,65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102,836	102,83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78,923	42,080	150,492	771,495

1 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以及與其他非經營保險業務的法律實體之間相互往還的款額。

2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3 「遞延稅項」包括因確認PVIF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 所列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未撤銷牽涉滙豐非保險業務的公司內部交易。

主要風險類型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市場風險指影響資本或利潤之市場因素變動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增長資產，以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視乎簽發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集團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合約。該等產品一般會就投保人的投資金額給予某種形式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同時若基金整體表現允許，則會附加酌情紅利。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利率資產，一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高潛在回報。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受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從而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資產回報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投保人作出的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承擔相關短缺額。我們會就該等保證的成本持有儲備。

相關保證成本，除非明確計入保單未決賠款，否則列作有關產品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之減額入賬。

單位相連合約的市場風險基本上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賺取的費用涉及相連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一般仍帶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

(未經審核)

在適當情況下，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敏感度測試所顯示的影響，會計及壓力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非呈直線關係，因此所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基於同樣理由，壓力的影響在上移和下移時並不對等。相關的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且於呈列時並未計及可能減輕市況

變動影響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已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數據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化。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股價及匯率境況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之本年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至於對除稅後利潤及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兩者間的差異，則視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價值變動，而相關數值只會在股東權益項呈列。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257)	(2,036)	(1,673)	(2,283)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201	1,980	1,613	2,223
股價上升10%	2,388	2,388	2,167	2,167
股價下跌10%	(2,426)	(2,426)	(2,183)	(2,183)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635	635	673	673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跌10%	(635)	(635)	(673)	(673)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了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與信貸息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不就已提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該等項目於結算日的未支付金額載於第64頁的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獲評估為「穩健」或「良好」(定義見第30頁)，100%風險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20年：100%)。

支持單位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涉及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股東權益。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42頁的列表。與信貸息差波動有關的風險很大程度上可以透過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及與投保人分佔某程度的信貸息差影響予以減輕。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項保險業務儘管有償債能力，但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

下表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全部由投保人承擔，而非相連保單的流動資金風險則是與投保人共同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保單預計期限的分布情況與2020年相若。

投資合約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載於第111頁的列表。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經審核)

	預計現金流(未折現)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5年 百萬港元	1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53,098	187,589	324,654	662,058	1,227,399
單位相連	8,073	14,353	14,852	8,115	45,393
	61,171	201,942	339,506	670,173	1,272,792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47,444	168,811	311,975	517,761	1,045,991
單位相連	8,558	18,308	14,708	9,162	50,736
	56,002	187,119	326,683	526,923	1,096,727

風險

承保風險

描述及風險

(未經審核)

承保風險指由於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不利情況(在時間或金額上)因而出現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率及支出率。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第64頁的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風險。

保險風險狀況和相關風險承擔仍與2020年12月31日觀察所得大致相若。

敏感度

(經審核)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對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對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就定期壽險組合而言，保單失效率上升一般對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失效保單日後不再產生收益。然而，由於存在退保費用，故部分保單失效會對利潤有正面影響。我們對單位相連及萬用壽險合約之保單失效率變動最為敏感。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的已分配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一般而言，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相關風險高於香港。

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637)	(613)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650	629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606)	(575)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680	676
支出率上升10%	(368)	(352)
支出率下降10%	359	360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68至72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足可反映及說明本集團各項交易之充分賬目紀錄，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以反映真實而中肯的狀況。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其姓名及職能載於本《年報及賬目》第3至9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HKFRS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財務回顧、風險與資本報告所載述之管理層報告，已中肯地檢視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冬勝

2022年2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3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d)所述若干規定披露資料已於《2021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列明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錄得320億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需利用貴集團過往在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用、客戶或組合類別劃分和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經驗，使用應用於模型的複雜信貸風險計算法釐定。

過程中亦需釐定假設，當中涉及估算的不確定性。我們審計所專注的假設包括牽涉較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其變動對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最大的假設。具體而言，有關假設包括不同的經濟境況及其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客戶風險評級的若干假設。同樣地，外界經濟師提出共識經濟的預測數據，以及日後收回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的可能性亦存有內在的不確定性。

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現時其他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了釐定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所涉及的內在風險及估算的不確定性。

因此，管理層繼續對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判斷性調整。這包括對若干批發範疇之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判斷性調整，以及與零售組合相關的調整。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及相關資訊披露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並考慮了現時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這包括管理層為得出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判斷性調整。我們又進一步探討了對釐定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的過程實施的管治及監控。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信貸風險」一節，與綜合財務報表（僅確定為經審核的資料）互相參照，第29至5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83至86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營業利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第91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客戶貸款，第99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用以釐定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有關測試包括針對以下各項的監控措施：

- 模型的制訂、驗證及監察；
- 對經濟境況的審批；
- 就經濟境況所設定的或然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設定；
- 對管理層判斷性調整的批核；及
- 審視用以估算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的可收回性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預期信貸損失估算方法的合規情況進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邀請了具備預期信貸損失建模經驗的專業人士，評估年內作出的模型修訂是否適當；而就該等模型的一些樣本，我們亦獨立地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若干範疇重新建模。我們亦評估了年內並無改動的方法及相關模型是否適當。

我們進一步執行以下措施，就重大假設及數據進行評估：

- 我們對重大假設是否適當提出質疑；
- 我們邀請了本所的經濟專家，評估若干經濟境況之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們就批發貸款所設定的客戶風險評級樣本進行測試；及
- 我們已對其他重大假設作出獨立評估，並取得確切核證。

我們已對管理層判斷性調整的樣本提出質詢，並評估已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亦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及釐定管理層判斷性調整時所作的判斷，是否足以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之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銀行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公允值(按股價計算)較賬面值1,848億港元低1,182億港元。這是一項潛在的減值指標。貴銀行已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測試，輔以敏感度分析。使用價值較賬面值高82億港元。按此基準，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使用價值模型方法的應用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本質上屬長期及短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受估算的不確定局限，並結合管理層判斷、分析員預測、市場數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而得出。

我們審計所專注的假設涉及較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和主觀成分，而其變動對使用價值的影響最大。具體而言，這包括折現率、營業收益增長率、長期利潤及資產增長率、成本收益比率、預期信貸損失、實際稅率及資本需求(包括資本充足比率、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應用及重大假設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我們亦討論了涉及交通銀行的披露，包括為說明估算的不確定性而使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可能導致使用價值相等於賬面值的若干假設變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用以釐定使用價值的重大假設、方法及其應用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並評估了所用方法、其應用是否適當及運算是否準確。就重大假設而言，我們已執行以下各項工作：

- 對重大假設是否適當及(如相關)其相互關係提出質疑；
- 對支持重大假設的數據取得確切憑證，可包括過往經驗、外部市場資訊、第三方來源(包括分析師報告)、交通銀行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過往公開的交通銀行財務資料；
- 在本所估值專家協助下，就折現率假設釐定合理範圍，並與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作比較；及
- 就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的判斷是否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作出評估。

我們曾於2021年3月、5月、9月及11月列席旁聽管理層與交通銀行管理層特別為識別影響與釐定使用價值重大假設有關的事實及狀況而召開的會議。

我們取得貴銀行的聲明，表示所採用的假設與貴銀行當時獲得的資料一致。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交通銀行之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提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綜合及相關政策，第80至81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第102至105頁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638億港元，而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則為6,085億港元。

釐定此等結餘需使用複雜的精算方法，該等方法應用於不同模型中並涉及對未來結果的判斷。具體而言，在制訂經濟與非經濟假設時均需作出判斷。對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而言，該等假設均受估算的不確定性局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的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及數據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具體而言，有關測試包括針對以下各項的監控措施：

- 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
- 假設的訂立；
- 所用方法的審查和釐定，以及方法於模型的應用；及
- 結果匯總及分析程序。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及相關資訊披露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在假設方面，我們集中探討其變動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估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賬面值影響最大的假設。

在本所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實施了以下的額外審計程序，以評估所用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及資訊披露：

- 我們評估了所用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以及運算的準確性；
- 我們對重大假設是否適當及（如相關）其相互關係提出質疑。我們對該等假設作出獨立評估，並取得相關的確切核證。我們亦已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的判斷是否足以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
- 我們對用以釐定此等結餘的關鍵數據實施多項實質審計程序，以確保此等數據乃相關和可靠；及
-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的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一節，與綜合財務報表（僅確定為經審核的資料）互相參照，第62至66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j)：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保險合約，第87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保險業務，第92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商譽及無形資產，第105至106頁

其他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間貴銀行附屬企業之董事名單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取得若干其他資料，包括《2021年報及賬目》內若干界定用語、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中文翻譯、「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財務回顧」、「風險」及「董事責任聲明」章節內的資料。其他餘下資料，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間貴銀行附屬企業之董事名單預期於該日期後取得。其他資料不包括此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資料，該等特定資料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內。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而經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若我們在閱讀其他餘下資料時，認為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並根據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進行防範。

從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rs Christian Jordy Nielsen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2a	98,113	111,513
—利息收益		121,382	147,376
—利息支出		(23,269)	(35,863)
費用收益淨額	2b	45,296	41,670
—費用收益		57,819	52,370
—費用支出		(12,523)	(10,700)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c	28,359	32,1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2c	18,180	13,128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c	(639)	(171)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c	(25)	13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667	1,624
保費收益淨額	3	61,722	61,563
其他營業收益	2d	2,033	5,612
營業收益總額		254,706	267,249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3	(76,048)	(77,911)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78,658	189,338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e	(6,539)	(17,719)
營業收益淨額		172,119	171,619
僱員報酬及福利	4	(39,261)	(36,1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f	(52,327)	(46,3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g	(8,891)	(9,40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397)	(3,936)
營業支出總額		(104,876)	(95,828)
營業利潤		67,243	75,79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9,320	14,405
除稅前利潤		86,563	90,196
稅項支出	5	(14,015)	(14,505)
本年度利潤		72,548	75,691
應佔：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64,633	66,997
—其他權益持有人		2,715	2,4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00	6,244
本年度利潤		72,548	75,69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72,548	75,6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009)	2,238
— 公允值增益／(虧損)	(3,907)	4,642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1,276)	(1,648)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收回)／損失	(17)	112
— 所得稅	1,191	(868)
現金流對沖	(700)	969
— 公允值增益／(虧損)	7,038	(4,393)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虧損	(7,850)	5,551
— 所得稅	112	(18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596	(726)
匯兌差額	3,973	17,89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	4,771	(5,774)
— 公允值增益／(虧損)	5,643	(6,914)
— 所得稅	(872)	1,140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480)	1,647
— 公允值增益／(虧損)	(3,478)	1,654
— 所得稅	(2)	(7)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522	257
— 未扣除所得稅	631	320
— 所得稅	(109)	(6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724	(315)
— 未扣除所得稅	885	(384)
— 所得稅	(161)	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2,397	16,1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945	91,878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67,148	82,738
— 其他權益持有人	2,715	2,45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82	6,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945	91,8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76,857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632	21,94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2,044	313,404
交易用途資產	7	777,450	600,414
衍生工具	8	365,167	422,94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202,399	178,96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3,775	520,344
同業貸款		432,247	403,884
客戶貸款	10	3,840,939	3,668,681
金融投資	11	2,051,575	2,175,43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2	112,719	83,20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188,485	168,7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	95,181	89,9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9,827	128,537
遞延稅項資產	5	3,353	3,325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	269,743	288,610
資產總值		9,903,393	9,416,403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2,044	313,4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701	25,69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55,374	136,157
同業存放		280,310	248,628
客戶賬項	18	6,177,182	5,911,396
交易用途負債	19	92,723	60,812
衍生工具	8	355,791	428,21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38,965	167,0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67,364	79,419
退休福利負債	4	1,890	2,70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2	356,233	296,30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2	219,206	215,987
保單未決賠款	3	638,145	581,406
本期稅項負債		2,378	2,669
遞延稅項負債	5	32,522	30,997
後償負債	23	4,054	4,065
負債總額		8,979,882	8,504,872
股東權益			
股本	24	172,335	172,335
其他股權工具	25	44,615	44,615
其他儲備		151,804	149,500
保留盈利		488,055	478,903
股東權益總額		856,809	845,3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702	66,17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23,511	911,531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903,393	9,416,40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86,563	90,196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288	13,341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1,890)	(56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9,320)	(14,405)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得(利潤)/虧損	(4)	70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7,549	18,452
準備	607	11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13	735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5,416	(3,896)
撇銷匯兌差額	8,024	(22,3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159,767)	(10,696)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172,484)	11,95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74,643)	(60,74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3,439)	(25,449)
其他資產之變動	43,706	(119,373)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297,468	547,78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19,217	29,761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12,055)	(27,514)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8,048)	6,722
其他負債之變動	129,710	42,517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5,525	5,053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356)	(602)
已付稅款	(12,648)	(25,466)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332	455,669
購入金融投資	(1,233,472)	(875,648)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193,780	823,41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718)	(3,7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96	72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2,267	6,284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10,835)	(7,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9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895)	(56,912)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款資本 ¹	57,764	—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款資本 ¹	(24,102)	—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3,523)	(59,1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861)	(59,1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32,576	339,63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7,807	677,6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25,299)	30,50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1,055,084	1,047,8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76,857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632	21,943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326,691	286,356
—結算賬項及現金抵押品淨額	34,580	43,570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306,241	186,599
—3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114,784	187,039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701)	(25,69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1,055,084	1,047,807

已收取利息為1,339.64億港元(2020年：1,601.2億港元)，已支付利息為265.53億港元(2020年：461.04億港元)及已收取股息為55.92億港元(2020年：39.46億港元)。

1 後償負債(包括發行予集團旗下公司者)年內之變動包括上表呈列之發行及償還金額，以及來自2021年匯兌虧損4.94億港元(2020年：匯兌增益3.03億港元)及2021年對沖後公允值虧損77.68億港元(2020年：增益82.61億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變動。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動用之金額為1,287.56億港元(2020年：1,495.65億港元)，其中673.4億港元(2020年：710.49億港元)與中央銀行強制性存款有關。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¹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 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2,335	44,615	478,903	63,793	9,883	772	(10,688)	85,740	845,353	66,178	911,531
本年度利潤	—	—	67,348	—	—	—	—	—	67,348	5,200	72,54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1,160	4,359	(5,992)	(619)	3,558	49	2,515	(118)	2,3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3,775)	—	—	—	(3,775)	(234)	(4,009)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工具	—	—	—	—	(2,737)	—	—	—	(2,737)	(743)	(3,480)
—現金流對沖	—	—	—	—	—	(619)	—	—	(619)	(81)	(700)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 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	—	521	—	—	—	—	—	521	1	522
—物業重估	—	—	—	4,359	—	—	—	—	4,359	412	4,77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612	—	—	—	—	—	612	112	72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 面收益	—	—	27	—	520	—	—	49	596	—	596
—匯兌差額	—	—	—	—	—	—	3,558	—	3,558	415	3,973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68,508	4,359	(5,992)	(619)	3,558	49	69,863	5,082	74,945
已付股息 ³	—	—	(59,105)	—	—	—	—	—	(59,105)	(4,418)	(63,5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31	—	—	—	—	(173)	(42)	(2)	(44)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⁴	—	—	(382)	(3,162)	(22)	—	—	4,306	740	(138)	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488,055	64,990	3,869	153	(7,130)	89,922	856,809	66,702	923,51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¹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 重估儲備	按公允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2,335	44,615	464,629	72,013	6,959	(104)	(28,118)	82,349	814,678	64,603	879,281
本年度利潤	—	—	69,447	—	—	—	—	—	69,447	6,244	75,6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98)	(5,286)	2,921	876	17,430	(102)	15,741	446	16,1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203	—	—	—	2,203	35	2,238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工具	—	—	—	—	1,299	—	—	—	1,299	348	1,647
—現金流對沖	—	—	—	—	—	876	—	—	876	93	969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 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	—	257	—	—	—	—	—	257	—	257
—物業重估	—	—	—	(5,286)	—	—	—	—	(5,286)	(488)	(5,77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12)	—	—	—	—	—	(312)	(3)	(31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 面支出	—	—	(43)	—	(581)	—	—	(102)	(726)	—	(726)
—匯兌差額	—	—	—	—	—	—	17,430	—	17,430	461	17,89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69,349	(5,286)	2,921	876	17,430	(102)	85,188	6,690	91,878
已付股息 ³	—	—	(54,268)	—	—	—	—	—	(54,268)	(4,853)	(59,12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20	—	—	—	—	213	333	12	345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⁴	—	—	(927)	(2,934)	3	—	—	3,280	(578)	(274)	(852)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478,903	63,793	9,883	772	(10,688)	85,740	845,353	66,178	911,531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2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的購買溢價、關乎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轉撥物業的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金額。

3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4 此等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以及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2021年內，並無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b)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HKFRS的細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自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之對HKFRS的細微修訂。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新訂HKFRS

HKFRS 17「保單」

HKFRS 17「保單」於2018年1月頒布，而對該準則的修訂則於2020年10月頒布。該準則載列實體簽發的保單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於入賬時應遵循的規定。修訂頒布之後，HKFRS 17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實施HKFRS 17。該準則的行業慣例及詮釋尚在制訂中。因此，該準則實施對財務的可能影響仍不確定。然而，與本集團當前保單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2(j))比較，我們對影響有如下預期：

- 根據HKFRS 17，將不會有已確認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資產。相反，估計未來利潤將作為合約服務差額(「CSM」)計入保單負債的計量，反映未賺取的利潤，並於保單期限隨著提供服務逐步確認收入。儘管個別保單期內的利潤將維持不變，但根據HKFRS 17，其出現的時間將會較後。扣除PVIF資產並確認CSM為負債，將會減少股東權益。PVIF資產將在過渡時於股東權益撤銷，同時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HKFRS 17計量規定，並對HKFRS 9範圍內金融資產作出任何後續修訂。
- HKFRS 17規定在計量保單負債時更多使用當前市值。按一般計量法計量的若干產品如有市況變動，會即時確認損益，而按可變費用法計量的其他產品如有市況變動，會計入CSM的計量中。
- 根據HKFRS 17，利潤於保單期限確認，而直接應佔成本將納入CSM中，並在保險服務業績中確認為列賬基準收入減少。非直接應佔的成本仍將計入營業支出。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這將導致列賬基準營業支出減少。
- 當預期相關情況可予合理估計時，我們擬於稍後公布的2022年財務報告中交待修訂對我們保險業務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之最新詳情。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惟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

於綜合財務報表，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業績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呈列資料

HKFRS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已按如下所述載於《年報及賬目》中標示為(「經審核」)部分：

- 按可呈報類別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載於第10頁的「財務回顧」，標示為「經審核」。
- 「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0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9至59頁以及第62至66頁的「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 資本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51至54頁的「財資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投資者及其他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風險」部分提供的資料，已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訂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訂機關不時頒佈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和高度主觀成分(請參閱下文附註1.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此情況可能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大不相同。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及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

(f)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全面管理委員會，而營業類別的匯報方式，與內部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別間之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g)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各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資本規定及資本來源的預測。這些考慮因素包括反映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確定性的壓力境況、其他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對盈利能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本集團便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回報變動帶來的風險、對相關活動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是以代理人抑或主事人的身分擁有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選擇乃為每項業務合併而作出。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於最低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在這個層面監察商譽，是為了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減值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會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投資，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的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值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最重大的關鍵會計估算涉及評估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當中涉及估算使用價值。

判斷

估算

-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 估算交通銀行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以及顯示令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緩衝額度」)減至零之主要假設修訂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4。

(b) 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然而，本集團為融資而發行並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與該等債務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則另行計入利息支出。

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予以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按時根據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如經紀服務及進出口服務)，從而產生費用收益。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費用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視乎客戶投資組合規模及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之表現而異，在消除所有不確定性後確認不同數額的費用。費用收益通常來自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元素之短期合約。

本集團在大多數客戶合約中擔任主事人，惟經紀服務除外。就經紀交易而言，如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將於扣除該安排中應付其他參與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服務收益。

當本集團完成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會按照交易所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分明履約責任之服務方案，例如戶口服務方案牽涉的履約責任，當中協定的服務會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倘服務方案包括分明的履約責任，例如戶口及保險服務牽涉的履約責任，則相應交易價格會按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如為上市股權證券，有關日期指除息日，如為非上市股權證券，則一般指股東批准股息的日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如下各項：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由交易收益淨額組成，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不包括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其亦包括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及與上述項目一併管理、可從其他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中予以單獨識別的衍生工具之相關收益/支出。
- 「指定債務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若能減少會計錯配，就債務工具支付的利息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利息現金流會呈列為利息支出。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包括未能通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工具的利息，見下文(d)。

保費收益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2(j)披露。

(c)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存在差異，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於訂約時會將差額確認為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整筆首日損益會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相關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值，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唯符合HKFRS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以及在應用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確定其公允值時其估值的敏感度，詳情載於附註33。

(d)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貸款承諾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確認。

經濟效益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合約一併訂立的債務證券出售或購買)同樣按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之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e)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乃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收益表。股息收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g)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後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項內確認，而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則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呈列，除非有關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不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如果相關資產未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則至少部分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就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而言，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項內呈列。
- 內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h)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此類工具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的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就並非屬公允價值指定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如持有以作風險管理目的，則會在符合明文規定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指定按對沖關係入賬。本集團會於公允價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中，按所對沖的風險適當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或(如獲准)其他非衍生對沖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不會改變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損益的入賬方式，但會導致本不會於收益表確認之已對沖風險應佔的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被確認。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在收益表內攤銷，但若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有關數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的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當對沖關係終止或部分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不再預期落實，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乃用於對沖資產及負債經濟風險的衍生工具，但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處理。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如下文所述，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始視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撤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撤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撤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壓力而修訂合約還款條件，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並分類為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並會保持重議條件貸款的指定列賬方式，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將被視作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

除了所承辦的信貸已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若再無證據顯示其信貸已減值，均可撥出第三級；就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業績報告日期出現的違責風險(基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和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基於原有的未修訂合約條款)而決定，撥入第一級或第二級。因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的款項不會撥回。

重議條件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未識別為重議條件的修訂貸款被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收取現金流的權利終止，則撤銷確認原有貸款，並按公允值確認新造貸款。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優惠，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視為已終止。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要約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級別分配會在考慮滙豐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下的所有可得及有依據的資料後釐定。若對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效益上等同及利率基準改革所需要的變動，不會導致金融工具撤銷確認或賬面值的變動，但需要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在判斷某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其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設單一標準以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尤甚。

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來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計量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法為比較於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同樣對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的估算。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3.3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貸款之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界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其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調整以反映預期日後宏觀經濟的狀況，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故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周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得出承辦時違責或然率的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數(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4.2	4級
4.3-5.1	3級
5.2-7.1	2級
7.2-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詳情載於第30頁。

對於可取得外界市場評級且信貸風險管理不採用信貸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其信貸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第二級。投資級別是指出現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佳能力履行短期內的約定現金流責任，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信貸評分制下，於業績報告日期的12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而該等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該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12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量指標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第二級賬項界定為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平均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而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為：事前的信貸風險增幅並不重大。此組合特定界限可識別出違責或然率高於按原本預期履約貸款的預期違責或然率，以及高於承辦時可接受的違責或然率之貸款，因此作用近似比較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或然率。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第一級)

本集團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資產

按照足以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的大幅折扣所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重議條件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而重議條件包含了因應借款人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之本來不作考慮的還款優惠。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金額亦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移。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除重議條件貸款外，當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文所述的任何信貸減值證據，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非屬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重議條件貸款將留在第三級，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觀察期至少為一年)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就按組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有關證據通常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就按個別基準作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我們會逐一評估所有可用證據。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就業績報告日期的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的合理及有依據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12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分別指於未來12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得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巴塞爾協定2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後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違責後備指標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按資本成本折現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無下限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12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巴塞爾協定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來確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相同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主管於業績報告當日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的合理與有依據假設及預測。如果收回未償還金額時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參考本集團更普遍應用的各種經濟境況，以及信貸風險主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然後以或然率加權的方式計算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則估算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用以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無論是12個月或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期間上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就批發透支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於每年一次，因此該期間上限是指截至下一次實質信貸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實質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造貸款首次確認入賬之日。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而且按照合約權力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仍未能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約通知期內，則所考慮的期間上限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相反，在本集團仍須承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未能緩減的信貸風險期間，均應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從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結束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中單獨識別出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在該情況下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其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地計算預期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替代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一系列可能經濟結果，從而作出公正估算。計算方式的詳情披露於第35至39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一節。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要求計算本身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必須作出一系列判斷、假設和估算，當中最重大者載於下表：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釐定透支及信用卡的期限及首次確認入賬時間 選擇及校準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該等模型對計算提供支持，包括就模型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有依據的判斷 選擇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已納入足夠及適當加權的經濟預測，以公正地計算預期損失 管理層作出調整，以計及最新突發事件、模型和數據的局限性和不足，以及專家的信貸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5至39頁經審核章節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載有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並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j)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唯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亦按照HKFRS 4「保單」的規定入賬列作保單。

保費收益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定未決賠款時入賬。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之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附有DPF之保單的未來參與利潤

若保單讓投保人分享酌情參與利潤的利益，此等保單之未決賠款會包括日後向投保人分派酌情利益之準備。該等準備反映投資組合至今之實際表現、管理層對支持保單的資產在日後表現之預期，以及其他經驗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營運效率（如適用）。投保人利益可根據保單條款、規例或過往分派政策而釐定。

附有DPF之投資合約

儘管附有DPF之投資合約屬金融工具，根據HKFRS 4的規定，此等合約繼續列作保單處理。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之保費確認為收入，並將隨之產生的負債賬面值增額確認為支出。

倘該等合約之酌情利益主要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表現，就該等合約之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而言，負債之相應增額會於處理相關資產之未變現增益後，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未變現虧損淨額而言，遞延參與資產僅會在該等資產收回機會甚高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相關資產之已變現損益產生之負債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保單未決賠款及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按各壽險業務進行計算。單位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就分類為長期及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且附有DPF之保單及投資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將其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PVIF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PVIF資產之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PVIF及保單未決賠款的估值取決於多項經濟假設（例如未來投資回報）和非經濟假設（例如與保單持有人的行為或人口統計相關）。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PVIF資產指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相關保險公司因已訂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該現值是根據該等預期未來利潤之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投資回報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PVIF包含非市場風險與金融期權及擔保價值之準備。保單未決賠款乃根據每個市場的當地精算原則設定，並與當地監管計量框架保持一致。應用該等框架時作出的關鍵判斷包括人口統計及行為假設、支出假設及投資回報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等假設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PVIF及保單未決賠款現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有關PVIF的詳情載於附註15，有關保單未決賠款的詳情則載於附註3。第62至66頁經審核章節的「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和非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k)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價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分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HKFRS 16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入賬，但當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時，則披露為自有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l)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價值。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n)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又能可靠地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

本行已向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發出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本集團選擇在本行的財務報表內將若干擔保入賬列為保單，在此情況下，該等擔保作為保險未決賠款予以計量及確認。此選擇乃按個別合約作出，且不得撤回。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開發中軟件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按個別資產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或對在個別資產層面無可收回金額的資產在創現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倘在創現單位層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在該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創現單位被認為是按類似於本集團營業類別劃分的主要經營法律實體及分行。

減值測試將非金融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比較。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直接歸屬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及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不能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按創現單位的合適分組作減值測試。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創現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如相關)與使用價值(按合適的數據計算)的較高者。

當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如減值可通過將賬面金額削減至個別可收回金額或零之較高者而按比例分配至非金融資產，則減值虧損便在收益表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中的金融資產。

當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期間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2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包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315	22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106,916	127,1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14,461	20,167
金融工具之利息支出(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或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20,907)	(33,135)

(b) 費用收益淨額

按可呈報類別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¹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¹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1,2}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及 證券服務 ²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³ 百萬港元	其他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其他業務)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809	929	367	70	—	—	2,175
管理資金	5,927	639	16	2,028	—	—	8,610
卡	7,559	207	40	—	—	—	7,806
信貸	409	1,371	1,304	62	—	—	3,146
經紀業務收益	5,477	69	—	869	—	—	6,415
進出口	—	2,462	594	—	—	—	3,056
單位信託基金	7,373	176	1	—	—	—	7,550
包銷	1	1	869	683	—	—	1,554
匯款	255	1,843	715	—	—	—	2,813
環球託管	976	50	47	3,414	—	—	4,487
保險代理佣金	1,326	114	1	—	—	—	1,441
其他	2,329	2,675	2,497	3,413	(2,156)	8	8,766
費用收益	32,441	10,536	6,451	10,539	(2,156)	8	57,819
費用支出	(8,614)	(708)	(705)	(4,809)	2,399	(86)	(12,5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827	9,828	5,746	5,730	243	(78)	45,296

按可呈報類別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¹	工商金融 ¹	環球銀行 ^{1,2}	資本市場及 證券服務 ²	企業中心 ³	其他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其他業務) ²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864	864	297	62	3	8	2,098
管理資金	5,071	677	8	1,788	—	—	7,544
卡	6,732	171	35	—	1	—	6,939
信貸	349	1,347	1,175	—	—	—	2,871
經紀業務收益	5,473	58	—	682	—	—	6,213
進出口	—	2,176	755	—	1	—	2,932
單位信託基金	5,991	142	1	—	—	—	6,134
包銷	1	1	838	683	(12)	—	1,511
匯款	290	1,630	697	—	(18)	—	2,599
環球託管	942	53	70	2,928	—	—	3,993
保險代理佣金	1,308	107	1	—	—	—	1,416
其他	2,312	2,363	2,288	3,263	(2,121)	15	8,120
費用收益	29,333	9,589	6,165	9,406	(2,146)	23	52,370
費用支出	(7,159)	(587)	(783)	(4,433)	2,308	(46)	(10,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174	9,002	5,382	4,973	162	(23)	41,670

- 2021年，信用卡收單業務已由工商金融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轉移至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以與業務模式一致。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2021年下半年，可呈報類別已經改變，以反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之改變(將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分拆為獨立可呈報類別，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其他業務(過往納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中呈報)現改為於「其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項下呈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可呈報類別改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按類分析」。
- 包括項目之間的撤銷。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費用(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9,742	9,373
— 費用收益	15,173	13,850
— 費用支出	(5,431)	(4,477)
就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賺取之費用	11,242	9,745
— 費用收益	12,801	11,012
— 費用支出	(1,559)	(1,267)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以下因素產生之淨收益/(支出)：		
交易活動淨額	29,888	35,141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工具	(1,529)	(2,969)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8,359	32,172
為應付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17,837	15,873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43	(2,7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18,180	13,128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¹	(639)	(171)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5)	1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5,875	45,267

- 包括為籌資而發行並指定採用公允值選項以減少會計錯配的債務工具。

(d) 其他營業收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1,294)	3,840
投資物業之增益/(虧損)	277	(9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虧損	(54)	(6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增益/(虧損)	4	(70)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393	370
股息收益	198	165
其他	2,509	2,3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33	5,612

年內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增益7,700萬港元(2020年：虧損5,200萬港元)。年內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虧損1.36億港元(2020年：零)。

(e)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由以下資產類別產生：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同業及客戶貸款	7,055	16,509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8,065	17,242
—收回先前撇賬額	(1,010)	(733)
貸款承諾及擔保	(683)	654
其他金融資產	167	5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539	17,719

2021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18%（2020年：0.44%）。

(f)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2,867	2,804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417	1,959
其他行政開支 ¹	47,043	41,5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2,327	46,304

¹ 包括集團內實體之間分攤數額。詳情載列於附註32。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3,700萬港元（2020年：3,100萬港元），此項支出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400萬港元（2020年：300萬港元）。

(g)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6,019	6,059
其他使用權資產	2,872	3,3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891	9,405

(h)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1.52億港元（2020年：1.63億港元）。

3 保險業務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保費收益總額	62,937	2,398	65,335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3,594)	(19)	(3,6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343	2,379	61,722
保費收益總額	61,979	1,693	63,672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2,091)	(18)	(2,1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888	1,675	61,56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78,159	1,898	80,057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8,573	6,735	25,308
— 負債變動	59,586	(4,837)	54,749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4,013)	4	(4,009)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048)	(39)	(2,087)
— 負債變動	(1,965)	43	(1,9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146	1,902	76,048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74,810	5,594	80,404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5,876	5,990	31,866
— 負債變動	48,934	(396)	48,538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2,459)	(34)	(2,493)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773)	(50)	(2,823)
— 負債變動	314	16	3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351	5,560	77,911

保單未決賠款

	2021年			2020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非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547,058	(25,361)	521,697	494,181	(26,247)	467,934
已付賠償及利益	(18,573)	2,048	(16,525)	(25,876)	2,773	(23,103)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78,159	(4,013)	74,146	74,810	(2,459)	72,351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1,856	(35)	1,821	3,943	572	4,515
於12月31日	608,500	(27,361)	581,139	547,058	(25,361)	521,697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34,348	(4)	34,344	34,579	(35)	34,544
已付賠償及利益	(6,735)	39	(6,696)	(5,990)	50	(5,940)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1,898	4	1,902	5,594	(34)	5,560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134	(44)	90	165	15	180
於12月31日	29,645	(5)	29,640	34,348	(4)	34,344
投保人負債總額	638,145	(27,366)	610,779	581,406	(25,365)	556,041

¹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包括源自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產生的負債變動。

²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

導致投保人負債出現變動的主要因素包括支持投保人負債的資產之市值變動、身故賠償、退保、失效、於最初訂立保單時產生的投保人負債、宣派紅利及投保人應佔其他款額。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¹	35,736	33,367
社會保障支出	1,344	893
離職後福利	2,181	1,923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651	1,528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530	3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9,261	36,183

¹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影響，為數9.51億港元(2020年：6.94億港元)。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推行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當中部分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淨盈餘或赤字，是各項計劃於結算日的計劃資產公允值與計劃負債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倘透過減少未來供款或透過各項計劃日後可能退款的情況下可予收回，方會確認為盈餘。於評估盈餘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當前獲得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供款之權利。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453	(13,140)	(2,687)
服務成本	—	(475)	(475)
— 現時服務成本	—	(492)	(492)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減值)	—	17	17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79	(125)	(46)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500	385	885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500	—	500
— 精算增益	—	385	385
本集團供款	356	—	356
已付福利	(1,340)	1,407	6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27	3	3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75	(11,945)	(1,870)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1,890)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20
於2020年1月1日	10,302	(12,848)	(2,546)
服務成本	—	(318)	(318)
— 現時服務成本	—	(492)	(492)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減值)	—	174	17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202	(263)	(61)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446	(830)	(384)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446	—	446
— 精算減值	—	(830)	(830)
本集團供款	602	—	602
已付福利	(1,097)	1,153	56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2)	(34)	(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53	(13,140)	(2,68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70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14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價值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滙豐	價值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滙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0,075	10,075	257	10,453	10,453	219
— 股票	1,232	1,232	—	1,547	1,547	—
— 債券	5,676	5,676	—	5,562	5,562	—
— 另類投資	2,490	2,490	—	2,838	2,838	—
— 其他 ¹	677	677	257	506	506	219

¹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

主計劃

香港方面，主計劃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及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僱員以及集團內的若干其他本地僱員，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福利，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已為所有新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與支付年金計劃相比，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主計劃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投資策略是持有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的資產，並有較小部分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固定收益投資75%、股票25%。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按本地慣例及規例，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受託人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而本集團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本集團與服務公司共同參與主計劃，藉此於同在集團控制下的公司之間分擔風險。根據本集團與服務公司之間的協議，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成本淨額應予以獨立扣除。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入本集團			計入服務公司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86	(5,330)	(844)	4,288	(5,001)	(713)
服務成本	—	(179)	(179)	—	(171)	(171)
— 現時服務成本	—	(179)	(179)	—	(171)	(171)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收益/(支出)	22	(26)	(4)	21	(24)	(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265	118	383	250	240	490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265	—	265	250	—	250
— 精算增益	—	118	118	—	240	240
供款	166	—	166	149	—	149
已付福利	(585)	585	—	(682)	682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70	(83)	(13)	(81)	83	2
於2021年12月31日	4,424	(4,915)	(491)	3,945	(4,191)	(24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491)			(246)
於2020年1月1日	4,654	(5,252)	(598)	4,445	(4,960)	(515)
服務成本	—	(182)	(182)	—	(175)	(175)
— 現時服務成本	—	(182)	(182)	—	(175)	(175)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收益/(支出)	80	(89)	(9)	76	(84)	(8)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114	(325)	(211)	110	(297)	(187)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114	—	114	110	—	110
— 精算減值	—	(325)	(325)	—	(297)	(297)
供款	183	—	183	174	—	174
已付福利	(549)	549	—	(484)	484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4	(31)	(27)	(33)	31	(2)
於2020年12月31日	4,486	(5,330)	(844)	4,288	(5,001)	(71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844)			(713)

本集團預計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6億港元的供款，服務公司預期於2022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36億港元的供款。此乃參考主計劃當地精算師進行的精算資金估值分別由本集團及服務公司釐定。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預期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之福利¹

呈報自：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7-2031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381	467	383	362	396	1,896
—服務公司	286	284	333	365	287	1,785

¹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期限為七年(2020年：七年)。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369	8,369	76	8,775	8,775	124
—股票	1,839	1,839	—	2,448	2,448	—
—債券	4,731	4,731	—	4,537	4,537	—
—另類投資	1,723	1,723	—	1,676	1,676	—
—其他 ¹	76	76	76	114	114	124

¹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本集團及服務公司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

	折現率 年率%	增薪率 年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1.30	3.00
於2020年12月31日	0.50	2020年及2021年 增薪年率為2%， 隨後漲至3%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假設變動於年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影響

	對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責任之影響			
	增加之財務影響		減少之財務影響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增加/減少0.25%	(158)	(180)	162	185
薪酬—增加/減少0.25%	160	182	(157)	(178)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31億港元(2020年：1.06億港元)，其中袍金(指董事就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或應收之總酬金)為3,000萬港元(2020年：2,6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1.01億港元(2020年：8,000萬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為100萬港元(2020年：零)。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

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2。

5 稅項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21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1.2(m)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稅項支出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12,489	14,279
—香港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5,719	7,316
—香港稅項—就過往年度調整	(158)	(457)
—海外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7,151	7,668
—海外稅項—就過往年度調整	(223)	(248)
遞延稅項	1,526	226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209	(414)
—稅率變動之影響	9	36
—就過往年度調整	308	6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4,015	14,505

稅項對賬

倘全部利潤均按有關國家/地區的適用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項支出便會與收益表列示之稅項支出不同，其差異如下：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86,563	90,196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17,463	18,058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3,186)	(2,523)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3,181)	(3,291)
本地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2,695	2,270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577	523
其他	(353)	(5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4,015	14,50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102	—	1,294	2,676	—	3,088	7,160
負債	(358)	(10,662)	—	—	(14,645)	(9,167)	(34,832)
於2021年1月1日	(256)	(10,662)	1,294	2,676	(14,645)	(6,079)	(27,672)
匯兌及其他調整	(6)	2	(42)	(75)	(1)	(11)	(133)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142)	232	286	80	524	(2,506)	(1,526)
扣取自/(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	(1)	(863)	1,025	162
於2021年12月31日	(404)	(10,428)	1,539	2,680	(14,985)	(7,571)	(29,169)
資產 ¹	176	—	1,557	2,680	—	2,106	6,519
負債 ¹	(580)	(10,428)	(18)	—	(14,985)	(9,677)	(35,688)
資產	183	—	1,290	1,478	—	2,280	5,231
負債	(332)	(10,140)	—	—	(16,462)	(6,007)	(32,941)
於2020年1月1日	(149)	(10,140)	1,290	1,478	(16,462)	(3,727)	(27,710)
匯兌及其他調整	6	(19)	81	23	(52)	73	112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113)	(503)	(63)	1,176	729	(1,452)	(226)
扣取自/(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4)	(1)	1,140	(973)	152
於2020年12月31日	(256)	(10,662)	1,294	2,676	(14,645)	(6,079)	(27,672)
資產 ¹	102	—	1,294	2,676	—	3,088	7,160
負債 ¹	(358)	(10,662)	—	—	(14,645)	(9,167)	(34,832)

1 將國家/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結餘如下：遞延稅項資產33.53億港元(2020年：33.25億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325.22億港元(2020年：309.97億港元)。

2 其他包括就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撥備的遞延稅項55.23億港元(2020年：42.95億港元)。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31.30億港元(2020年：39.69億港元)。此金額中，有7.33億港元(2020年：19.17億港元)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10年內到期。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6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之股息

	2021年		2020年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 第四次股息	0.47	21,665	0.58	27,026
本年度：				
—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26	12,211	0.13	5,814
— 已派發第二次股息	0.24	11,153	0.19	8,915
— 已派發第三次股息	0.24	11,361	0.22	10,063
總計	1.21	56,390	1.12	51,818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2,715		2,450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59,105		54,268

2022年2月15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23港元（共105.84億港元）（2020年：每股普通股0.47港元（共216.65億港元））。2021年第四次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為負債。

其他股權工具的票息總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51厘定息計息） ¹	456	454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03厘定息計息） ¹	422	420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09厘定息計息） ¹	474	370
12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172厘定息計息） ¹	576	445
6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5.91厘定息計息） ¹	275	249
11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厘定息計息） ¹	512	512
總計	2,715	2,450

¹ 該等後償貸款於2019年5月及6月發行，並每年酌情派付票息。

7 交易用途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32,104	113,668
債務債券	274,508	265,255
股權證券	299,420	166,385
其他 ¹	71,418	55,106
於12月31日	777,450	600,414

¹ 「其他」包括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定期貸款及同業及客戶之其他賬項。

8 衍生工具

按產品合約類別劃分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名義合約金額		公允值－資產			公允值－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17,721,333	74,732	155,110	3,401	158,511	150,034	523	150,557
利率	30,392,783	218,885	368,523	4,321	372,844	372,342	1,406	373,748
股權	845,058	—	18,611	—	18,611	14,800	—	14,800
信貸	413,340	—	3,446	—	3,446	4,437	—	4,437
大宗商品及其他	146,377	—	1,884	—	1,884	2,378	—	2,378
各類公允值總計	49,518,891	293,617	547,574	7,722	555,296	543,991	1,929	545,920
對銷					(190,129)			(190,1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65,167			355,791
外匯	18,274,306	100,371	238,746	232	238,978	261,792	2,625	264,417
利率	26,906,526	304,554	357,195	6,099	363,294	327,675	6,718	334,393
股權	591,614	—	13,810	—	13,810	19,072	—	19,072
信貸	553,790	—	5,381	—	5,381	5,955	—	5,955
大宗商品及其他	115,673	—	2,138	—	2,138	5,030	—	5,030
各類公允值總計	46,441,909	404,925	617,270	6,331	623,601	619,524	9,343	628,867
對銷					(200,656)			(200,65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2,945			428,211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訂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來自客戶業務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會受到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承擔、轉移、修訂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及風險管理活動。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下列風險：利率及外匯。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合資格列為對沖項目。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定息換浮息掉期以管理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定息金融工具(包括持有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以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範圍內之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或會予以出售以符合流動資金及資金的要求。

本集團以非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用以管理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日後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浮息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延展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現金流總額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欠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用。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1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利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996.08億港元(2020年：1,920.48億港元)，並不代表本集團所管理但預期受全市場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直接影響的風險承擔程度，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修訂範圍內。

有關全市場基準改革影響的詳情載於第20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列為「經審核」。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21年			2020年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241	241	94	200	294
債務債券	12,847	11,066	23,913	14,400	8,455	22,855
股權證券	—	169,125	169,125	—	143,815	143,815
其他 ¹	—	9,120	9,120	—	11,996	11,996
於12月31日	12,847	189,552	202,399	14,494	164,466	178,960

¹ 「其他」包括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失責基金繳款。

10 客戶貸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872,956	3,697,56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2,017)	(28,887)
於12月31日	3,840,939	3,668,681

下表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統計分類守則按照行業類別分析客戶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1,167,487	1,097,760
信用卡貸款	89,005	86,735
其他個人貸款	275,819	267,852
個人貸款總額	1,532,311	1,452,347
物業貸款	635,217	638,560
批發及零售貿易貸款	428,785	394,624
製造業貸款	410,033	379,853
運輸及倉儲貸款	111,388	97,204
其他貸款	471,988	489,737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2,057,411	1,999,978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83,234	245,243
於12月31日	3,872,956	3,697,568
按地區分析 ¹		
香港	2,447,799	2,357,375
亞太其他地區	1,425,157	1,340,193

¹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或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劃分。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各種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可出售予第三方或延續租期。租金計算以收回資產成本(減去資產剩餘價值)、賺取融資收益為目標。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021年			2020年		
	日後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 1年內	4,205	(1,213)	2,992	3,715	(811)	2,904
— 1年至2年	3,543	(1,051)	2,492	3,439	(678)	2,761
— 2年至3年	2,757	(912)	1,845	2,717	(554)	2,163
— 3年至4年	2,357	(762)	1,595	2,135	(475)	1,660
— 4年至5年	2,200	(647)	1,553	1,913	(415)	1,498
— 5年後	22,133	(3,203)	18,930	22,186	(3,014)	19,172
	37,195	(7,788)	29,407	36,105	(5,947)	30,15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78)			(392)
於12月31日			29,029			29,766

11 金融投資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549,011	1,700,40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53,245	790,627
— 債務證券	888,664	899,193
— 股權證券	7,102	10,58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502,564	475,02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900	4,443
— 債務證券	495,664	470,583
於12月31日	2,051,575	2,175,4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類別	2021年		2020年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業務促進	6,540	189	9,826	157
中央機構規定之投資	420	3	413	3
其他	142	6	347	6
於12月31日	7,102	198	10,586	166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證券	57,631	46,846
同業貸款	3,211	1,830
客戶貸款	30,975	28,307
債務債券	134,747	76,913
股權證券	47,453	17,608
計入其他資產之現金抵押品	75,951	86,240
於12月31日之已質押資產	349,968	257,744
所擔保負債金額	275,815	210,185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本集團會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質押為抵押品且交易對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資產為851.62億港元(2020年：303.86億港元)。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135,994	124,663	85,715	77,322
證券借貸協議	44,171	282	18,946	35
	180,165	124,945	104,661	77,357

已質押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資產，尤其是有抵押借貸，例如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就有抵押借貸而言，已轉讓資產抵押品會繼續全數確認，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對於證券掉期而言，已轉讓資產會繼續全數確認。已收取之非現金抵押品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並無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資產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已收取抵押品

獲接納為抵押品之資產主要與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證券掉期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本集團有責任交回等值證券。此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獲接納為資產擔保之抵押品公允值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獲准在不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1,134,296	709,091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377,117	128,783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或法定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¹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¹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規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附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37.86%	37.86%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5,272	6,3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65,431	64,975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415	4,849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撤銷前)：		
— 資產總值	1,820,185	1,759,787
— 負債總額	1,635,769	1,576,592
—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33,265	35,433
— 本年度利潤	13,946	16,67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57)	1,07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589	17,749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4,402	164,767
商譽	4,141	4,011
減值	(58)	(24)
於12月31日	188,485	168,754

上述數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2021年12月31日此數額為665.79億港元(2020年：578.15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交通銀行的董事會席位和參與「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於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滙豐已調派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HKAS 28採用會計權益法確認，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交通銀行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已有約十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	193.0	184.8	66.6	169.3	165.4	57.8

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的金額（「緩衝額度」）增加43億港元。緩衝額度增加主要原因是交通銀行的實際業績比較早前的估計為佳，管理層對交通銀行中短期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之修訂，以及若干長期假設修訂的淨影響，導致使用價值受影響所致。

使用價值在往後期間可能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模型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主要模型輸入數據於下文闡述，並以期末觀察所見因素為依據。可導致使用價值變動及減值的因素包括交通銀行短期表現欠佳、監管資本規定變動或交通銀行日後表現之不確定性增加，以致未來資產增長或盈利能力預測下降。折現率提高，亦可引致使用價值減少及減值。倘賬面值超過使用價值，則會確認減值。

倘本集團對交通銀行並無重大影響力，這項投資將按公允值而非當前賬面值列賬。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使用價值計算法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部分為管理層根據中短期明確預測對交通銀行盈利作出之最佳估計。由此產生的盈利增長預測結果低於近期記錄的實際增長，且反映當前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中短期後之盈利乃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以得出最終價值，佔使用價值的大部分，從而反映管理層有意繼續保留其投資。第二個部分為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就須予預扣之盈利作出預測，以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間符合資本水平，意即管理層於估計普通股股東可獲的未來盈利時，先行扣除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計算方法主要計及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資本要求。該等主要數值如有變動，以致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即會令使用價值減少。此外，管理層亦考慮其他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數值仍然適當。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

根據HKAS 36之規定，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一系列假設為：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5年後各個期間為3%（2020年：3%），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且與外界分析師的預測一致。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5年後各個期間為3%（2020年：3%），此為令長期利潤增長率達到3%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 折現率：10.03%（2020年：11.37%），乃運用市場數據的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計算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在資本資產訂價模型顯示的8.7%至10.1%的範圍內（2020年的等值範圍：10.9%至11.9%）。折現率下跌反映中國銀行業的股票價格波幅相對減少，以及由於中國內地相對迅速地自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中國內地信貸風險隨之下降的影響。儘管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範圍處於外界分析師所採用的9.9%至13.5%（2020年：10.3%至15.0%）範圍的下端，我們繼續將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範圍視為釐定該假設的最適合基準。
-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0.98%至1.12%之間（2020年：0.98%至1.22%），反映在中國內地持續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的信貸經驗，隨後預期將恢復到最近的歷史水平。在2025年後各期間的比率為0.97%（2020年：0.88%），高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前幾年交通銀行的平均預期信貸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61.0%至62.4%之間（2020年：61.0%至62.0%），反映隨後降低預期信貸損失及繼續保持強勁的零售貸款增長趨勢可能帶來的減少。於2025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61.0%（2020年：61.0%），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及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接近。
- 營業收益增長率：中短期介乎5.1%至6.2%之間（2020年：3.5%至6.7%），低於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和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反映交通銀行最近期的實際業績、全球貿易摩擦和中國內地行業發展。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介乎35.5%至36.1%之間（2020年：36.3%至36.8%），接近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及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
- 實質稅率：中短期介乎6.8%至15.0%之間（2020年：7.8%至16.5%），反映整個預測期間交通銀行的實際業績，以及升幅貼近長期假設的預期。於2025年後各個期間，稅率為15.0%（2020年：16.8%），高於近期的歷史平均水平，並與經合組織/G20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架構建議的最低稅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為12.5% (2020年：11.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為9.5% (2020年：9.5%)，分別按交通銀行的資本風險承受水平和資本規定計算。交通銀行的資本管理計劃於2021年3月獲得批准後，資本充足比率的假設已由11.5%更新為12.5%。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各項主要假設，以及足以將緩衝額度減至零的單項假設所需的修訂：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修訂主要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利潤增長率 長期資產增長率 折現率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營業收益增長率 成本收益比率 長期實質稅率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26個基點 增加22個基點 增加34個基點 增加4個基點 增加183個基點 減少37個基點 增加102個基點 增加301個基點 增加37個基點 增加193個基點

下表進一步說明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使用價值產生的影響。有關資料反映使用價值對單項主要假設的敏感度，而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有可能同時發生。所選取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比率主要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為根據，並可於每段期間出現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使用價值 增加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基點	使用價值 減少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¹	+87	33.1	226.1	-69	(20.5)	172.5
長期資產增長率 ¹	-69	22.9	215.9	+87	(36.2)	156.8
折現率 ²	-133	42.2	235.2	+207	(40.8)	152.2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21至2025年：103 自2026年起：91	11.9	204.9	2021至2025年：121 自2026年起：105	(21.0)	172.0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11	2.2	195.2	+280	(15.8)	177.2
營業收益增長率	+37	8.2	201.2	-58	(13.6)	179.4
成本收益比率	-152	13.6	206.6	+174	(12.7)	180.3
長期實質稅率	-104	2.9	195.9	+1000	(27.4)	165.6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	193.0	+325	(77.6)	115.4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93.0	+364	(50.0)	143.0
於2020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¹	—	—	169.3	-50	(10.0)	159.3
長期資產增長率 ¹	-50	11.0	180.3	—	—	169.3
折現率	-47	9.4	178.7	+53	(9.3)	160.0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20至2024年：96 自2025年起：76	17.7	187.0	2020至2024年：122 自2025年起：95	(16.5)	152.8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40	0.4	169.7	+166	(6.7)	162.6
營業收益增長率	+2	0.9	170.2	-69	(11.8)	157.5
成本收益比率	-149	9.9	179.2	+120	(9.6)	159.7
長期實質稅率	-316	6.9	176.2	+820	(17.7)	151.6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	169.3	+297	(61.0)	108.3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69.3	+263	(41.5)	127.8

¹ 長期利潤增長率假設及長期資產增長率假設的合理可能範圍反映該等假設的密切關係，因而可能抵銷各假設的變動。

² 折現率合理可能範圍內的不利變動假設反映採納經挑選外部分析師所採納的平均折現率的影響。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1,483億港元至2,284億港元之間(2020年等值範圍：1,334億港元至1,991億港元)。此範圍乃按上表所載的中短期盈利、長期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百分比和折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的有利/不利變動計算。本年度計入折現率，反映此假設變動的相對重要性。在釐定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能範圍時，所有其他長期假設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但已計及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出現各項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9月30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960,732	945,8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71,522	832,226
客戶貸款	7,751,362	6,751,280
其他金融資產	4,223,488	3,941,375
其他資產	375,073	349,120
資產總值	14,082,177	12,819,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238,612	2,122,220
客戶賬項	8,572,625	7,852,322
其他金融負債	1,779,110	1,605,846
其他負債	312,486	241,177
負債總額	12,902,833	11,821,56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179,344	998,27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9月30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普通股股東權益	180,738	161,433
商譽	4,044	3,912
賬面值	184,782	165,345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91,076	170,586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55,735	49,624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75,402)	(75,220)
折舊及攤銷	(17,851)	(16,069)
稅項支出	(8,119)	(6,656)
—本年度利潤	110,370	79,585
—其他全面收益	(2,861)	(5,965)
全面收益總額	107,509	73,620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5,386	4,907

於交通銀行披露該資料的最新期間(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4,322.59億港元(2020年：3,566.09億港元)。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商譽	7,116	7,109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63,765	65,052
其他無形資產 ¹	24,300	17,807
於12月31日	95,181	89,968

¹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216.7億港元(2020年：152.83億港元)的內部開發軟件。年內，內部開發軟件資本化106.81億港元(2020年：72.41億港元)、攤銷費用41.15億港元(2020年：32.33億港元)及減值準備1.84億港元(2020年：6.03億港元)。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時，我們會先就每項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進行調整，之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以反映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並應用邊際差距(而不用資本成本方法)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的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各主要保險公司的精算控制委員會每季均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各項PVIF的假設。非經濟假設、無法觀察得知的經濟假設及模型算法若有任何變更，全部須由精算控制委員會批准。

PVIF的變動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5,052	61,075
長期保險業務PVIF之變動	(1,294)	3,840
—本年度新承保業務之價值	7,381	5,360
—預期回報 ¹	(5,950)	(6,743)
—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見下文)	(2,873)	5,268
—其他調整	148	(45)
匯兌差額及其他	7	137
於12月31日	63,765	65,052

¹ 「預期回報」指沖抵折現率及期內預計現金流撥回額。

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

本項目計入如下數額：

- 4.4億港元(2020年：10.22億港元)，直接對銷保單未決賠款因息率所導致的估值變動。
- (25.19)億港元(2020年：19.16億港元)，反映日後與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合約的投保人預期分享回報，但只限於所佔份額並未計入保單未決賠款的部分。
- (7.94)億港元(2020年：23.3億港元)，受其他假設變化及經驗差異所影響。

計算主要壽險業務的PVIF時所用主要假設

用以釐定經濟假設的方法符合可觀察市場數值。PVIF估值會受觀察所得的市場變動影響。計算香港保險公司(主要壽險業務)的PVIF時，我們採用了下列主要長期假設：

	2021年 %	2020年 %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1.40	0.71
加權平均風險折現率	5.20	4.96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對經濟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在制訂適用於計算PVIF的風險折現率時，會先從無風險利率曲線著手，就最佳估算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新增明確準備額。倘若保險業務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便會成為PVIF之明確減額，唯倘有關成本已獲提撥準備，作為明確增額計入監管機構規定的技術撥備中，則另作別論。有關該等保證的詳情及經濟假設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的影響，請參閱第65頁。

對非經濟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投保人負債及PVIF乃經參考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而釐定。有關非經濟假設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影響，請參閱第66頁。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¹	121,072	118,747
其他使用權資產	8,755	9,790
於12月31日	129,827	128,537

¹ 包括所得使用權足以構成控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將有關的1,104.58億港元(2020年：1,083.2億港元)計入為自有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21年				2020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100,791	13,167	15,266	129,224	111,473	13,335	16,922	141,730
匯兌及其他調整	(67)	16	(112)	(163)	453	31	365	849
增添	667	2	2,049	2,718	770	635	2,363	3,768
出售	(58)	—	(1,456)	(1,514)	(12)	—	(4,384)	(4,396)
轉移	—	—	—	—	—	—	—	—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4,633)	—	—	(4,633)	(4,737)	—	—	(4,737)
重估增／(減)值	5,643	277	—	5,920	(6,914)	(996)	—	(7,910)
重新分類	24	3	—	27	(242)	162	—	(80)
於12月31日	102,367	13,465	15,747	131,579	100,791	13,167	15,266	129,22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90	—	10,387	10,477	84	—	13,043	13,127
匯兌及其他調整	30	—	(46)	(16)	10	—	305	315
本年度費用	4,645	—	1,374	6,019	4,734	—	1,325	6,059
出售	(45)	—	(1,295)	(1,340)	(1)	—	(4,286)	(4,287)
轉移	—	—	—	—	—	—	—	—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4,633)	—	—	(4,633)	(4,737)	—	—	(4,737)
於12月31日	87	—	10,420	10,507	90	—	10,387	10,477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2,280	13,465	5,327	121,072	100,701	13,167	4,879	118,747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7,121	17,085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21年12月31日重估價值。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至+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我們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68.54億港元（2020年：71.89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主要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涵蓋本集團之須估物業總值92%。其他物業之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4,986	24,301
黃金	52,986	61,269
承兌及背書	55,789	46,705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附註3)	27,366	25,365
本期稅項資產	2,674	2,783
結算賬項	24,577	33,796
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	44,177	58,584
其他資產	37,188	35,807
於12月31日	269,743	288,6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1,807.57億港元（2020年：1,973.62億港元）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8 客戶賬項

按國家／地區劃分之客戶賬項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香港	4,284,719	4,120,955
中國內地	462,187	440,608
新加坡	448,976	427,537
澳洲	220,233	227,072
印度	191,116	156,615
馬來西亞	128,673	124,036
台灣	120,744	124,375
印尼	46,938	40,304
其他	273,596	249,894
於12月31日	6,177,182	5,911,396

19 交易用途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¹	1,005	222
客戶賬項 ¹	6,091	835
證券短倉淨額	85,627	59,755
於12月31日	92,723	60,812

¹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包括回購、借出股票及其他金額。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59,611	77,8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928	49,673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5,426	39,518
於12月31日	138,965	167,01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少13.85億港元(2020年：多7.35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累計虧損為6,200萬港元(2020年：2,500萬港元)。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79,852	94,89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440	34,198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111,292	129,092
包括於：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20)	(43,928)	(49,673)
於12月31日	67,364	79,419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3,020	21,588
承兌及背書	55,824	46,775
結算賬項	26,158	30,056
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	53,541	60,714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1,431	1,124
租賃負債	9,165	10,057
其他負債 ¹	48,668	43,881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399	1,792
於12月31日	219,206	215,987

¹ 主要包括信用證及信用卡結算賬項的保證金存款。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2,094.41億港元(2020年：2,078.99億港元)。

準備之變動

	重組架構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準備 (不包括合約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	419	535
增撥準備	357	333	690
已動用之金額	(309)	(258)	(567)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59)	(24)	(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	(4)	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	466	614
合約承諾¹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472)
於2021年12月31日			78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399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	812	1,020
增撥準備	222	296	518
已動用之金額	(269)	(356)	(62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42)	(361)	(4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	28	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	419	535
合約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			776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48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5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792

¹ 合約承諾包括根據HKFRS 9「金融工具」計量的與金融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準備，以及與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及承諾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3 後償負債

已向第三方發行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向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下表。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4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3,119	3,101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0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935	964
於12月31日	4,054	4,065

¹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增加1厘。

24 股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以港元繳足之股本	116,103	116,103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 ¹	56,232	56,232
於12月31日	172,335	172,335

已發行並已繳足普通股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2月31日	172,335	46,440,991,798	172,335	46,440,991,798

¹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並為此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將該金額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

本行於2021年並無發行新普通股(2020年：零)。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5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下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7,834	7,834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6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7,063	7,063
7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5,467	5,467
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3,905	3,905
6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7年5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4,685	4,685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⁵	7,044	7,044
11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⁶	8,617	8,617
於12月31日		44,615	44,615

1 利息定為6.090厘。

2 利息定為6.510厘。

3 利息定為6.172厘。

4 利息定為5.910厘。

5 利息定為6.030厘。

6 利息定為6.000厘。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分析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表內各項目按下列方法分析期限：

-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計入「1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因交易用途賬項一般只會短暫持有。
- 無合約期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權證券)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無定期或永久工具乃根據工具交易對手有權給予之合約通知期分類。如無合約通知期，則無定期或永久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無合約期限之非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保單未決賠款不論合約期限，計入下文載列的期限表「5年後到期」一欄內。基於未折現現金流的保單未決賠款預計期限分析載於第65頁。投資合約負債按照其合約期限分類。無定期投資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雖則該等合約設有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76,857	—	—	—	—	—	—	—	276,857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632	—	—	—	—	—	—	—	21,63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32,044	—	—	—	—	—	—	—	332,044
交易用途資產	768,376	7,082	208	431	—	815	538	—	777,450
衍生工具	361,447	1,079	466	769	131	441	713	121	365,16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880	172	1,636	884	1,561	3,781	11,244	177,241	202,39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28,832	223,041	34,435	5,081	1,865	9,384	1,137	—	803,775
同業貸款	277,060	80,547	20,767	7,667	7,532	20,248	17,908	518	432,247
客戶貸款	605,216	402,921	312,336	177,577	171,989	410,594	731,226	1,029,080	3,840,939
金融投資	247,163	405,109	187,038	107,329	118,029	232,350	307,753	446,804	2,051,57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4,688	1,302	1,189	2,227	2,441	6,138	5,857	17	103,859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19,499	31,449	19,062	3,708	2,034	805	750	3,450	180,757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3,628,694	1,152,702	577,137	305,673	305,582	684,556	1,077,126	1,657,231	9,388,701
非金融資產	—	—	—	—	—	—	—	514,692	514,69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628,694	1,152,702	577,137	305,673	305,582	684,556	1,077,126	2,171,923	9,903,393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2,044	—	—	—	—	—	—	—	332,0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701	—	—	—	—	—	—	—	25,70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1,463	4,713	368	—	1,104	7,570	2,904	7,252	255,374
同業存放	269,405	2,140	6,780	1,019	526	440	—	—	280,310
客戶賬項	5,722,470	272,462	88,483	34,813	32,417	11,792	14,741	4	6,177,182
交易用途負債	92,723	—	—	—	—	—	—	—	92,723
衍生工具	354,567	304	74	212	79	241	274	40	355,79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086	21,849	11,059	4,967	5,574	8,789	18,899	35,742	138,965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04	5,509	17,363	12,374	3,963	9,320	12,324	2,207	67,36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4,388	17,504	1,401	222	223	21,699	66,205	134,534	356,176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24,346	40,286	24,070	5,135	3,820	4,802	5,197	1,785	209,441
後償負債 ¹	—	—	—	—	—	—	—	4,054	4,054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總額	7,303,497	364,767	149,598	58,742	47,706	64,653	120,544	185,618	8,295,125
非金融負債	—	—	—	—	—	—	—	684,757	684,757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303,497	364,767	149,598	58,742	47,706	64,653	120,544	870,375	8,979,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47,999	—	—	—	—	—	—	—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	—	—	—	—	—	—	21,94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	—	—	—	—	—	—	313,404
交易用途資產	594,141	4,561	476	431	—	805	—	—	600,414
衍生工具	422,692	23	16	13	26	101	74	—	422,94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318	1,240	1,334	1,214	1,033	4,648	11,967	150,206	178,96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72,199	113,000	19,150	2,869	1,000	4,143	7,983	—	520,344
同業貸款	239,097	81,318	22,587	19,576	16,278	8,792	15,186	1,050	403,884
客戶貸款	641,990	313,288	277,385	180,152	159,612	411,350	693,898	991,006	3,668,681
金融投資	248,651	488,129	251,982	75,127	127,736	218,219	330,863	434,725	2,175,43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2,856	3,741	464	2	—	3,814	2,326	—	83,203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40,788	30,145	16,209	2,754	1,748	797	431	4,490	197,36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3,423,078	1,035,445	589,603	282,138	307,433	652,669	1,062,728	1,581,477	8,934,571
非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423,078	1,035,445	589,603	282,138	307,433	652,669	1,062,728	2,063,309	9,416,403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3,404	—	—	—	—	—	—	—	313,4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699	—	—	—	—	—	—	—	25,69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9,062	4,816	—	1,187	5,223	—	8,024	7,845	136,157
同業存放	237,905	3,157	2,782	3,621	76	1,087	—	—	248,628
客戶賬項	5,396,286	332,854	89,287	39,727	27,186	18,676	7,376	4	5,911,396
交易用途負債	60,812	—	—	—	—	—	—	—	60,812
衍生工具	421,829	1,566	1,207	176	404	1,281	1,436	312	428,21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325	28,300	11,481	7,517	7,176	8,930	17,024	46,260	167,0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56	11,234	12,556	13,611	3,991	16,025	14,374	2,572	79,41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8,046	20,135	766	33	332	24,397	55,860	116,705	296,274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28,880	37,418	20,038	3,326	4,565	4,516	5,357	3,799	207,899
後償負債 ¹	—	—	—	—	—	—	—	4,065	4,065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	6,817,304	439,480	138,117	69,198	48,953	74,912	109,451	181,562	7,878,977
非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6,817,304	439,480	138,117	69,198	48,953	74,912	109,451	807,457	8,504,872

1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應付款日期，即可提早贖回日。

27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3至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2,044	—	—	—	—	332,0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701	—	—	—	—	25,70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1,531	4,714	1,517	10,530	7,289	255,581
同業存放	269,681	2,140	8,341	451	—	280,613
客戶賬項	5,723,441	273,282	157,735	28,638	4	6,183,100
交易用途負債	92,723	—	—	—	—	92,723
衍生工具	354,584	416	384	621	40	356,045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3,288	22,323	21,903	28,536	35,768	141,8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36	5,667	34,629	22,632	2,370	69,63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3,944	19,523	7,301	108,035	147,000	395,803
其他金融負債	123,460	39,607	31,486	10,630	1,854	207,037
後償負債	—	15	44	236	4,207	4,502
	7,304,733	367,687	263,340	210,309	198,532	8,344,60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945,560	—	—	—	—	2,945,560
金融擔保	41,843	—	—	—	—	41,843
	10,292,136	367,687	263,340	210,309	198,532	11,332,004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91%	3%	2%	2%	2%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3,404	—	—	—	—	313,4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699	—	—	—	—	25,69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9,090	4,818	6,602	8,076	7,885	136,471
同業存放	238,153	3,263	6,630	1,238	—	249,284
客戶賬項	5,397,993	333,682	158,267	28,007	16	5,917,965
交易用途負債	60,812	—	—	—	—	60,812
衍生工具	421,811	1,462	1,561	2,840	312	427,986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602	29,077	26,457	26,549	46,371	169,0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5,121	11,445	31,445	31,699	2,686	82,39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8,063	21,920	5,873	97,021	122,569	325,446
其他金融負債	127,644	36,648	26,098	9,208	3,792	203,390
後償負債	—	16	47	249	5,225	5,537
	6,818,392	442,331	262,980	204,887	188,856	7,917,44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815,447	—	—	136	—	2,815,583
金融擔保	39,923	—	—	—	—	39,923
	9,673,762	442,331	262,980	205,023	188,856	10,772,952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90%	4%	2%	2%	2%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投資合約之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後到期」一欄列賬。如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所有投資合約將列作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28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 金融擔保 ¹	41,843	39,923
—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335,849	286,139
— 其他或有負債	1,751	3,644
於12月31日	379,443	329,706
承諾 ³ ：		
— 跟單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2,284	29,581
—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40,745	38,246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2,872,531	2,747,756
於12月31日	2,945,560	2,815,583

-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
-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 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承諾18,263.35億港元(2020年：17,259.63億港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附註29披露的其他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在相關情況下，上列承諾金額乃指預先批核信貸額度預期取用之水平。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不是日後流動資金需求之參考。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及承擔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記錄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其他或有負債包括與法律及監管事宜相關之準備，參見附註37。

29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48.26億港元(2020年：85.31億港元)。

3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承擔，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安排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就風險管理而言，客戶貸款的淨額設有受監控的限額，而相關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對銷之合法權利仍屬合適。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 強制執行淨 額計算安排 ¹ 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 總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金額	對銷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 內之淨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524,603	(190,129)	334,474	(267,072)	(12,886)	(36,005)	18,511	30,693	365,167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867,597	(71,412)	796,185	–	(794,195)	(749)	1,241	90,247	886,432
– 交易用途資產	60,417	(79)	60,338	–	(59,771)	(552)	15	7,393	67,731
– 非交易用途資產 ⁴	807,180	(71,333)	735,847	–	(734,424)	(197)	1,226	82,854	818,701
	1,392,200	(261,541)	1,130,659	(267,072)	(807,081)	(36,754)	19,752	120,940	1,251,599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516,525	(190,129)	326,396	(267,072)	(10,552)	(27,837)	20,935	29,395	355,79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330,366	(71,412)	258,954	–	(258,523)	(3)	428	68,664	327,618
– 交易用途負債	6,807	(79)	6,728	–	(6,721)	–	7	–	6,728
– 非交易用途負債 ⁵	323,559	(71,333)	252,226	–	(251,802)	(3)	421	68,664	320,890
	846,891	(261,541)	585,350	(267,072)	(269,075)	(27,840)	21,363	98,059	683,409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583,241	(200,656)	382,585	(290,517)	(11,009)	(45,001)	36,058	40,360	422,945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32,974	(19,276)	513,698	–	(513,476)	(166)	56	61,715	575,413
– 交易用途資產	46,922	–	46,922	–	(46,892)	–	30	4,680	51,602
– 非交易用途資產 ⁴	486,052	(19,276)	466,776	–	(466,584)	(166)	26	57,035	523,811
	1,116,215	(219,932)	896,283	(290,517)	(524,485)	(45,167)	36,114	102,075	998,358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584,214	(200,656)	383,558	(290,517)	(15,977)	(47,483)	29,581	44,653	428,21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46,768	(19,276)	127,492	–	(127,281)	(21)	190	51,205	178,697
– 交易用途負債	1,605	–	1,605	–	(1,595)	–	10	–	1,605
– 非交易用途負債 ⁵	145,163	(19,276)	125,887	–	(125,686)	(21)	180	51,205	177,092
	730,982	(219,932)	511,050	(290,517)	(143,258)	(47,504)	29,771	95,858	606,908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唯本集團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1,670.54億港元(2020年：790.27億港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2,175.72億港元(2020年：1,292.3億港元)。

4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與第三方反向回購之款額8,037.75億港元(2020年：5,203.44億港元)。

5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與第三方回購之款額2,553.74億港元(2020年：1,361.57億港元)。

31 按類分析

行政委員會就識別本集團的營業類別而言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營業類別的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HKFRS量度的業績基準進行評估。儘管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基準審核資料，業績表現的評估及資本資源的分配均按營業類別進行，而按類分析則按根據HKFRS 8「營業類別」評定的可呈報類別基準呈列。

由於滙豐各項業務互相緊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部門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可實質歸入相關的營運業務範疇及地區為限。儘管分配是以有系統及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其他營業類別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

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項目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相互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營業類別的集團內部撤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營業及可呈報類別的變更

自2021年下半年起，在對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匯報作出調整後，營業及可呈報類別已經改變，以反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之改變(分拆為以下獨立可呈報類別：環球銀行業務、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為獨立可呈報類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共同管理的業務活動，於「其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項下呈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環球業務及可呈報類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工商金融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以下環球業務負責籌劃。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銀行客戶乃至資產極豐厚的人士提供全系列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產品。一般而言，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產品(例如往來及儲蓄戶口、按揭及個人貸款、信用卡、扣賬卡及本地與國際付款服務)。對於有更複雜的國際業務需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保險及投資產品、環球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及環球私人滙財策劃服務)。
- 工商金融業務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企、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等工商金融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及借貸、國際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財資管理及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付款與現金管理及商業卡)、商業保險及投資。工商金融業務亦為其客戶引薦其他環球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當中包括外匯產品、透過債務及股票市場集資及顧問服務。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包括兩個獨立的可呈報類別：環球銀行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環球銀行業務為全球各地的大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和私人投資者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以客為本的業務部門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融資、顧問及交易服務。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的服務則包括信貸、利率、外匯、股票、貨幣市場和證券服務，以及自營投資活動。
- 企業中心業務包括對交通銀行的投資等策略投資、中央財資收入，以及未分配至環球業務的成本，主要是與科技相關的投資。

可呈報類別之表現於第10頁的「財務回顧」一節內呈列，列為「經審核」。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撤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74,859	79,067	780	254,706
除稅前利潤	41,043	45,520	—	86,563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7,035,497	3,696,064	(828,168)	9,903,393
負債總額	6,559,271	3,248,779	(828,168)	8,979,882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792,675	1,532,328	—	3,325,0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90,128	76,955	166	267,249
除稅前利潤	57,937	32,259	—	90,19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636,693	3,487,821	(708,111)	9,416,403
負債總額	6,141,296	3,071,687	(708,111)	8,504,872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727,502	1,417,787	—	3,145,289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06,966	120,873	134,400	126,286
中國內地	19,381	16,974	196,477	176,462
澳洲	7,351	6,665	1,837	2,229
印度	10,614	10,296	2,534	2,241
印尼	3,242	3,649	3,584	3,701
馬來西亞	5,174	5,415	2,022	1,932
新加坡	10,671	9,924	2,933	3,040
台灣	3,124	2,932	2,802	2,687
其他	12,135	12,610	3,140	3,627
總計	178,658	189,338	349,729	322,205

1 收入(定義為「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HKAS 24界定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以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之間

本集團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

本集團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該費用列入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項下。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直接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本年度收支						
利息收益	—	—	220	—	—	480
利息支出 ¹	6,773	(651)	(286)	6,489	(339)	39
費用收益	—	—	2,538	—	—	2,744
費用支出	—	1	1,428	—	—	1,272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1	(19)	—	2	18
保費收益淨額	—	—	249	—	—	—
其他營業收益	—	129	1,770	—	787	916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	—	(179)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²	—	(141)	47,842	—	5,270	33,632
於12月31日						
資產	9	1,147	260,256	—	2,707	157,916
—交易用途資產 ³	—	22	4,232	—	14	159
—衍生工具資產	—	989	147,704	—	2,488	74,932
—其他資產 ^{3,6}	9	136	108,320	—	205	82,825
負債	223,565	1,069	283,630	198,211	3,676	182,145
—交易用途負債 ³	—	—	25	—	11	57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175,655	—	7	131,370	—	8
—衍生工具負債	—	18	152,013	—	—	87,724
—其他負債 ^{3,6}	1,388	980	131,585	1,448	3,593	93,841
—後償負債 ^{3,5,6}	46,522	71	—	65,393	72	—
擔保	—	—	22,815	—	—	19,907
承諾	—	—	2,076	—	—	2,189

1 該數額包括本集團為融資而發行並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與該等債務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收益)。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集團收費安排支付的補償款項。

3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1,756.55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20年：1,313.7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年內已償還44.37億港元及已發行544.6億港元(2020年：無變動)。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72.11億港元(2020年：125.18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值虧損為18.15億港元(2020年：24.9億港元)。該等結欠大部分屬於第二級。

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465.22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20年：653.93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年內已償還196.65億港元及已發行33.04億港元(2020年：無變動)。

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等級制屬於第二級，而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2021年12月31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34.36億港元及14.31億港元(2020年：分別為36.09億港元及11.24億港元)。

(c) 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2億港元(2020年：93億港元)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資產由旗下公司管理，於2021年賺取管理費6,500萬港元(2020年：5,900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有7.83億港元(2020年：6.41億港元)存放於旗下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賺取應付予計劃之利息為50萬港元(2020年：20萬港元)。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付息及不付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未結算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額及未結算金額的資料。

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

	2021年		2020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後償	35,304	32,663	33,577	22,8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490	8,348	42,377	17,263
承諾	4,722	1,479	1	1

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e)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14	315
離職後福利	9	9
終止僱傭之福利	5	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23	103
總計	451	431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107,317	100,834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71,516	71,488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貢獻	1,510	1,733
於年底		
擔保	13,263	12,452
承諾	13,624	16,701

¹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年底就未結算金額提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20年：並不重大)。

於2019年10月8日，本集團就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Finance S.A.發行6批合共42.5億歐元及8億英鎊期限為4至15年、息票利率為0.375厘至2.625厘的優先票據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兼包銷商。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Finance S.A.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的關聯法人團體(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 董事貸款

董事被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本行	3,755	2,690	3,967	4,291
附屬公司	13	4	14	9
	3,768	2,694	3,981	4,300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3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允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訂價時間。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來源於相關基金經理，乃基於對相關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風險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得出。

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允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公允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允值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公允值由本集團相關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在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保險業務內部，該等委員會分別由集團的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及集團保險估值及減值委員會監督。此兩個集團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允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允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的價值，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允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貨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貨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貨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貨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方法計算。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貨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貨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之間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537,816	236,388	3,246	777,450	—	777,450
衍生工具	440	212,740	3,294	216,474	148,693	365,16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3,544	34,203	74,652	202,399	—	202,399
金融投資	1,153,521	391,816	3,674	1,549,011	—	1,549,011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3,647	19,076	—	92,723	—	92,723
衍生工具	963	200,667	2,130	203,760	152,031	355,79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18,516	20,449	138,965	—	138,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403,730	195,447	1,237	600,414	—	600,414
衍生工具	2,140	342,357	1,028	345,525	77,420	422,94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7,590	31,836	49,534	178,960	—	178,960
金融投資	1,315,696	378,075	6,635	1,700,406	—	1,700,406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52,504	8,308	—	60,812	—	60,812
衍生工具	2,015	334,934	3,538	340,487	87,724	428,21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46,529	20,484	167,013	—	167,013

1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57,471	29,852	1,970	802	1,012	—	1,652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36,073	20,948	1,679	—	3,45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31,809	20,534	1,901	—	236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37,387	26,796	1,860	5	191	—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集團各個季度的業績報告期末產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發生變動。

公允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因此毋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

買賣價

HKFRS 13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價調整反映若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持倉或平倉消除組合的絕大部分剩餘市場風險淨額將會產生的買賣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的估值模型所用者更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令實體承受風險的每個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在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的相關價值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存在正相關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允值調整

資金公允值調整透過對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之預期日後資金風險應用日後市場資金息差計算。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計算法(如適用)計算，並會因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各自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值模型對公允值之估算乃基於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我們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允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基準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第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價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3,121	4	74,295	—	77,420	—	—	—
結構性票據	—	—	—	—	—	20,449	—	20,449
其他	553	3,242	357	3,294	7,446	—	2,130	2,130
於2021年12月31日	3,674	3,246	74,652	3,294	84,866	20,449	2,130	22,579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6,167	—	49,274	—	55,441	—	—	—
結構性票據	—	—	—	—	—	20,484	—	20,484
其他	468	1,237	260	1,028	2,993	—	3,538	3,538
於2020年12月31日	6,635	1,237	49,534	1,028	58,434	20,484	3,538	24,022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包括主要為支持保險業務而持有的私募股本、基建及私募信貸，以及策略投資)公允價值的估算基準為：對投資對象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以及其他因素的分析；過程中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或來自接獲已公布的資產淨值。如有必要，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獲得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結構性票據

第三級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價值源自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按下文有關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此等結構性票據主要包括由滙豐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股權證券及其他組合的表現掛鈎)。

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遠期股權波幅及不同股價之間的相關性，以及利率與匯率等。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估值模型根據「無套利」原則計算預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多種常規衍生工具產品的模型計算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至於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市場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會盡可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一致訂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校準程序按可觀察價格釐定或按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算。

公允值等級制中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6,635	1,237	49,534	1,028	20,484	3,538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增益／(虧損)總額	(7)	(2,211)	11,700	4,002	(3,207)	3,082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	(2,211)	—	4,002	—	3,082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11,700	—	(3,207)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減除虧 損後增益	(7)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增益總額	(3,013)	10	11	18	386	23
— 金融投資：公允值(虧損)	(3,002)	—	—	—	(3)	—
— 匯兌差額	(11)	10	11	18	389	23
購入	1,383	5,082	22,232	—	—	—
新發行	—	—	—	—	9,196	—
出售	(35)	(561)	(6)	—	—	—
償付	(1,289)	(87)	(7,898)	(1,247)	(7,165)	(4,060)
撥出	—	(691)	(921)	(614)	(2,895)	(878)
撥入	—	467	—	107	3,650	42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74	3,246	74,652	3,294	20,449	2,130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未變現增益／(虧損)	—	(2,278)	11,236	2,686	113	(34)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	(2,278)	—	2,686	—	(34)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11,236	—	113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5,622	557	32,291	833	20,571	2,422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增益／(虧損)總額	—	43	3,205	2,627	(2,113)	3,401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43	—	2,627	—	3,401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3,205	—	(2,113)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減除虧 損後增益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增益／(虧損)總額	1,529	(2)	(6)	6	857	—
— 金融投資：公允值增益／(虧損)	1,485	—	—	—	(24)	—
— 匯兌差額	44	(2)	(6)	6	881	—
購入	554	852	16,714	—	—	—
新發行	—	—	—	—	6,468	—
出售	—	(335)	—	—	—	—
償付	(1,070)	—	(2,484)	(1,244)	(3,896)	(1,620)
撥出	—	(266)	(189)	(1,216)	(2,735)	(1,070)
撥入	—	388	3	22	1,332	40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35	1,237	49,534	1,028	20,484	3,538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未變現增益／(虧損)	—	5	2,741	587	(13)	(1,838)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	5	—	587	—	(1,838)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2,741	—	(13)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集團各季度的業績報告期末產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或撥出主要取決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性及價格的透明度。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1年				2020年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 ¹	158	(162)	—	—	211	(211)	—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41	(3,742)	—	—	2,478	(2,478)	—	—
金融投資	—	—	157	(157)	—	—	309	(309)
於12月31日	3,899	(3,904)	157	(157)	2,689	(2,689)	309	(309)

1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以同一類別呈列，以反映該等工具的風險管理方式。

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能否獲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及其可靠程度。

倘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受超過一個不可觀察假設影響，上表反映隨著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列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顯示該等數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變化幅度。

第三級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值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數據整體 變化幅度		數據整體 變化幅度	
					較低	較高	較低	較高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77,420	—	見下文	見下文				
結構性票據	—	20,449						
—股票掛鈎票據	—	15,517	模型—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6%	90%	6%	72%
			模型—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22%	97%	39%	88%
—外匯掛鈎票據	—	4,733	模型—期權模型	外匯波幅	2%	36%	3%	36%
—其他	—	199						
其他 ¹	7,446	2,130						
於2021年12月31日	84,866	22,579						

1 「其他」包括一系列所持規模較小的資產。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由於所持各項投資相關分析之特定性質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波幅隨著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價及到期日而變動。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並根據可觀察數據估計。不可觀察波幅的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的波幅數據變化甚大。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以介乎-1與1之間的數字表述。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其派付金額取決於超過一個市價)的價值。多種工具都採用相關性作為估值數據，因此同類資產相關性及非同類資產相關性均被廣泛採用。一般而言，同類資產相關性的變化幅度會較非同類資產相關性為窄。

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算，包括一致訂價服務、本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對過往價格關係的研究所得。表中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相關性數據可按所選兩個市價的不同而變化甚大。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彼此之間未必毫無關連。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的可能反應。此外，市場變數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在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

34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¹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3,775	—	802,881	947	803,828
同業貸款	432,247	—	424,175	8,356	432,531
客戶貸款	3,840,939	—	65,268	3,765,148	3,830,416
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502,564	89,050	449,284	2,142	540,476
負債¹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55,374	—	255,366	—	255,366
同業存放	280,310	—	280,408	—	280,408
客戶賬項	6,177,182	—	6,177,676	—	6,177,6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67,364	—	67,842	—	67,842
後償負債	4,054	—	3,864	—	3,864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¹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20,344	—	518,295	2,106	520,401
同業貸款	403,884	—	393,953	10,374	404,327
客戶貸款	3,668,681	—	61,885	3,588,431	3,650,316
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75,025	81,912	450,962	2,012	534,886
負債¹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6,157	—	136,157	—	136,157
同業存放	248,628	—	248,629	—	248,629
客戶賬項	5,911,396	—	5,911,813	—	5,911,8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79,419	—	80,066	—	80,066
後償負債	4,065	—	3,749	—	3,749

¹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詳情載列於附註32。

上述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通常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這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向其他銀行託收及傳送中之項目、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香港紙幣流通額、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全部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估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價格，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在將來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我們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相關款額通常為短期所致。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允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本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允值。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允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即期存款公允值的估計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較長期存款的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以尚餘期限相若的存款之當前利率計算。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否則參考近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5 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成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中介機構及投資基金參與已綜合入賬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活動。

已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利用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其資金來源，從而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或透過信貸違責掉期以組合形式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便進行客戶交易及把握特定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65	65	114	21	265
4-15	11	37	130	—	178
15-39	—	15	91	—	106
39-196	—	1	50	—	51
196+	—	1	3	—	4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76	119	388	21	6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35,225	32,223	86,044	10,140	163,632
— 交易用途資產	—	1,041	—	432	1,473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1,182	86,044	—	117,226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35,225	—	—	9,625	44,850
— 金融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	—	—	83	83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60	60
— 衍生工具	—	—	—	60	6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402	6,999	26,246	5,939	39,586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35,627	39,222	112,290	16,019	203,158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續)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52	62	104	25	243
4-15	9	34	107	1	151
15-39	—	18	56	—	74
39-196	—	3	46	—	49
196+	—	1	5	—	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61	118	318	26	52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26,808	26,476	71,481	8,521	133,286
—交易用途資產	204	1,653	—	—	1,85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4,823	71,481	—	96,304
—衍生工具	—	—	—	—	—
—客戶貸款	26,604	—	—	8,218	34,822
—金融投資	—	—	—	—	—
—其他資產	—	—	—	303	303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56	56
—衍生工具	—	—	—	56	5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539	3,822	23,024	7,137	34,522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27,347	30,298	94,505	15,602	167,752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本集團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 就承諾、擔保和承辦的信貸違責掉期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未來潛在損失的名義金額。
- 就保留及購入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投資和借予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的列賬金額未計及為減低本集團的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證券化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未綜合入賬的證券化公司發行的票據而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成立並管理多個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可能有權根據管理的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亦可保留該等基金的單位。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

其他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成立結構公司，例如客戶的結構性信貸交易，向公營和私營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以及進行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反向回購和借入股票交易。此等權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以促進第三方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2021及2020年，向該等獲資助公司轉讓資產及從其收取收益所涉的金額並不重大。

36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3,988	291,07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7,825	16,83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	332,044	313,404
交易用途資產	647,625	486,764
衍生工具	346,937	396,12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246	5,94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88,312	299,876
同業貸款	230,592	243,107
客戶貸款	1,984,297	1,928,622
金融投資	893,848	950,86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44,587	400,0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1,535	95,24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226	14,009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312	71,523
遞延稅項資產	1,275	1,26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45,729	165,667
資產總值	6,073,208	5,720,226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32,044	313,4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9,101	18,404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75,476	73,606
同業存放	224,650	194,778
客戶賬項	3,816,715	3,610,409
交易用途負債	46,585	29,039
衍生工具	337,010	396,21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6,397	41,50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393	29,452
退休福利負債	1,098	1,57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82,995	413,86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20,846	121,091
本期稅項負債	481	616
遞延稅項負債	9,339	9,192
後償負債	3,119	3,101
負債總額	5,631,249	5,256,250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其他儲備	19,218	25,726
保留盈利	205,791	221,30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441,959	463,97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073,208	5,720,2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¹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2,335	44,615	221,300	35,196	6,364	605	(12,679)	(3,760)	463,976
本年度利潤	—	—	40,815	—	—	—	—	—	40,81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912	3,453	(4,834)	(542)	(2,690)	—	(3,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3,289)	—	—	—	(3,28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1,545)	—	—	—	(1,545)
—現金流對沖	—	—	—	—	—	(542)	—	—	(542)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524	—	—	—	—	—	524
—物業重估	—	—	—	3,453	—	—	—	—	3,45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88	—	—	—	—	—	388
—匯兌差額	—	—	—	—	—	—	(2,690)	—	(2,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41,727	3,453	(4,834)	(542)	(2,690)	—	37,114
已付股息 ³	—	—	(59,105)	—	—	—	—	—	(59,10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15	—	—	—	—	(140)	(25)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⁴	—	—	1,754	(1,749)	(6)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205,791	36,900	1,524	63	(15,369)	(3,900)	441,959
於2020年1月1日	172,335	44,615	223,538	40,976	3,504	(119)	(13,327)	(3,933)	467,589
本年度利潤	—	—	50,414	—	—	—	—	—	50,41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2	(4,255)	2,860	724	648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149	—	—	—	2,14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711	—	—	—	711
—現金流對沖	—	—	—	—	—	724	—	—	724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06	—	—	—	—	—	306
—物業重估	—	—	—	(4,255)	—	—	—	—	(4,25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04)	—	—	—	—	—	(304)
—匯兌差額	—	—	—	—	—	—	648	—	648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50,416	(4,255)	2,860	724	648	—	50,393
已付股息 ³	—	—	(54,268)	—	—	—	—	—	(54,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03	—	—	—	—	173	276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⁴	—	—	1,511	(1,525)	—	—	—	—	(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221,300	35,196	6,364	605	(12,679)	(3,760)	463,976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2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之購買溢價、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3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4 此等變動包括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的項目。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附註1.2(n)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達成多項協議，包括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協定承諾書（於2013年及其後再次於2020年被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發出的指令取代），並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當中均載列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過去幾年，滙豐已委任一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及根據聯儲局停止及終止令委任一名獨立顧問，以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2021年第二季，該名內行人士已完成其聘用協定，且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已決定不再需要進行內行人士工作。另外，獨立顧問繼續按照聯儲局停止及終止令進行工作。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本集團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2016年7月及8月，在兩宗於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曾買賣與基準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相關產品的人士，將滙豐及其他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申訴的指稱包括被告人曾進行與此等基準利率有關的不當行為，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大宗商品及敲詐勒索法和州法例。

於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訴訟中，本行於2021年10月與原告人達成原則性和解，以解決此訴訟。和解尚待法院批准。

2018年11月，法院以個人管轄權為理據撤銷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訴訟中所有境外被告人（包括滙豐旗下所有公司）的被告身份。2019年4月，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而被告人已提交撤銷呈請。2020年2月，法院再度撤銷原告人就滙豐旗下所有公司提交的經修訂申訴。

此等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匯率調查

繼美國司法部結束對滙豐過往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後，滙豐控股於2018年1月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司就2010和2011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2021年1月，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期限屆滿，2021年8月，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而延遲處理的指控被撤銷。

其他監管調查、審查及訴訟

鑑於與本行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各項事宜，本行及／或其若干聯屬公司涉及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的多項其他調查、審查及訴訟，包括印度及其他地方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展開的調查。

此等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www.hsbc.com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3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最新公布的收購事項乃本行為擴展保險業務的策略所作舉措之一，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亞洲財富管理業界的領袖此優先策略目標。

- 2022年2月11日，於通過所有監管批准之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已購入AXA Insurance Pte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作價41億港元，唯結算項目可作調整。有關調整將反映於本行的2022年業績，屆時，應已完成確定初始收購會計處理方法。
- 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收購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滙豐保險(中國)」)餘下50%股權。預料收購將於2022年上半年內完成。滙豐保險(中國)總部設於上海，提供全面的保險解決方案，涵蓋年金、終生壽險、危疾和單位相連保險產品，2021年的列賬基準承保保費總額約達30億港元(2020年：22億港元)。
- 2022年1月28日，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通知Canara HSBC Oriental Bank of Commerc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CHOICE」)的股東，表示擬將所持CHOICE股權增加至最多49%。本集團現持有的26%股權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增持任何股權均須待與CHOICE其他股東達成協議，並獲得內部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CHOICE於2008年成立，為一家總部設於印度的人壽保險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列賬基準承保保費總額約達54億港元(2020年3月31日：41億港元)。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2年2月22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22年
版權所有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採用植物
油墨及Nautilus SuperWhite紙板及紙張印製。此種
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為100%脫墨用後廢料。
紙漿不含氯。

FSC™標誌表示紙張所含的材料100%來自循環再
用之材料，並已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